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目 录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4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15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40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57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77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113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77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9	142
九、	《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147
十、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155
十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157
十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166
十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147
十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189
十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192
十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199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智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在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8月26日下发了《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39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增资事项。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1月1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信邦远东将所持发行人312.5万股股份转让给共青城国邦。2018年1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3,298.2954万元，股份数额增加至3,298.2954万股，其中弘信二期认购130.6818万股股份，弘信晨晟认购42.6136万股股份；同意共青城国邦将其所持信邦智能173.2954万股股份转让给弘信二期及弘信晨晟，其中弘信二期受让130.6818万股，弘信晨晟受让42.6136万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现有股东是否与相关方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对赌协议具体内容，是否已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信邦远东将股份转让给共青城国邦后，共青城国邦立即将股份转让给其他股东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4）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股东，如是，披露相关股东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已按规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及定价公允性

2018年2月8日，信邦智能2018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信邦智能的注册资本由3,125万元增至3,298.2954万元，股份数额由3,125万股增至3,298.2954万股，其中，弘信晨晟以1,499.9987万元的价格认购信邦智能42.6136万股股份，弘信二期以4,599.9994万元的价格认购信邦智能130.6818万股股份；同意共青城国邦将其所持信邦智能173.2954万股股份转让给弘信晨晟及弘信二期，其中，共青城国邦将所持信邦智能42.6136万股股份以1,499.9987万元转让给弘信晨晟，将所持信邦智能130.6818万股股份以4,599.9994万元转让给弘信二期。

根据发行人、弘信二期、弘信晨晟及共青城国邦的说明，本次弘信二期、弘信晨晟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为：一方面，发行人为满足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治理结构，拟引进外部财务投资者，而共青城国邦亦有一定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弘信二期、弘信晨晟作为专业的投资机构，看好智能制造产业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前景，因此，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方式引进弘信二期、弘信晨晟。

根据发行人、共青城国邦、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的说明，本次弘信二期、弘信晨晟增资和股权转让定价均按发行人投前估值 11 亿元，即每股增资及转让价格为 35.2 元，其定价依据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潜力及所处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以及当时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股权投资市场环境，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 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

根据相关款项的银行回单，弘信二期、弘信晨晟支付增资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付款时间	弘信二期	弘信晨晟
2018 年 2 月	22,999,997.00	7,499,994.00
2018 年 8 月	9,199,998.80	2,999,996.90
2019 年 12 月	13,799,998.20	4,499,996.10
合计	45,999,994.00	14,999,987.00

根据相关款项的银行回单，弘信二期、弘信晨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付款时间	弘信二期	弘信晨晟
2018 年 3 月	22,999,997.00	7,499,993.50
2018 年 8 月	9,199,998.80	2,999,997.40
2018 年 12 月	13,799,998.20	4,499,996.10
合计	45,999,994.00	14,999,987.00

2020 年 2 月 20 日，弘信二期、弘信晨晟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信邦集团、信邦远东、共青城国邦、横琴信邦、共青城信邦签署《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弘信二期、弘信晨晟已将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全部付清，且各方对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时间无异议。

根据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的说明，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该次转让的发行人股份由共青城国邦于 2018 年 1 月以 35.2 元/股的价格受让所得，并于 2018 年 2 月以同样的价格转让给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因此 2018 年 2 月的股份转让未产生溢价，共青城国邦不存在所得税的纳税义务。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增资事项，亦不产生纳税义务。

3. 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共青城国邦、弘信二期、弘信晨晟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国邦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是真实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弘信二期、弘信晨晟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真实、合理，定价公允、合理；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涉及税收缴纳问题；前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现有股东是否与相关方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对赌协议具体内容，是否已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弘信二期、弘信晨晟等曾签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以及解除情况

2018年2月9日，弘信二期、弘信晨晟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信邦集团、信邦远东、共青城国邦、横琴信邦签署《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对赌条款或特殊安排如下：

序号	对赌条款	主要内容
1	业绩承诺与补偿	<p>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 2017 年合并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并且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每年合并实现的净利润在前一年承诺利润指标的基础上实现不低于 20% 的增长，即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每年合并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600 万元、11,520 万元、13,824 万元（统称“承诺利润指标”）。</p> <p>若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该年度的承诺利润指标，则视为投资方本次投资的价格过高，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向投资方进行补偿：</p> <p>（1）如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中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该年度承诺利润指标的 90%（不包括），则实际控制人应按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法向投资方支付现金补偿款；</p> <p>（2）如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中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该年度承诺利润指标，但达到该年度承诺利润指标的 90%（包括），则该年度的承诺利润指标递延至下一年度，以两年为周期进行合并计算。如递延合并计算连续两年的承诺利润指标，而发行人在该合并计算的两年里仍未实现该两年承诺利润指标合计总额的 90%（包括），则实际控制人应按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法向投资方支</p>

序号	对赌条款	主要内容
		付现金补偿款； （3）如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四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低于该四年的承诺利润指标合计总额，则实际控制人应按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法向投资方支付现金补偿款。
2	股份回购	在投资方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且发行人合格发行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前，若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投资方随时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在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5 个月内，发行人未能向投资方提供该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在 2017 年至 2020 年中的任一年度，发行人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利润指标的 80%； （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合格发行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或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实现合格发行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及/或《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中的任何约定、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或者发生、出现任何对发行人合格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或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或者转让方仍未能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全部付款前提条件。
3	反稀释权	发行人合格发行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前，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投资方一致书面同意，如果发行人后续增资（以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由全体股东按比例转增注册资本除外），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按同等条件认购该等新增股份，并且该等增资对发行人的投前估值不得低于本次投资的投后估值 12 亿元，否则实际控制人应按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法向投资方支付现金补偿款。
4	限售权	在投资方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且发行人合格发行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前，未经投资方一致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直接和/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置担保等第三方权益。
5	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	在投资方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且发行人合格发行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前，如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给任何第三方，其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本次投资的单

序号	对赌条款	主要内容
		<p>价，且实际控制人承诺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行使如下选择权：</p> <p>（1）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实际控制人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2）按照作为卖方的实际控制人与拟随同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售发行人股份的投资方相互之间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相对比例，向该第三方共同出售发行人股份。</p>
6	资产转让限制	在投资方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且发行人合格发行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前，未经投资方一致同意，发行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持有的参股、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所持有的参股、控股或全资子公司股权为除发行人以及关联公司外的主体设置担保等权益负担。
7	优先清算权	在投资方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且发行人合格发行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前，如果发行人因任何原因被收购、清算、解散、结束营业或发行人全部或大部分资产被出售，则投资方有权在发行人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公司债务后，优先于实际控制人获得分配。
8	最惠待遇	在投资方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且发行人合格发行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前，如果发行人和/或保证人给予任何新的投资者的权利或投资条件优于投资方在本协议中享有的权利或投资条件，则发行人和保证人保证投资方可以自动享有发行人和/或保证人给予新投资者的该等更为优惠的权利或投资条件，并且保证人应就相应的差额对投资方进行补偿。
9	董事推荐权	弘信二期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享有一个董事席位推荐权，并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确保弘信二期推荐的董事人选能够当选为发行人董事。
10	一票否决权	<p>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合格发行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之前，未经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一致同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下属企业不会从事如下行为：</p> <p>（1）修订公司章程；</p> <p>（2）增加或减少控股子公司与下属企业注册资本；</p> <p>（3）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p> <p>（4）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下属企业正当权益的出售或抵</p>

序号	对赌条款	主要内容
		<p>押专利、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或成果，或许可他人有偿或无偿使用专利、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或成果；</p> <p>(5) 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向他人提供借款，或免除任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下属企业对他人的债权，或放弃任何求偿权；</p> <p>(6) 以任何形式出售或转让子公司或下属企业的股权；</p> <p>(7) 向任何董事、监事、员工、代理人或顾问等发放公司既有规章制度规定以外的奖金或增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收入；</p> <p>(8) 在诉讼、仲裁或争议中自行和解或放弃、变更其请求或其他权利；</p> <p>(9) 发行人在其主营业务范围内与上海艾斯迪克、株式会社エステック等进行的超出发行人当年采购总金额 10%的关联采购或当年销售总金额 10%的关联销售业务；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任何单笔超过 50 万元或连续 6 个月内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p>

2020年2月20日，弘信二期、弘信晨晟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信邦集团、信邦远东、共青城国邦、横琴信邦、共青城信邦签署《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下：(1) 同意《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中投资方权利（即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权、限售权、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资产转让限制、优先清算权、最惠待遇等）的约定自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自动终止；(2) 自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就《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中投资方权利的约定已执行的条款均予以认可且无异议，未执行或仍可申请执行的条款予以终止，任何一方不能向其他方基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中投资方权利的约定采取任何行动、追索或谋求补偿任何利益；(3) 截至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均不存在《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合作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各方之间没有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4) 各方确认及承诺，就各方对发行人的投资事宜，各方除《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合作协议》及该补充协议外，各方或任何相关人员截止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未签署、将来也不会签署任何其他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其他与投资发行人有关的文件，不存在且将来也不会签署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5) 各方同意，弘信二期、弘信晨晟根据认购协议、《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以及任何在申报上市或上市公司收购前签订的协议、约定、条款等对发行人享有的索赔、股份收购或回购等任何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合格境内上市要求的权利自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自动终止。

因此，弘信二期、弘信晨晟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信邦集团、信邦远东、共青城国邦、横琴信邦曾经签署含对赌条款及特殊安排的协议，但该等对赌条款及特殊安排事项已解除，且各方已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2. 横琴信邦合伙人曾签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横琴信邦合伙人曾签署《珠海横琴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自有限合伙人合伙之日起，在未来 36 个月内如信邦智能上市计划不成功（以“有权证券监管机构”确认受理相关材料为依据），集团将员工自行出资认缴资金部分连本带息返还给该员工（到期一个月内执行，参考同期贷款利率）。

根据上述横琴信邦合伙人中的现有合伙人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上述条款自签署以来未实际执行，且已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竞争力或约束力；上述条款终止后，其不会基于上述条款的终止采取任何行动、追索或谋求补偿任何利益，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因此，横琴信邦合伙人曾经签署含对赌条款及特殊安排的协议，但该等对赌条款及特殊安排事项已终止，且上述横琴信邦合伙人中的现有合伙人及发行人已确认不会基于上述条款的终止采取任何行动、追索或谋求补偿任何利益，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相关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现有股东中弘信二期、弘信晨晟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信邦集团、信邦远东、共青城国邦、横琴信邦曾经签署了含对赌条款及特殊安排的协议，但该等对赌条款及特殊安排事项已解除，且各方已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横琴信邦合伙人曾经签署含对赌条款及特殊安排的协议，但该等对赌条款及特殊安排事项已终止，且上述横琴信邦合伙人中的现有合伙人及发行人已确认不会基于上述条款的终止采取任何行动、追索或谋求补偿任何利益，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相关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信邦远东将股份转让给共青城国邦后，共青城国邦立即将股份转让给其他股东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弘信二期、弘信晨晟的确认，信邦远东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共青城国邦后、共青城国邦立即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的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 A 股市场发行上市，并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东均显示为境内股东。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将其通过境外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给其控制的境内企业，并最终实现将发行人的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有意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

的方式投资发行人，但其认为跨境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手续相较于直接在境内支付股权转让款更为繁琐，因此，其更愿意从境内企业的股东受让发行人的股份。

基于前述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先行实施股权架构调整，即将境外企业信邦远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给境内企业共青城国邦，随后共青城国邦再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具有合理性。

信邦远东于 2018 年 1 月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共青城国邦，发行人已就该次股份转让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共青城国邦于 2018 年 2 月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了股份的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信邦远东将股份转让给共青城国邦后，共青城国邦立即将股份转让给其他股东的原因真实合理，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股东，如是，披露相关股东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已按规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弘信二期、弘信晨晟，其中，弘信二期、弘信晨晟为私募基金，且已按规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弘信二期

根据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弘信二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弘信二期（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XY25A5B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3382（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石尚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

根据弘信二期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弘信二期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9
2	青岛科铭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87
3	辛颖丽	有限合伙人	800	8.70
4	朱小雄	有限合伙人	600	6.52
5	谭登平	有限合伙人	500	5.43
6	罗莹莹	有限合伙人	500	5.43
7	王美华	有限合伙人	500	5.43
8	沙银冲	有限合伙人	500	5.43
9	孙丽艳	有限合伙人	400	4.35
10	张绍波	有限合伙人	300	3.26
11	刘启志	有限合伙人	300	3.26
12	何志柔	有限合伙人	300	3.26
13	林炳云	有限合伙人	300	3.26
14	杨玉花	有限合伙人	300	3.26
15	蔡桂荣	有限合伙人	300	3.26
16	陈素荣	有限合伙人	300	3.26
17	王建明	有限合伙人	200	2.17
18	吴凤辉	有限合伙人	200	2.17
19	李杰	有限合伙人	200	2.17
20	冯储	有限合伙人	200	2.17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1	王琴	有限合伙人	200	2.17
22	肖圣芸	有限合伙人	200	2.17
23	冯强	有限合伙人	200	2.17
24	杨瑞鸿	有限合伙人	100	1.09
25	张虹	有限合伙人	100	1.09
26	霍倩	有限合伙人	100	1.09
27	郑琼珊	有限合伙人	100	1.09
28	武海涛	有限合伙人	100	1.09
29	张志敏	有限合伙人	100	1.09
30	朱江宾	有限合伙人	100	1.09
31	郑秉干	有限合伙人	100	1.09
合计			9,200	100.00¹

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核查,弘信二期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Y5893,弘信二期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542。

2. 弘信晨晟

根据诸暨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弘信晨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诸暨弘信晨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0U98Q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1 日

¹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差异是因数值的四舍五入导致的。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浣纱北路 48 号 A 座 3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建明）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根据弘信晨晟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弘信晨晟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5
2	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45
3	浙江诸暨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5
4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5
5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
6	天津泰多仁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5
7	翁小杰	有限合伙人	600	3
8	陈细	有限合伙人	500	2.5
9	陈美财	有限合伙人	500	2.5
10	朱乐	有限合伙人	200	1
11	广州米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5
合计			20,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核查,弘信晨晟已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85910,弘信晨晟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542。

除弘信晨晟、弘信二期为私募基金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不属于私募基金,具体说明如下:

根据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亦无须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弘信二期、弘信晨晟系私募基金,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和横琴信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亦无须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外资股东信邦远东股份转让事项。招股说明书披露:

(1) 201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股东信邦远东将所持 312.00 万股份以 11,000.00 万元转让给共青城国邦;共青城国邦已向信邦远东支付 2000.00 万元,剩余 9000.00 万元股份转让价款尚未实际支付。针对此次股权转让,共青城国邦已为信邦远东代扣代缴 194.32 万元(对应 19,999,999.80 元已支付股权转让款,按照 35.2 元/股价格缴纳),剩余 90,000,000.20 元对应的所得税暂未代扣代缴。

(2)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信邦远东将所持 769.5800 万股份以 27,089.2160 万元转让给共青城国邦,将所持 197.9200 万股份以 6,966.7840 万元转让给共青城信邦;2020 年 5 月 15 日,信邦远东、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签署《补充协议》,同意共青城信邦受让 197.9200 万股的价格变更为 1,000.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外资股东信邦远东退出持股,发行人的企业性质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协议》签署后,①共青城信邦已支付转让款,共青城信邦在为信邦远东代扣代缴所得税时,是按照税局认定的公允价格为基准计算缴纳所得税,共青城信邦已为信邦远东代扣代缴 97.16 万元所得税(对应 1,000.00 万元已支付股权转让款,按照 35.2 元/股价格缴纳),剩余 5,966.7840 万元对应的所得税暂未代扣代缴。②共青城国邦未支付转让款,已为信邦远东代扣代缴 97.16 万元(对应 1,000.00

万未支付转让款的预付税，按照 35.2 元/股价格缴纳），剩余 26,089.2160 万元对应的所得税暂未代扣代缴。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股份转让价款尚未实际支付的原因和偿付安排，结合共青城国邦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资金来源等分析共青城国邦是否具备偿付能力，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和清晰，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2）结合股权转让纳税义务发生时点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披露相关方未按时足额纳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3）补充披露共青城信邦转让对价由 6,966.7840 万元变更为 1,000.00 万元的原因、定价依据以及履行程序的合规性；（4）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存续过程、资金来源是否符合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补充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6）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7）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股份转让价款尚未实际支付的原因和偿付安排，结合共青城国邦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资金来源等分析共青城国邦是否具备偿付能力，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和清晰，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1. 补充披露股份转让价款尚未实际支付的原因和偿付安排

2018 年 1 月，发行人股东信邦远东将所持发行人股份 312.5 万股以 11,000 万元转让给共青城国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共青城国邦已向信邦远东支付 19,999,999.80 元（其中，代扣代缴税款 1,943,181.80 元）。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信邦远东将所持发行人股份 769.58 万股以 27,089.216 万元转让给共青城国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共青城国邦未向信邦远东付款，但已就其中 1,000 万元股份转让款代扣代缴税款 971,590.90 元。

上述尚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的两次股份转让均为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转让方信邦远东和受让方共青城国邦的实际股权结构相同，具体如下：

股东/合伙人姓名	各方在信邦远东中的持股比例	各方在共青城国邦中所持份额比例
----------	---------------	-----------------

李罡	62.31%	62.31%
姜宏	30.69%	30.69%
余希平	7.00%	7.00%
合计	100%	100%

根据共青城国邦的说明，股份转让价款尚未实际支付的原因系信邦远东和共青城国邦的实际股权结构相同，均由实际控制人 100% 控制，为了降低实际控制人短期内在不同持股平台之间资金转移支付的压力，共青城国邦尚未向信邦远东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根据共青城国邦及其合伙人李罡、姜宏、余希平作出的承诺，对于上述两次尚未实际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共青城国邦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2. 结合共青城国邦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资金来源等分析共青城国邦是否具备偿付能力，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共青城国邦 2019 年度财务报表、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共青城国邦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9 年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6 月/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48,907,627.02	57,025,872.42
其中：货币资金	8,573,827.02	8,282,072.42
净资产	-3,022,989.98	-2,983,224.58
净利润	4,937,019.21	9,389,865.40

根据共青城国邦的确认，共青城国邦历史上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转让发行人股份所收取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发行人的分红款。共青城国邦合伙人李罡、姜宏、余希平作出承诺，其主要财产包括自有房产、股权投资、银行存款、理财投资等，具有偿付能力；如共青城国邦有资金需要时，李罡、姜宏、余希平承诺将通过向共青城国邦出资或出借资金等方式为共青城国邦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编号：2020111213595722466151）、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编号：2020111010001339366743）、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编号：2020111115103925266113），李罡、姜宏、余希平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良和违约负债情况。

根据共青城国邦与信邦远东出具的《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的确认函》，双方共同确认，共青城国邦尚未付清前述股份转让价款的情形不构成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信邦远东不会因此追究共青城国邦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前述股份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争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共青城国邦具备偿付能力；股份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和清晰，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信邦远东于 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共青城国邦，发行人已就该等股份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信邦远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已过户登记至共青城国邦名下，共青城国邦为该等股份的所有权人。

基于上述，上述两次股份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转让方信邦远东和受让方共青城国邦的实际股权结构相同；转让双方共同确认，共青城国邦尚未付清前述股份转让价款的情形不构成《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信邦远东不会因此追究共青城国邦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前述股份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争议。

因此，信邦远东和共青城国邦之间的股份转让价款尚未结清，不影响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两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共青城国邦尚未向信邦远东实际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主要原因系信邦远东、共青城国邦均系李罡、姜宏和余希平 100% 控制，为了降低实际控制人短期内在不同持股平台之间资金转移支付的压力，共青城国邦尚未向信邦远东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根据共青城国邦及其合伙人李罡、姜宏、余希平作出的承诺，对于尚未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共青城国邦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共青城国邦具备偿付能力，股份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和清晰，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二）结合股权转让纳税义务发生时点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披露相关方未按时足额纳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纳税义务人为信邦远东，扣缴义务人为共青城信邦、共青城国邦，其中共青城信邦已按调整后的价格向信邦远东支付了上述股份转让的全部转让价款，并已代扣代缴税款；共青城国邦已向信邦远东支付了 1,999.99998 万元股份转让款（已代扣代缴税款），另外还就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的其中 1,000 万元代扣代缴了相应的信邦远东企业所得税税款，剩余合计 35,992.05693 万元尚未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

的款项中扣缴。”信邦远东为境内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修正)》第三十七条，共青城信邦、共青城国邦作为信邦远东股权转让款项涉及企业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在其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或到期应支付的时点负有代扣代缴义务。因此，对于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部分，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已经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相关纳税义务已履行完毕；对于其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根据共青城国邦及其合伙人李罡、姜宏、余希平作出的承诺，共青城国邦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并相应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经现场实名咨询共青城国邦的主管税务局即九江共青城开放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相关负责人，该相关负责人确认可以分期支付股份转让款，并且在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时候由支付方代扣代缴税款。

因此，对于共青城国邦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其作为扣缴义务人，尚未代扣代缴税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信邦远东系境内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修正)》的相关规定，对于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已经支付的股份转让款部分，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已经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对于其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根据共青城国邦及其合伙人李罡、姜宏、余希平作出的承诺，共青城国邦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并相应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共青城国邦尚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其作为扣缴义务人，尚未代扣代缴税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 补充披露共青城信邦转让对价由 6,966.7840 万元变更为 1,000.00 万元的原因、定价依据以及履行程序的合规性

2018 年 11 月 20 日，信邦智能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信邦远东将其持有的信邦智能 769.58 万股股份转让给共青城国邦，将其持有的信邦智能 197.92 万股股份转让给共青城信邦。

2018 年 12 月 6 日，信邦智能 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信邦远东将所持信邦智能 769.58 万股股份转让给共青城国邦，将所持信邦智能 197.92 万股股份转让给共青城信邦。

2018 年 12 月 10 日，信邦远东与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签订《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转让事宜，其中共青城国邦受让 769.58 万股股份应付的价款为 27,089.216 万元，共青城信邦受让 197.92 万股股份应付的价款为 6,966.784 万元。该股权转让初始价格经协商按 35.2 元/股确定，定价依据为 2018 年年初弘信晨晟、弘信二期受让股份及增资入股价格。

2020 年 5 月 15 日，因信邦远东、共青城信邦均系李罡、姜宏、余希平共同控制的企业，为了降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支付压力，经三位实际控制人内部协商一致，信邦远东、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签署《<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之补充协议》，同意共青城信邦受让 197.92 万股的价格变更为 1,000.00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价款调整后的价格为 5.0525 元/股，系参考信邦智能截至转让时点上一年末每股净资产金额等因素确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二)部分所述，2018年2月9日，弘信二期、弘信晨晟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签署《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在投资方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且发行人合格发行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前，如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直接或/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给任何第三方，其转让价格不得低于该次投资的单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弘信二期、弘信晨晟已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价格调整事项，并确认目前没有且未来不会因为该股份转让价格调整事项向发行人及相关方追索或谋求补偿任何利益。除上述情形外，由于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调整系转让方即原股东信邦远东和受让方即新股东共青城信邦之间就股份转让事宜的调整，不涉及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无须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同意。根据信邦远东的公司章程，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变更事项需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根据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的合伙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变更事项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希平自主决定。2020年5月14日，信邦远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了信邦远东董事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信邦远东董事会同意了股份转让款价格变更事项。

由于本次股份转让价款调整并不涉及股东的变更，无须就上述变更事项单独申请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

因此，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及外部程序，合法合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共青城信邦转让对价由 6,966.784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的主要原因为降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支付压力；定价依据合理，相关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及外部程序，合法合规。

(四) 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存续过程、资金来源是否符合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设立、存续过程及资金来源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主体的确认，发行人设立、存续过程及资金来源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设立及存续变更事项	资金来源合法及其合法合规性	外汇管理方面的法规遵守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内部程序	工商或市场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是否存在法律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1	2005年7月，公司设立	信邦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缴出资为0，因此不涉及资金来源。	不涉及外汇	1、2005年6月15日，广州市花都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设立合资经营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花外经贸管复[2005]51号）； 2、2005年6月2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信邦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公司设立，不涉及内部程序	2005年7月18日，信邦有限在广州市工商局获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不涉及税收	否
2	2005年10月，信邦集团向信邦有限缴纳出资款511.20万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涉及外汇	无须办理变更	-	2005年10月12日，广州市工商局向信邦有限核发了变更	公司实缴出资，不涉及税收	否

序号	设立及存续变更事项	资金来源合法及其合法合规性	外汇管理方面的法规遵守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内部程序	工商或市场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是否存在法律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元					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增至511.20万元		
3	2005年11月，信邦远东向信邦有限缴纳出资款400万元港元（折合人民币416.96万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编号：（2005）外资询第01687号），信邦有限的资本金账户系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批准开立，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44000005054001	无须办理变更	-	2005年11月14日，广州市工商局向信邦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增至928.16万元	公司实缴出资，不涉及税收	否

序号	设立及存续变更事项	资金来源合法及其合法合规性	外汇管理方面的法规遵守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内部程序	工商或市场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是否存在法律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4	2006年6月，信邦集团向信邦有限缴纳出资908万元、信邦远东向信邦有限缴纳出资160万港元（折合人民币165.384万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编号：（2006）外资询第00760号），信邦有限的资本金账户系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批准开立，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44000005054002	无须办理变更	-	2006年6月5日，广州市工商局向信邦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增至2,000万元	公司实缴出资，不涉及税收	否
5	2008年10月，信邦远东向信邦有限缴纳出资额款797万	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编号：（2008）外资	1、2008年8月20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合资企业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	董事会	2008年10月28日，广州市工商局向信邦有限核发了变更	股东增资，不涉及税收	否

序号	设立及存续变更事项	资金来源合法及其合法合规性	外汇管理方面的法规遵守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内部程序	工商或市场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是否存在法律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港元（折合人民币 699.15231 万元）		询第 01542 号），信邦有限的资本金账户系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批准开立，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 44000005054003	营范围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8]1025 号）； 2、2008 年 8 月 2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信邦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15 年 5 月信邦远东补缴出资 1.1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0.867493 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的确认，信邦有限已办理外汇登记，信邦远东货币出资已由银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办理资本金备案	无须办理变更	-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股东增资，不涉及税收	发行人原股东信邦远东曾存在逾期出资情形，涉及金额仅 8,476.90 元，且前述逾期出资情形已于 2015 年 8 月

序号	设立及存续变更事项	资金来源合法及其合法合规性	外汇管理方面的法规遵守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内部程序	工商或市场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是否存在法律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年3月12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5日全部得到纠正，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2015年9月，横琴信邦向信邦有限缴纳出资款1,300万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涉及外汇	1、2015年8月21日，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广州市商务委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穗外经贸花资批[2015]66号）； 2、2015年8月28日，	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广州市工商局向信邦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股东增资，不涉及税收	否

序号	设立及存续变更事项	资金来源合法及其合法合规性	外汇管理方面的法规遵守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内部程序	工商或市场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是否存在法律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广州市人民政府向信邦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8	2016年5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合法合规	不涉及外汇	<p>1、2016年5月18日，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商务资批[2016]17号）；</p> <p>2、2016年5月2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p>	信邦有限公司董事会、发起人协议、股东大会	2016年5月30日，广州市工商局向信邦智能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发起人股东无需缴纳所得税	否

序号	设立及存续变更事项	资金来源合法及其合法合规性	外汇管理方面的法规遵守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内部程序	工商或市场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是否存在法律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9	2018年2月，信邦远东将所持发行人股份312.50万元以11,000万元转让给共青城国邦	共青城国邦已向信邦远东支付19,999,999.80元（已扣代缴税款1,943,181.8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对于尚未支付的90,000,000.20元，共青城国邦承诺于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已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商务局于2018年4月18日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发行人已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董事会、股东大会	2018年2月2日，信邦智能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部分已缴纳税款，尚未支付的部分，暂未缴纳	否
10	2018年3月，弘信二期、弘信晨晟增资及股份转让	自有资金	不涉及外汇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商务局于2018年4月27日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发行人已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外商	董事会、股东大会	2018年3月15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	共青城国邦转让给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的股份无溢价，不存在所得税的	否

序号	设立及存续变更事项	资金来源合法及其合法合规性	外汇管理方面的法规遵守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内部程序	工商或市场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是否存在法律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营业执照》	纳税义务；增资部分，亦不产生纳税义务	
11	2018年12月，信邦远东以27,089.216万元的价格向共青城国邦转让发行人769.58万股股份；以6,966.784万元的价格向共青城信邦转让发行人197.92万股股份	共青城国邦未向信邦远东付款。 2020年5月15日，信邦远东、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签署《<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共青城信邦受让发行人股份197.92万股的价格变更为1,000万元。共青城信邦已向信邦远东支付该次	已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商务局于2019年1月8日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发行人已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发行人类型从外资转变为内资	董事会、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29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共青城信邦已代扣代缴股权转让款的税款； 共青城国邦仅按照1,000万元股权转让款代扣代缴信邦远东企业所得税，剩余部分暂未缴纳	否

序号	设立及存续变更事项	资金来源合法及其合法合规性	外汇管理方面的法规遵守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内部程序	工商或市场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是否存在法律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股份转让的全部转让价款，并已代扣代缴税款，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2019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资本公积包括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股东增资产生的股本溢价等转为资本公积及整体变更后新股东增资产生的股本溢价	不涉及外汇	由于公司已于2018年12月变更为内资企业，后续事宜无须遵守外商投资相关法规规定	董事会、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16日，广州市市场监管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法人股东信邦集团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他合伙企业股东暂未为其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否

此外，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设立、存续过程不涉及返程投资，理由如下：

（1）根据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失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2）经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资本项目处工作人员，并根据 75 号文的规定，信邦远东设立时并非境外股权融资目的，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75 号文实施后无需办理返程投资登记手续。发行人向外汇、商务等部门联合填报的《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书》中，已如实披露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因此，信邦远东作为发行人境外股东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隐瞒信邦远东为直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企业的情形。

（3）信邦远东于 2018 年 12 月退出发行人后，发行人不再有境外股东，故不存在外方股东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的情况。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平台（<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公示信息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外汇相关守法情况出具的《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鉴于上述分析，并基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相关工作人员的咨询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在投资设立信邦远东及后续信邦远东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未办理 75 号文外汇登记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特别情形外，发行人设立、存续过程、资金来源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投资设立广州富士过程及资金来源的相关情况

根据广州富士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投资设立广州富士过程及资金来源的相关情况如下：

（1）2010 年 4 月，广州富士设立

广州富士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实缴出资为 0，因此不涉及资金来源。

2010 年 3 月 31 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设立合资企业广州富士汽车整线集成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外经贸资批[2010]213 号），同意广州富士的投资总额 2,100 万元，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信邦有限出资 1,050 万元，日本富士出资相当于 300 万元的外汇现汇及相当于 150 万元的技术，双方按出资比例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付不少于 15%，余额在两年内缴足。

2010 年 4 月 2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广州富士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4 月 8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广州富士核发了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0 年 6 月，增加实缴资本

2010 年 6 月，发行人向广州富士缴纳出资款 525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0 年 6 月 22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广州富士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1 年 5 月，增加实缴资本

2011 年 4 月，发行人向广州富士缴纳出资款 525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1 年 5 月 20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广州富士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5 年 8 月，增加实缴资本

2015 年 8 月，日本富士向广州富士缴纳出资款 30 万日元（折合人民币 16,175.70 元）。根据弁護士法人 N Y リーガルパートナーズ 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法务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本次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本次出资已办理 FDI 对内义务出资业务登记。

(5) 2016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10 月 25 日，广州富士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0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50 万元由日本富士以人民币等额外汇缴纳。

2016 年 12 月，日本富士向广州富士缴纳出资款 9,330 万日元（折合人民币 550.60275 万元）。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本次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根据交通银行广州花都支行出具的 FDI 流入权益确认查询页面，经外汇局审核，广州富士已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发行人已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2016年12月7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广州富士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发行人投资设立广州富士过程及发行人（包括日本富士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后）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收购上海优斐思过程及资金来源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优斐思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收购上海优斐思过程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2006年10月，收购上海优斐思股权

2006年8月，信邦集团将所持上海优斐思90%股权（对应实缴出资款180万元）以197.316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受让上海优斐思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2006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查账报告》（粤旭查字61-2号），信邦集团已在当年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中列明其本次转让上海优斐思90%股权事宜及转让投资收益，且前述转让投资收益已计入信邦集团当年纳税所得。

2006年10月27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上海优斐思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2年3月，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发行人将所持上海优斐思90%股权（对应实缴出资款180万元）以396.90024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信邦集团。

根据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发行人已就本次转让上海优斐思90%股权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2年3月21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上海优斐思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5年5月，股权转让

2015年5月，信邦集团将所持上海优斐思90%股权（对应实缴出资款180万元）以2014年12月31日上海优斐思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作价5,809,892.98元转让给发行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受让上海优斐思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5年5月,姜宏将所持上海优斐思10%股权(对应实缴出资款20万元)以2014年12月31日上海优斐思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作价645,543.66元转让给发行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受让上海优斐思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经核查,上海优斐思已为姜宏代扣代缴本次股权转让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同时,根据《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报告2015年12月31日》(安永(税)字(2016)第010号),信邦集团已在当年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中列明其本次转让上海优斐思90%股权事宜及转让价格,且前述转让价格已计入信邦集团当年纳税所得。

据此,发行人收购上海优斐思过程及发行人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富士、日本富士投资设立昆山富工过程及资金来源的相关情况

根据昆山富工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富士、日本富士投资设立昆山富工过程及资金来源的相关情况如下:

2017年10月,广州富士向昆山富工缴纳出资款58.8万元,日本富士向昆山富工缴纳出资款6.7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4.688375万元)。根据广州富士的确认,广州富士本次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本次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出具的《FDI入账登记表》,日本富士本次实缴出资已经审核同意。

2017年7月26日,昆山市市场监管局向昆山富工核发了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根据昆山高新区招商服务局于2017年8月1日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发行人已就本次设立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

广州富士、日本富士设立昆山富工后至今不涉及发行人或子公司对昆山富工增减资或股权变动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富士、日本富士投资设立昆山富工过程及广州富士、日本富士的资金来源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发行人收购香港恒联及日本富士的过程及资金来源的相关情况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2012年8月,香港恒联以2亿日元的价格收购日本富士的股权。自此,日本富士成为香港恒联的子公司。根据香港恒联的确认,香港恒联本次收购日本富士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

根据简家骢律师行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恒联工程有限公司（Everlink Engineering Limited）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收购日本富士时，无须就有关收购在香港办理任何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手续；而香港的《公司条例》不要求就收购外国公司向公司注册处办理任何手续。

2015 年 4 月 30 日，广东省商务厅向信邦有限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投资的境外企业名称为“恒联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变更，投资主体为信邦有限，持股比例 100%，投资总额为 780 万美元。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2015 年 6 月，信邦集团以 780 万美元的价格向发行人转让香港恒联的股份。自此，香港恒联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就发行人收购香港恒联事宜，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就并购香港恒联项目主体变更为发行人事宜予以备案。发行人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出资义务，义务主体为发行人，境外主体为香港恒联。

根据信邦集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以其对信邦集团其他应收款 3,810 万元冲抵相应股权转让款，其余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自香港恒联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起，香港恒联的股本情况及股东未发生变化。日本富士为香港恒联的子公司，因此，自香港恒联成为发行人子公司起，日本富士随之成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基于上述，发行人收购香港恒联及日本富士的过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外汇管制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两次股份转让中原股东信邦远东暂未缴纳未收到的股份转让款部分的税款，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和横琴信邦暂未为其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外，发行人设立、存续过程、资金来源符合境外投资、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投资子公司的过程以及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对该等子公司投资或受让的资金来源符合境外投资、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资金来源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四)1部分。经核查,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是所涉及相关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合法合规,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是所涉及相关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六) 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所得税的情形如下:

1. 2016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3月1日,发行人各发起人以信邦有限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9,487万元折合注册资本3,125万元,剩余6,36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将信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5月,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外商投资等手续。

本次整体变更前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均为3,125万元,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但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为资本公积的情形。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发起人股东无需缴纳所得税。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税务部门要求缴纳信邦智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的相应税款,本人将及时全额缴纳应缴税款、滞纳金(如有)、罚款(如有)及因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如有);若信邦智能因此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信邦智能予以相应的补偿。”

2. 2018年2月,股份转让

2018年2月,发行人股东信邦远东将所持发行人股份312.5万股以11,000万元转让给共青城国邦。在该次股份转让中,纳税义务人为信邦远东,代扣代缴义务人为共青城国邦,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的义务。相关纳税问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二)部分。

3. 2018年3月,股份转让

2018年3月，发行人股东共青城国邦将所持发行人股份130.6818万股以4,599.9994万元转让给弘信二期；将所持发行人股份42.6136万股以1,499.9987万元转让给弘信晨晟。因该次转让未产生溢价，共青城国邦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 2018年12月，股份转让

2018年12月，发行人股东信邦远东将所持发行人股份769.58万股以27,089.216万元转让给共青城国邦；将所持发行人股份197.92万股以6,966.784万元转让给共青城信邦。在该次股份转让中，纳税义务人为信邦远东，代扣代缴义务人为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的义务。相关纳税问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二）部分。

5. 2019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年12月，发行人以总股本32,982,95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49,716,996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0735425股，合计转增股本49,716,996股，转增后的股本总数为82,699,950股。在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包括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股东增资产生的股本溢价等转为资本公积及整体变更后新股东增资产生的股本溢价。

（1）信邦集团

对于由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四条的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对于由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因此，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作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的收入或作为其免税收入，信邦集团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横琴信邦、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

横琴信邦、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

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中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自1992年5月15日起施行、于2016年1月1日失效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规定：“我国有股份制企业主要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组织形式。”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规定：“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并符合财税[2015]116号文件有关规定的，纳税人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规范税收执法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规定：“税收规范性文件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合理解释的，行使裁量权时应选择最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解释。”

2019年12月发行人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余额满足该次转增股本的金额要求，发行人股东横琴信邦、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暂未为其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除发行人因丢失发票于2017年12月29日被处以罚款40元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未发现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经在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82,699,950元。因此，发行人转增股本后其税务登记信息已相应发生变化，税务主管机关未就发行人股东未缴纳所得税事宜提出异议。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税务部门要求缴纳信邦智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的相应税款，本人将及时全额缴纳应纳税款、滞纳金（如有）、罚款（如有）及因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如有）；若信邦智能因此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信邦智能予以相应的补偿。”

6. 发行人历次分红涉及的相关税收问题

根据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的会议决议、报税备案文件、完税证明等，发行人历史上的分红及代扣代缴税款情况如下：

利润分配决议	分配利润所属年度	股东	股东所得分红款（元）	代扣代缴税款情况
2012年11月19日公司董事会	2007年	信邦远东	1,454,509.01	发行人已为信邦远东代扣代缴税款 687,181.85 元。2008年2月22日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2008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2008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信邦远东应纳税所得额为2008年、2009年的应分利润额 6,871,818.49 元，税率为 10%。
	2008年1-8月	信邦远东	2,795,779.94	
	2008年9-12月 ²	信邦远东	1,491,166.60	
	2009年	信邦远东	2,584,871.95	
	2007年	信邦集团	3,561,039.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发行人与信邦集团均属于境内居民企业，根据前述规定，信邦集团从发行人处获得的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
	2008年1-8月	信邦集团	6,844,840.54	
	2008年9-12月	信邦集团	1,654,754.50	
	2009年	信邦集团	2,868,444.40	
2014年10月17日公司董事会	2010年、2011年、2012年	信邦远东	13,450,670.66	发行人已为信邦远东代扣代缴税款 1,345,067.07 元。
		信邦集团	14,926,271.66	信邦集团从发行人处获得的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4年11月5日	2013年	信邦远东	5,901,950.07	发行人已为信邦远东代扣代缴税款 590,195.01 元。

² 会议决议中列明了利润分配的计算方式。因2008年8月前后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计算时将2008年度分列了段时间。下同。

利润分配决议	分配利润所属年度	股东	股东所得分红款（元）	代扣代缴税款情况
公司董事会		信邦集团	6,549,421.38	信邦集团从发行人处获得的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6年4月7日公司董事会	2015年	信邦远东	4,096,000	发行人已为信邦远东代扣代缴税款 409,600 元。
		信邦集团	4,544,000	信邦集团从发行人处获得的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
		横琴信邦	1,360,000	横琴信邦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19年2月25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	信邦集团	9,088,000	信邦集团从发行人处获得的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
		横琴信邦	2,720,000	横琴信邦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共青城国邦	6,926,000	共青城国邦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共青城信邦	1,266,000	共青城信邦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	信邦集团	12,268,800	信邦集团从发行人处获得的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
		横琴信邦	3,672,000	横琴信邦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共青城国邦	9,350,100	共青城国邦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共青城信邦	1,709,100	共青城信邦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以上述分析为基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等未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明确规定。

（七）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罡、姜宏和余希平，李罡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姜宏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余希平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股东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同属李罡、姜宏、余希平三人共同控制，其中，姜宏、余希平为夫妻关系，李罡配偶姜英与姜宏为兄妹关系；横琴信邦系信邦智能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希平及有限合伙人之一李罡均为发行人股东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有限合伙人之一李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罡的侄子，有限合伙人之一余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希平的胞妹；弘信晨晟、弘信二期的基金管理人同为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另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二）部分所述，弘信二期、弘信晨晟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信邦集团、信邦远东、共青城国邦、横琴信邦曾经签署含对赌条款及特殊安排的协议，以及横琴信邦合伙人曾经签署含对赌条款及特殊安排的协议，但该等对赌条款及特殊安排事项已解除。

根据发行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的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弘信二期、弘信晨晟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信邦集团、信邦远东、共青城国邦、横琴信邦曾经签署含对赌条款及特殊安排的协议，横琴信邦合伙人曾经签署含对赌条款及特殊安排的协议，但该等对赌条款及特殊安排事项已解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招股说明书披露，李罡、姜宏、余希平为一致行动人，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有发行人 84.13% 的股份，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1）披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一致行动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等；并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具体执行情况，分析并披露李罡、姜宏、余希平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2）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信邦远东、信邦集团、横琴信邦、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的历史沿革，李罡、姜宏、余希平最近 2 年在发行人及上述企业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分析并披露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及其依据，是

否存在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3)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的情况，相关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一致行动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等；并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具体执行情况，分析并披露李罡、姜宏、余希平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

1.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一致行动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等

为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李罡、姜宏、余希平于2020年6月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就行使信邦智能的股东权利（如有）和董事权利，以及行使信邦智能股东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及各方控制的其他信邦智能股东（如有）的股东/合伙人权利，各方同意共同作为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有效期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信邦智能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满37个月之日止。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等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在各方控制的信邦智能股东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合伙人会议就与信邦智能有关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各方将按本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其在各方控制的信邦智能股东的表决权。

（2）各方一致同意，如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各方或一方直接持有信邦智能的股份，直接持有信邦智能股份的各方或一方在信邦智能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与本协议其他方及各方控制的信邦智能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各方将按本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其在信邦智能的股份表决权。

（3）任一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信邦智能章程的约定直接（如直接持有信邦智能股份）或通过各方控制的信邦智能股东向信邦智能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需取得届时持有本协议各方合计直接及间接所持信邦智能股份中的半数以上（不含本数）股份的股东同意；如无法取得持有上述半数以上（不含本数）股份的股东同意，则该方不得向信邦智能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各方间接所持有的信邦智能的股份比例的计算方法，仅以各方对相关持股主体的认缴出资为基础计算，不考虑出资是否实缴及各方在持股主体中的股东/合伙人类型或任职。

（4）各方应在信邦智能股东大会召开日两日前，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直接（如直接持有信邦智能股份）或通过各方控制的信邦智能股东行使其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

均必须按届时持有本协议各方合计直接及间接所持信邦智能股份中的半数以上（不含本数）股份的股东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果没有形成持股半数以上（不含本数）股东意见，则各方均必须按本协议各方中届时直接和间接持有信邦智能股份最多的个人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间接所持有的信邦智能的股份比例的计算方法，仅以各方对相关持股主体的认缴出资为基础计算，不考虑出资是否实缴及各方在持股主体中的股东/合伙人类型或任职。

（5）任一方如需委托其他个人出席信邦智能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6）各方控制的信邦智能股东如需委托其他个人出席信邦智能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7）各方一致同意，在信邦智能董事会会议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各方将按本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在信邦智能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权。

（8）任一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信邦智能章程的约定向信邦智能董事会会议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需取得届时持有本协议各方合计直接及间接所持信邦智能中的半数以上（不含本数）股份的股东同意；如无法取得持有上述半数以上（不含本数）股份的股东同意，则该方不得向信邦智能董事会会议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各方间接所持有的信邦智能的股份比例的计算方法，仅以各方对相关持股主体的认缴出资为基础计算，不考虑出资是否实缴及各方在持股主体中的股东/合伙人类型或任职。

（9）各方应在信邦智能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就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必须按届时持有本协议各方合计直接及间接所持信邦智能股份中的半数以上（不含本数）股份的股东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果没有形成持股半数以上（不含本数）股东意见，则各方均必须按本协议各方中届时直接和间接持有信邦智能股份最多的个人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间接所持有的信邦智能的股份比例的计算方法，仅以各方对相关持股主体的认缴出资为基础计算，不考虑出资是否实缴及各方在持股主体中的股东/合伙人类型或任职。

（10）任一方如需委托其他个人出席信邦智能董事会会议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董事会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11）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信邦智能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的规定。如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要求各方对其所持信邦智能的股份履行锁定义务，各方均同意按照该等部门的要求出具相关承诺。

（12）各方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与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或类似的协议。”

经核查，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已明确约定一致行动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的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等。

2. 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具体执行情况，分析并披露李罡、姜宏、余希平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董事会会议记录等资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该等董事会会议均经全体董事出席，并审议同意通过会议议案。

据此，李罡、姜宏、余希平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的具体执行情况符合《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各方一致同意，在信邦智能董事会会议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资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5 次股东大会，该等股东大会会议均经全体股东出席，并审议同意通过会议议案。

据此，李罡、姜宏、余希平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的具体执行情况符合《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各方应在信邦智能股东大会召开日两日前，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直接（如直接持有信邦智能股份）或通过各方控制的信邦智能股东行使其表决权”的约定。

经核查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股东会/合伙人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控制的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召开的股东会/合伙人会议中，未出现违反《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各方一致同意，在各方控制的信邦智能股东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合伙人会议就与信邦智能有关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约定的情形。

因此，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召开的股东会/合伙人会议等的执行情况来看，均符合《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李罡、姜宏、余希平的一致行动关系稳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三位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明确约定一致行动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的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控制的

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召开的股东会/合伙人会议中，未出现违反《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各方一致同意，在各方控制的信邦智能股东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合伙人会议就与信邦智能有关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约定的情形，李罡、姜宏、余希平的一致行动关系稳定。

(二) 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信邦远东、信邦集团、横琴信邦、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的历史沿革，李罡、姜宏、余希平最近 2 年在发行人及上述企业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分析并披露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及其依据，是否存在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信邦远东、信邦集团、横琴信邦、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的历史沿革，李罡、姜宏、余希平最近 2 年在发行人、信邦远东、信邦集团、横琴信邦、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以及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信邦远东、信邦集团、横琴信邦、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的历史沿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信邦远东、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的出资及出资构成情况均未发生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合伙人姓名	信邦远东	信邦集团	共青城国邦	共青城信邦
李罡	62.31%	62.31%	62.31%	62.31%
姜宏	30.69%	30.69%	30.69%	27.69%
余希平	7.00%	7.00%	7.00%	10.0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横琴信邦共发生三次份额转让情形，但一直由余希平、李罡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7 月	2019 年 3 月	2020 年 1 月
余希平	34.26%	35.12%	35.95%	36.91%
李罡	21.47%	21.47%	21.47%	21.47%
其他有限合伙人	44.27%	43.41%	42.58%	41.62%
合计	100%	100%	100%	100%

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中可以看出，最近 2 年，信邦远东、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均系李罡、姜宏、余希平控制，且李罡均系第一大股东；横琴信邦一直由余希平、李罡控制。

(2) 李罡、姜宏、余希平最近 2 年在发行人、信邦远东、信邦集团、横琴信邦、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根据发行人、信邦集团、横琴信邦、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的工商档案资料，及《信邦远东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管理层会议纪要等文件、及与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等，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李罡、姜宏、余希平在发行人、信邦远东、信邦集团、横琴信邦、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如下：

公司	项目	李罡	姜宏	余希平
发行人	任职情况	董事长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主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定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等	协助董事长工作，协助总经理进行经营管理等	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
信邦远东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董事	董事
	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决策信邦远东的投资业务	管理、落实信邦远东的投资业务	管理、落实信邦远东的投资业务，负责财务管理、资金筹划事项等
信邦集团	任职情况	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监事	无
	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决定、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负责公司财务管理等工作	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和经理执行公司事务等	无
横琴信邦	任职情况	无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无	无	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

公司	项目	李罡	姜宏	余希平
共青城国邦	任职情况	无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无	无	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
共青城信邦	任职情况	无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无	无	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

因此，李罡、姜宏、余希平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实际运作具有重大决定性作用。李罡对信邦远东、信邦集团的经营决策、实际运作具有重大决定性作用；余希平为横琴信邦、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该等合伙企业的经营决策、实际运作具有重大决定性作用。

(3) 李罡、姜宏、余希平最近 2 年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信邦集团、横琴信邦、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信邦远东法律意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李罡、姜宏、余希平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而三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间接持股平台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股本31,250,000股）		2018年2月2日（发行人股份转让）		2018年3月15日（发行人股本增至32,982,954股及股份转让）		2018年7月3日（横琴信邦份额转让）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李罡	信邦远东	7,975,680.00	25.52	6,028,492.50	19.29	6,027,807.34	18.28	6,027,807.34	18.28
	信邦集团	8,848,020.00	28.31	8,848,020.00	28.31	8,847,497.65	26.82	8,847,497.65	26.82
	共青城国邦	0	0	1,947,187.50	6.23	867,280.84	2.63	867,280.84	2.63
	共青城信邦	0	0	0	0	0	0	0	0
	横琴信邦	912,475.00	2.92	912,475.00	2.92	912,797.64	2.77	912,797.64	2.77
以上合计		17,736,175.00	56.76	17,736,175.00	56.76	16,655,383.48	50.50	16,655,383.48	50.50
姜宏	信邦远东	3,928,320.00	12.57	2,969,257.50	9.50	2,968,920.04	9.00	2,968,920.04	9.00

股东	间接持股平台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股本31,250,000股）		2018年2月2日（发行人股份转让）		2018年3月15日（发行人股本增至32,982,954股及股份转让）		2018年7月3日（横琴信邦份额转让）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信邦集团	4,357,980.00	13.95	4,357,980.00	13.95	4,357,722.72	13.21	4,357,722.72	13.21
	共青城国邦	0	0	959,062.50	3.07	427,168.17	1.30	427,168.17	1.30
	共青城信邦	0	0	0	0	0	0	0	0
	横琴信邦	0	0	0	0	0	0	0	0
	以上合计	8,286,300.00	26.52	8,286,300.00	26.52	7,753,810.93	23.51	7,753,810.93	23.51
余希平	信邦远东	896,000.00	2.87	677,250.00	2.17	677,173.03	2.05	677,173.03	2.05
	信邦集团	994,000.00	3.18	994,000.00	3.18	993,941.32	3.01	993,941.32	3.01

股东	间接持股平台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股本31,250,000股）		2018年2月2日（发行人股份转让）		2018年3月15日（发行人股本增至32,982,954股及股份转让）		2018年7月3日（横琴信邦份额转让）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共青城国邦	0	0	218,750.00	0.70	97,431.65	0.30	97,431.65	0.30
	共青城信邦	0	0	0	0	0	0	0	0
	横琴信邦	1,456,050.00	4.66	1,456,050.00	4.66	1,456,564.85	4.42	1,493,127.77	4.53
	以上合计	3,346,050.00	10.71	3,346,050.00	10.71	3,225,110.84	9.78	3,261,673.77	9.89
	总计	29,368,525.00	93.98	29,368,525.00	93.98	27,634,305.26	83.78	27,670,868.18	83.89

(续上表)

股东	间接持股平台	2018年12月29日（发行人股份转让）	2019年3月14日（横琴信邦份额转让）	2019年12月16日（发行人股本增至82,699,950股）	2020年1月19日（横琴信邦份额转让）
----	--------	----------------------	----------------------	---------------------------------	----------------------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李 罡	信邦远 东	0	0	0	0	0	0	0	0
	信邦集 团	8,847,497.65	26.82	8,847,497.65	26.82	22,183,810.87	26.82	22,183,810.87	26.82
	共青城 国邦	5,661,987.46	17.17	5,661,987.46	17.17	14,196,608.35	17.17	14,196,608.35	17.17
	共青城 信邦	1,233,100.72	3.74	1,233,100.72	3.74	3,091,820.33	3.74	3,091,820.33	3.74
	横琴信 邦	912,797.64	2.77	912,797.64	2.77	2,288,707.06	2.77	2,288,707.06	2.77
以上合计		16,655,383.48	50.50	16,655,383.48	50.50	41,760,946.61	50.50	41,760,946.61	50.50
姜 宏	信邦远 东	0	0	0	0	0	0	0	0
	信邦集 团	4,357,722.72	13.21	4,357,722.72	13.21	10,926,354.61	13.21	10,926,354.61	13.21

股东	间接持股平台	2018年12月29日（发行人股份转让）		2019年3月14日（横琴信邦份额转让）		2019年12月16日（发行人股本增至82,699,950股）		2020年1月19日（横琴信邦份额转让）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共青城国邦	2,788,740.09	8.46	2,788,740.09	8.46	6,992,359.34	8.46	6,992,359.34	8.46
	共青城信邦	547,978.80	1.66	547,978.80	1.66	1,373,976.97	1.66	1,373,976.97	1.66
	横琴信邦	0	0	0	0	0	0	0	0
	以上合计	7,694,441.62	23.33	7,694,441.62	23.33	19,292,690.92	23.33	19,292,690.92	23.33
余希平	信邦远东	0	0	0	0	0	0	0	0
	信邦集团	993,941.32	3.01	993,941.32	3.01	2,492,162.99	3.01	2,492,162.99	3.01
	共青城国邦	636,076.27	1.93	636,076.27	1.93	1,594,868.54	1.93	1,594,868.54	1.93

股东	间接持股平台	2018年12月29日（发行人股份转让）		2019年3月14日（横琴信邦份额转让）		2019年12月16日（发行人股本增至82,699,950股）		2020年1月19日（横琴信邦份额转让）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共青城信邦	197,897.72	0.60	197,897.72	0.60	496,199.70	0.60	496,199.70	0.60
	横琴信邦	1,493,127.77	4.53	1,528,415.25	4.63	3,832,278.47	4.63	3,934,614.69	4.76
	以上合计	3,321,043.08	10.07	3,356,330.56	10.18	8,415,509.70	10.18	8,517,845.92	10.30
	总计	27,670,868.18	83.89	27,706,155.65	84.00	69,469,147.23	84.00	69,571,483.45	84.13

注：（1）某位实际控制人通过某股东的间接持股数量=某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某位实际控制人占该股东的持股比例；

（2）某位实际控制人通过某股东的间接持股比例=某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某位实际控制人占该股东的持股比例。

因此，最近 2 年内，李罡、姜宏、余希平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在 83.78%以上，一直处于控股地位，且李罡一直均为发行人的间接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更。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证券部、审计部、总经理办公室、智能汽车装备事业部、战略事业发展部、战略投资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行政部、信息化发展部等职能部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决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一) 2 部分。

2)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情况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决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一) 2 部分。

3) 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监事会会议记录等资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该等监事会会议均经全体监事出席，并审议同意通过会议议案。

根据本所与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报告期内，李罡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主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定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等；姜宏作为发行人的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协助董事长工作，协助总经理进行经营管理等；余希平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三人分工明确，共同决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的股东会会议资料，报告期内信邦集团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李罡、姜宏、余希平在报告期内信邦集团的历次股东会会议中的表决意见相一致。

根据信邦集团的股东会会议资料及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李罡作为信邦集团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主持信邦集团的经营管理工作，决定、实施信邦集团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负责财务管理工作等；姜宏作为信邦集团的监事，负责检查信邦集团财务，监督执行董事和经理执行事务等。

因此，李罡、姜宏、余希平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中具有重要作用，李罡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中具有重要作用，三位实际控制人能够实质性地共同控制发行人。

3. 分析并披露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及其依据，是否存在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 条第（六）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第（二十七）款规定：“一致行动人：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前述分析，经核查，李罡之配偶姜英与姜宏系兄妹关系，姜宏与余希平系夫妻关系，且李罡、姜宏、余希平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姜宏、余希平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李罡、姜宏、余希平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构成一致行动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二）1 部分所述，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均为信邦集团，信邦集团直接持股比例始终不低于 43.05%，能够对发行人形成控股地位；李罡、姜宏、余希平的合计持股比例在 83.78%以上，一直处于控股地位，且李罡一直均为发行人的间接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0%，间接第一大股东的地位未发生变更。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李罡、姜宏、余希平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李罡、姜宏、余希平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作出意思表示一致的投票决定。三人在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中具有重要作用，李罡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中具有重要作用，三位

实际控制人能够实质性地共同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李罡、姜宏、余希平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李罡、姜宏、余希平已就发行人股份稳定事宜作出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相关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李罡、姜宏、余希平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最近 2 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在此基础上，李罡、姜宏、余希平三人进一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的情况，相关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的侄子李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希平的妹妹余菁通过横琴信邦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两人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直接持有横琴信邦的 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比例
李峰	现担任发行人生产部装配技术员及销售工程师	4.22%	0.54%
余菁	现担任发行人人事行政部文员	1.02%	0.13%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

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李峰、余菁所持发行人股份，李峰、余菁已作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李峰、余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于作为实际控

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的规定。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如上文所述，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罡、姜宏、余希平，其中，李罡之配偶姜英与姜宏系兄妹关系，姜宏与余希平系夫妻关系，且李罡、姜宏、余希平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姜宏、余希平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三人共同创立信邦智能，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

2. 通过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位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以及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来看，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均系李罡、姜宏、余希平共同决策作出，且实际执行情况与其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内容相符，进一步验证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罡、姜宏、余希平。

3. 报告期初，发行人股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即信邦集团、信邦远东和横琴信邦，其中信邦集团为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股份转让或增资的方式引入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弘信二期、弘信晨晟等股东，其中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系三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弘信二期、弘信晨晟为外部财务投资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信邦集团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持有发行人 43.05%的表决权股份，同时，发行人还通过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控制发行人 46.44%的表决权股份，三位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9.49%的表决权股份。

从目前股权结构来看，发行人在认定实际控制人时，不存在“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形，也不存在“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因此，将信邦集团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将李罡、姜宏和余希平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

4. 为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李罡、姜宏、余希平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将第一大直接股东信邦集团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第一大间接股东李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三位实际控制人中，李罡之配偶姜英与姜宏系兄妹关系，姜宏与余希平系夫妻关系，三人均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将李罡、姜宏、余希平三人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并没有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5. 李罡、姜宏、余希平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已明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的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等。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李峰、余菁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的要求进行承诺。

6. 最近 2 年，李罡、姜宏、余希平的合计持股比例在 83.78%以上，一直处于控股地位，且李罡一直均为发行人的间接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0%，间接第一大股东的地位未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有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报告期内，三位实际控制人股份的变动不涉及因继承关系而发生的变动，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将李罡、姜宏、余希平三人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数量较多，招股说明书仅简单说明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具体分析。

请发行人：

(1) 披露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 结合上述情形、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披露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分析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回复：

(一) 披露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

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人员、技术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信邦集团	<p>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向信邦集团租入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 18 号 A 座 1108 室，每年租金为 3.24 万元；发行人向信邦集团租入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路 8 号 2 幢 3-1 室，每年租金为 2.59 万元。报告期内，信邦集团曾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曾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取得了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发行人与信邦集团资产独立。</p> <p>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李罡担任信邦集团的经理、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人员在信邦集团兼职、领薪等情况，因此，发行人与信邦集团人员独立。</p> <p>在技术方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和核心技术均为自主取得，报告期内，信</p>	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除投资持股外，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分别持股 62.31%、30.69% 和 7.00%，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担任经理、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人员、技术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邦集团主要是投资控股，未使用过发行人的专利和技术，因此，发行人与信邦集团技术独立。			
2	共青城国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国邦、横琴信邦、共青城信邦均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及余希平担任该等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影响与发行人资产、人员的独立性。发行人与该等合伙企业资产、人员、技术独立。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分别持股 62.31%、30.69%和 7.00%，且余希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横琴信邦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余希平持有该企业 36.91% 出资份额、李罡持有该企业 21.47% 出资份额，且余希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共青城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分别持股 62.31%、27.69%和 10.00%，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人员、技术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且余希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广东珠穆朗玛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李罡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该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人员、资产、技术方面独立。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持股 9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持股 10% ，并担任董事长。
6	广东珠穆朗玛旅行社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不影响其与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资产、技术方面亦与发行人独立。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要从事旅游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控制的广东珠穆朗玛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广州信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公司没有从事实际运营，在资产、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独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李罡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影响其与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租赁业务；汽车租赁；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	主要从事经营租赁，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持有其 75% 的股权，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的女儿担任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宏、余希平的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人员、技术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资租赁企业经营)		儿子姜钧担任董事。
8	广州市网格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该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方面独立。	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软件零售；软件批发	企业管理软件开发、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持有其 65%的股权。
9	广州东日装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该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方面独立。	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通信系统设备产品设计	主要从事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等，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持有其 90%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宏、余希平之子姜钧的配偶李嘉瑜持有其 1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天津市国邦科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该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方面独立。	技术推广服务、图书设计、道路货物运输；批发和零售业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持有其 90%的股权。
11	珠海国机	报告期内，珠海国机的主要资产系珠海高新区的国机机器园一期项目，并向发行人采购过设备及安装服务，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与珠海	机器人科技园的建设、园区物业租售、管理；企业投资、孵化器与加速器的建设及运营；产业基金的设立与运	主要从事机器人科技园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以及企业投资与孵化。报告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持有其 45.10%的股权，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人员、技术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p>国机之间资产的独立性。</p> <p>在人员方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李罡担任珠海国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余希平担任珠海国机的董事，该等兼职事项不影响发行人与珠海国机之间的人员独立性。</p> <p>在技术方面，珠海国机主要从事机器人园区的建设及运营，属于非生产类企业，没有使用发行人的专利和技术，因此，珠海国机与发行人技术独立。</p>	<p>营；咨询；培训；融资租赁；仓储、物流、运输；公共技术平台的建设及运营；智能装备生产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业；科技中介服务</p>	<p>期内，发行人曾向珠海国机提供设备及安装服务，该关联交易基于双方正常的商业供需关系。</p> <p>珠海国机未曾从事智能装备生产及销售业务，属于非生产类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存在较大差异性。</p>	<p>人之一余希平担任其董事。</p>
12	珠海国机双创科技有限公司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李罡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影响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人员独立性。同时，该公司在资产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独立。</p>	<p>孵化器与加速器的建设及运营；公共技术平台的建设及运营</p>	<p>孵化器及加速器的建设及运营，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p>	<p>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控制的珠海国机持有其 70.04% 的股权，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p>
13	信邦远东	<p>报告期内，信邦远东与发行人曾发生</p>	<p>投资控股</p>	<p>投资控股，与发行</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p>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人员、技术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p>过资金拆入和拆出的情形，亦曾是发行人的股东，但其与发行人资产独立。</p> <p>在人员方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李罡担任该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余希平担任其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副总经理姜宏担任其董事，但不影响其与发行人之间人员独立。</p> <p>在技术方面，由于该公司主要系投资控股型，不涉及对发行人专利和核心技术的使用，因此，信邦远东与发行人技术独立。</p>		人主营业务无关。	余希平分别持股 62.31%、30.69%和 7.00%，其中李罡担任董事、总经理，姜宏担任董事，余希平担任董事。
14	Serva (Asia) Transport System Limited	发行人与该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独立。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信邦远东持有其 100%股权，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人员、技术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5	Vertra United GmbH	发行人与该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独立。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信邦远东的子公司 Serva (Asia) Transport System Limited 持有其 100% 股权，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之女李昱担任经理。
16	共青城丽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与该公司资产、人员和技术独立。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持有其 99%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宏、余希平之子姜钧持有其 1% 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珠海丽亭	2019 年发行人向珠海丽亭销售智能搬运机器人，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与该公司之间的资产、人员和技术的独立性。	生产经营自动化停车设备、立体仓库设备及上门安装和上门维修；控制和管理软件的配套开发和销售；AGV 立体停车智能车库系统工程总包（含设备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	主要从事汽车搬运机器人（AGV）系统的研发及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与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经营区域和主要客户没有重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控制的共青城丽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27.78% 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和其女儿分别持有其 13.68% 和 20.94% 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宏、余希平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人员、技术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程、室内外装修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之子姜钧持有其 20.94%的股权，且李罡担任董事长，余希平担任董事，姜钧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8	セルバ株式会社	发行人与该公司在资产、人员和技术方面独立。	1、适用于汽车生产汽车维修及其它方面的工具，设备及零部件等进出口业务；2、房地产投资管理及维修；3、提供投资行业及投资相关信息，信息处理服务业务；4、提供其它信息服务业务及信息处理服务业务；5、根据劳务派遣事业法规定的一般劳务派遣业务，根据劳务派遣事业法规定的特定劳务派遣业务；6、上述各项附带相关的一切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分别持股 62.31%、30.69%和 7.00%，其中李罡和姜宏分别担任董事。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上述企业中担任董事或总经理情形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和技术方面独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关或存在较大差异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 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经核查相关企业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上述企业均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中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横琴信邦、共青城信邦、广东珠穆朗玛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信邦远东、Serva (Asia) Transport System Limited、Vertra United GmbH、共青城丽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均系投资持股平台，并没有实际从事生产运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因此，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等情形。

上述企业中，广东珠穆朗玛旅行社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广州信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广州市网格软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企业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广州东日装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等，天津市国邦科贸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珠海国机双创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孵化器及加速器的建设及运营且报告期内无实际运营，セルバ株式会社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该等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完全无关，或者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因此，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等情形。

另外经核查确认，珠海国机主要从事机器人科技园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以及企业投资与孵化，其主要经营地在珠海，与发行人主要经营地在全国范围及境外经营存在较大差异；珠海国机未曾从事智能装配生产及销售业务，不属于生产型企业，其业务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会导致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对发行人未来亦不构成潜在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因珠海国机位于珠海高新区的国机机器人科技园一期项目在完成土建和装修后，需进行厂房共用设备系统的购置、安装，基于此，发行人与珠海国机签订合同的业务内容涉及工业配线系统、工业供气系统和环境设备系统等一揽子产品服务，该等销售交易金额分别为 1,226.95 万元、206.92 万元、0 万元和 50.80 万元。由于该等交易系基于珠海国机厂房基建类项目发生的，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以及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2019 年，珠海国机

的营业收入仅为 85.75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0.14%，与发行人收入规模差距较大，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珠海丽亭主要从事汽车搬运机器人（AGV）系统的研发及综合解决方案，其经营区域主要在珠海，而发行人主要经营地则在全国范围及境外经营，且其主要客户包括停车场的业主方或运营方，整车物流管理公司等，业务定位于停车场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定位存在较大区别。珠海丽亭主要从事智能搬运机器人软件系统研发及系统集成方案，自身未生产硬件，应用场景不同于信邦智能的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因此珠海丽亭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可替代性，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导致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对发行人未来亦不构成潜在不利影响。此外，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珠海丽亭销售智能搬运机器人，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718.53 万元和 76.57 万元。由于发行人对机器人及其配件业务非常熟悉，能够保障珠海丽亭产品的质量，因此基于双方正常的商业供需关系，该等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珠海丽亭与发行人之间独立运作，并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2019 年，珠海丽亭的营业收入仅为 785.2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1.26%，与发行人收入规模差距较大，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亦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a.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交易对手方	交易性与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占发行人同类交易的比例
2020年1-6月	珠海国机	销售设备及提供安装劳务	50.80	0.18%
	珠海丽亭	销售停车机器人	76.57	0.27%
	信邦集团	房屋租赁	2.92	-
	珠海国机	房屋租赁	7.02	-
2019年	珠海丽亭	销售停车机器人	718.53	1.16%
	信邦集团	房屋租赁	5.83	-
2018年	珠海国机	销售设备及提供安装劳务	206.92	0.30%

期间	交易对手方	交易性与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占发行人同类交易的比例
	信邦集团	房屋租赁	5.83	-
2017年	珠海国机	销售设备及安装劳务	1,226.95	2.10%
	信邦集团	房屋租赁	5.83	-

b.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a) 资金拆入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信邦远东	110.00 万美元	2016/11/21	2017/10/10	1.00%
信邦远东	90.00 万美元	2017/2/24	2017/10/26	1.00%
信邦远东	70.00 万美元	2017/5/25	2017/10/13	1.00%
信邦远东	50.00 万港元	2017/4/19	2017/4/24	1.00%
信邦远东	135.00 万港元	2017/7/7	2017/7/26	1.00%
信邦远东	50.00 万港元	2017/12/11	2017/12/12	1.00%
珠海国机	159.06 万元	2017/2/6	不适用	-
珠海国机	599.45 万元	2017/3/28	不适用	-
珠海国机	204.72 万元	2017/12/12	不适用	-
珠海国机	256.30 万元	2017/12/20	不适用	-
珠海国机	100.00 万元	2018/6/25	不适用	-

b) 资金拆出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信邦远东	250.00 万港元	2016/12/30	2017/1/4	1.00%
信邦集团	100.00 万元	2017/3/8	2017/3/24	无利率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信邦集团	400.00 万元	2017/9/30	2017/12/26	无利率
信邦集团	100.00 万元	2017/9/30	2017/12/26	无利率
信邦集团	400.00 万元	2017/10/19	2017/12/26	无利率
信邦集团	500.00 万元	2017/11/2	2017/12/26	无利率
信邦集团	500.00 万元	2017/11/2	2017/12/26	无利率
信邦集团	500.00 万元	2017/11/2	2017/12/26	无利率
信邦集团	500.00 万元	2017/11/2	2017/12/26	无利率
信邦集团	50.00 万元	2017/12/16	2017/12/26	无利率
上海艾斯迪克	300.59 万元	2018/8/16	2018/12/15	3.92%
信邦集团	250.00 万元	2018/11/27	2018/12/10	无利率
信邦集团	50.00 万元	2018/12/6	2018/12/10	无利率
信邦集团	150.00 万元	2018/12/12	2018/12/17	无利率

c. 上述企业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由于上述企业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一定的资金往来，主要系资金周转、投资款、分红款等。

横琴信邦因向其合伙人分红，因此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罡、余希平以及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资金往来。除此之外，上述企业与其他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袁大新自 2018 年 5 月开始在珠海国机任职，故与珠海国机存在一定资金往来，主要系工资、报销款等。

除上述情形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d.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企业的交易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2020 年 1-6 月，珠海国机向发行人供应商 ABB 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提供场地租赁的情形，主要系 ABB 机器人

(珠海)有限公司入驻了国机机器人科技园,珠海国机向其收取物业管理费、水电费,交易金额约为 25.3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20 年 1-6 月向 ABB 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采购,采购金额为 42.30 万元,占发行人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0.24%,占比较小,ABB 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

除上述情形外,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

3) 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核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其他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 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其他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人员、技术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广东风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发行人资产、人员和技术独立	教育咨询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票务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边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境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军事体育拓展训练；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境内旅游业务；边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主要从事旅游服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持有其 35%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	深圳市前海东	该公司与发行人资产、人员和技术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持有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人员、技术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西南北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独立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及管理	其控股股东深圳东西南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的出资份额，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3	北京九曜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 独立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企业管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粮油）；国际海上、航空、陆路货运代理；国内道路货运代理；销售汽车零	该公司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虽然包含“机器人”字眼，但该公司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各自业务独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持有其10%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控制的珠海丽亭持有其10%的股权，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希平、姜宏之子姜钧担任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人员、技术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配件、汽车、机器人；租赁机械设备；委托加工；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	立	
4	珠海珠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该公司与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独立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持有其 20%的股权，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信邦集团持有其 5%的股权

(2) 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 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企业均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中，广东风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深圳市前海东西南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珠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两家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北京九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虽然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有“机器人”字眼，但实际经营商品车及配件销售业务，且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等情形。

2) 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3) 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上述企业中有 18 家企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由于该等企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资金周转、投资款、分红款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定的资金、业务往来；因支付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珠海国机与 ABB 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存在少量业务往来，且 ABB 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除前述情形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 结合上述情形、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披露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四、（一）部分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 18 家，除珠海国机、珠海丽亭两家企业的营业执照上登记的营业范围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登记的营业范围有一定重叠外，其他企业均与发行人处于不同行业，经营不同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确认，珠海国机主要从事机器人科技园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以及企业投资与孵化，其主要经营地在珠海，与发行人主要经营地在全国范围及境外经营存在较大差异；珠海国机未曾从事智能装配生产及销售业务，不属于生产型企业，其业务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会导致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对发行人未来亦不构成潜在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因珠海国机位于珠海高新区的国机机器人科技园一期项目在完成土建和装修后，需进行厂房共用设备系统的购置、安装，基于此，发行人与珠海国机签订合同的业务内容涉及工业配线系统、工业供气系统和环境设备系统等一揽子产品服务，该等销售交易金额分别为 1,226.95 万元、206.92 万元、0 万元和 50.80 万元。由于该等交易系基于珠海国机厂房基建类项目发生的，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以及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2019 年，珠海国机的营业收入仅为 85.75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0.14%，与发行人收入规模差距较大，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珠海丽亭主要从事汽车搬运机器人（AGV）系统的研发及综合解决方案，其经营区域主要在珠海，而发行人主要经营地则在全国范围及境外经营，且其主要客户包括停车场的业主方或运营方，整车物流管理公司等，业务定位于停车场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定位存在较大区别。珠海丽亭主要从事智能搬运机器人软件系统研发及系统集成方案，自身未生产硬件，应用场景不同于信邦智能的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因此珠海丽亭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可替代性，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导致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对发行人未来亦不构成潜在不利影响。此外，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珠海丽亭销售智能搬运机器人，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718.53 万元和 76.57 万元。由于发行人对机器人及其配件业务非常熟悉，能够保障珠海丽亭产品的质量，因此基于双方正常的商业供需关系，该等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但珠海丽亭与发行人之间独立运作，并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2019 年，珠海丽亭的营业收入仅为 785.2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1.26%，与发行人收入规模差距较大，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他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共 4 家，其中广东风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深圳市前海东西南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珠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两家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北京九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虽然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有“机

机器人”字眼，但实际经营商品车及配件销售业务，且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说明分析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四、（一）及（二）部分所述，并查阅《招股说明书》，在认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关联方。招股说明书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公司中有 6 家注销，7 家转让股权后成为非关联方；

（2）黄石华一显示器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罡担任董事的公司，2017 年 8 月 3 日，李罡不再担任董事后成为非关联方，报告期内黄石华一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

（3）日本艾斯迪克系业界知名拧紧系统制造商，主营业务为电动工具、产业用机器人、自动组装生产线的制造及销售。上海艾斯迪克系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为建立长久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而成立的合营公司。报告期内，日本艾斯迪克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与上海艾斯迪克存在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2）**对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对外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情形，相关关联方在对外转让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再施加重大影响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3）**关联方黄石华一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4）**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发行人业务的形成过程与日本艾斯迪克之间的关系；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上海艾斯迪克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具体合作关系，结合相关合作的权利、义务的主要安排，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对日本艾

斯迪克、艾斯迪克及其关联方存在原材料、技术、研发、人员、资产、采购或销售渠道、业务等方面的依赖，该等依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海艾斯迪克实际控制权情况，报告期内上海艾斯迪克与发行人、日本艾斯迪克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及其与上海艾斯迪克经营规模的匹配关系，相关交易金额占上海艾斯迪克当期销售、采购金额的比例；（5）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控制的广州信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该关联方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金额较大的到期债务的经营风险，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存在潜在不利影响；（6）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发行人关联方包括江苏西腾合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西腾”）、新余国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国邦”）、广州市博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邦”）、广州洲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洲正”）、广州拓普幼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拓普”）、珠海珠穆朗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穆朗玛投资”）、FUJI Assembly Systems, Inc.（以下简称“美国富士”）、湖南墨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楮文化”）和信邦科技。该等已注销的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 江苏西腾

（1）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查询结果，江苏西腾注销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西腾合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02535553E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4日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枢纽经济区飞天大道69号

法定代表人	舒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航空航天设备、电子信息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日期	2020 年 5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舒彬	400	40
	孙泽龙	200	20
	李罡	200	20
	鲁圣威	200	20

（2）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江苏西腾注销前的控股股东及董事长舒彬进行访谈以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江苏西腾注销时全体股东签字并经工商备案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西腾住所地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等政府网站的公示信息，江苏西腾因没有实际经营，经股东会决议注销，江苏西腾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3）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2019 年 11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宁经税税企清（2019）329905 号），江苏西腾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江苏西腾进行了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

2020年5月14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1210311-1）公司注销[2020]第05140009号），核准江苏西腾注销登记。

根据江苏西腾注销时全体股东于2020年3月12日签字并经工商备案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江苏西腾申请注销登记前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

据此，江苏西腾的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4）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江苏西腾注销前最近一年度财务报表以及控股股东舒彬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江苏西腾注销前已没有实际经营，未拥有经营性资产、业务、人员，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处置，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接其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

根据安永华明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200462_G02号）（以下简称“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200462_G0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江苏西腾控股股东舒彬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江苏西腾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新余国邦

（1）基本情况

根据新余国邦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新余国邦注销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余国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63DUB06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6日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42号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希平
出资总额	1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实业

	投资、项目投资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日期	2019年5月8日			
股权结构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余希平	普通合伙人	0.7	7
	姜宏	有限合伙人	3.0690	30.69
	李罡	有限合伙人	6.2310	62.31

(2) 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新余国邦投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希平的书面确认、新余国邦注销时全体股东签字并经工商备案的《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余国邦投资合伙企业住所地新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等政府网站的公示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拟设立新余国邦作为持股平台,最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选择共青城国邦作为持股平台,因此将新余国邦注销,新余国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3) 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2019年3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新余市渝水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渝水税一税企清[2019]50818号),新余国邦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年3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新余市渝水区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渝水税通[2019]50473号),核准新余国邦税务注销登记。

2019年5月8日,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证明》,新余国邦已经该局核准办理注销登记。

根据新余国邦注销时全体股东签字并经工商备案的《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新余国邦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

据此,新余国邦的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4)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新余国邦提供的注销前一年度财务报表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希平的书面确认，新余国邦设立后未拥有经营性资产、未实际经营且未聘请专职人员，不涉及业务、资产、人员处置。

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以及新余国邦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希平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新余国邦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广州博邦

（1）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博邦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广州博邦注销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博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9441535U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12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3号之一1106房自编D3室(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李罡		
注册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		
注销日期	2020年2月19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信邦集团	25	50
	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5	50

(2) 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广州博邦原股东信邦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博邦住所地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等政府网站的公示信息，因广州博邦经营亏损，经股东会决议注销，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3) 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广州博邦进行债权人公告，公告期为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9 月 8 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穗天税一所税企清[2019]524533 号），广州博邦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 年 2 月 18 日，广州博邦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销。

2020 年 2 月 19 日，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穗工商内销字[2020]第 06202002180326 号），准予广州博邦注销登记。

根据广州博邦注销前最近一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信邦集团的书面确认，广州博邦注销前已没有实际经营，未拥有经营性资产、业务、人员，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处置。

据此，广州博邦的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4)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广州博邦注销前最近一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信邦集团的书面确认，广州博邦注销前已没有实际经营，未拥有经营性资产、业务、人员，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处置，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承接其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

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以及信邦集团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广州博邦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 广州洲正

(1) 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洲正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广州洲正注销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洲正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3210683568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11-115号单号21楼ABCD1-015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林健禧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企业产权交易的受托代理；受委托依法从事清算事务；代办按揭服务；票务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无形资产评估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注销日期	2019年7月24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林健禧	340	34
	郑洋	330	33
	李昱	330	33

（2）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广州洲正原股东李昱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洲正住所地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等政府网站的公示信息，由于广州洲正设立后业务未能如期开展，经股东会决议将其注销，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3）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2019年3月11日，广州洲正在《广东建设报》刊登清算公告并书面通知债权人。

2019年7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穗天税一所税企清（2019）343362号），广州洲正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年7月24日，广州洲正清算组出具《公司清算报告》，该公司停止经营，各项业务清算完结，税款已缴清，债权债务情况已处理完毕，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等已支付完毕，该公司债务情况后剩余财产按股东出资比例返还给股东。

2019年7月24日，广州洲正股东会决议确认上述《公司清算报告》并同意公司注销。

2019年7月24日，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穗天市监内销字[2019]第06201907240509号），准予广州洲正注销登记。

据此，广州洲正的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4）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广州洲正提供的注销前最近一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原股东李昱的书面确认，广州洲正设立后未拥有经营性资产、未实际经营且未聘请专职人员，不涉及业务、资产、人员处置。

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200462_G0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以及广州洲正原股东李昱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广州洲正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 广州拓普

（1）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拓普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广州拓普注销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拓普幼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MJ6B50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8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359号四层单位（仅限办公用途）（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郑洋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教育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婴儿用品批发；纸张批发；玩具零售；婴幼儿启蒙咨询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玩具设计服务；专利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移民咨询服务（不含就业、留学咨询）；法律教育研究；贸易咨询服务；玩具批发；图书批发；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培养		
注销日期	2019年4月29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昱	33	33
	林健禧	34	34
	郑洋	33	33

（2）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广州拓普原股东李昱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拓普住所地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等政府网站的公示信息，由于广州拓普设立后，各股东均无精力开展业务经营，故经股东会决议将其注销，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3）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2019年3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穗天税一所税企清（2019）153273号），广州拓普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年3月11日，广州拓普在《广东建设报》刊登清算公告并书面通知债权人。

2019年4月28日，广州拓普清算组出具《公司清算报告》，该公司停止经营，各项业务清算完结，税款已缴清，债权债务情况已处理完毕，该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等已支付完毕，该公司债务情况后剩余财产按股东出资比例返还给股东。

2019年4月28日，广州拓普股东会决议确认上述《公司清算报告》并同意公司注销。

2019年4月29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穗工商（天）内销字[2019]第06201904285978号），准予广州拓普注销登记。

据此，广州拓普的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4）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广州拓普提供的注销前最近一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原股东李昱的书面确认，广州拓普设立后未拥有经营性资产、未实际经营且未聘请专职人员，不涉及业务、资产、人员处置。

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200462_G0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以及广州拓普原股东李昱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广州拓普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 珠穆朗玛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珠穆朗玛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珠穆朗玛投资注销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珠穆朗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981877168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5日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892（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九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日期	2020年8月18日			
股权结构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九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40	36
	李罡	有限合伙人	600	40
	覃浩	有限合伙人	360	24

(2) 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珠穆朗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李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穆朗玛投资住所地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等政府网站的公示信息，珠穆朗玛投资注销原因为投资项目结束，经合伙人会议决议注销，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3) 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珠穆朗玛投资进行债权人公告，公告期为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

2020 年 1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珠横税税企清[2020]315 号），珠穆朗玛投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根据珠穆朗玛投资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企业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企业剩余资产已分配完毕。

2020 年 8 月 12 日，全体合伙人签字出具《注销决定书》，同意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2020 年 8 月 18 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横琴核注通内字[2020]第 44000312000016047 号），核准了珠穆朗玛投资的注销登记。

据此，珠穆朗玛投资的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4)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珠穆朗玛投资注销前最近一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珠穆朗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李罡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承接其经营性资产、业务、人员。

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以及珠穆朗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李罡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珠穆朗玛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7. 美国富士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美国富士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在美国南卡罗来纳州注册成立并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注销，成立的背景主要是为了开拓美国市场的业务。自成立起至注销期间，美国富士由发行人通过日本富士持有其 100% 股权，且无实际经营。

(2) 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其总经理余希平的书面确认，美国富士设立后，美国当地政策形势、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美国富士未能如期在美国开展业务及经营，故发行人决定将其注销，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3) 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美国富士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向美国南卡罗来纳州秘书处提交解散章程，完成注销；注销前，信邦远东豁免美国富士 1.5 万美元的债务，债权债务处置完毕，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情况合法合规。

(4)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美国富士提供的注销前一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及其总经理余希平的书面确认，美国富士设立后未拥有经营性资产、未实际经营且未聘请专职人员，不涉及业务、资产、人员处置，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5) 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总经理余希平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美国富士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8. 墨楮文化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墨楮文化注销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墨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193000034330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30 日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火炬城湘许嘉园二期 2 栋 1001 号		
法定代表人	谢福建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市场分析调查；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工艺品、日用品的销售。（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取得相应有效的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注销日期	2020 年 11 月 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谢福建	68	34
	鲁璠	66	33
	王强	66	33

（2）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墨楮文化原股东王强的书面确认，墨楮文化设立后未实际经营，经股东会决议将其注销。

根据墨楮文化提供的资料、原股东王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墨楮文化住所地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等政府网站的公示信息，墨楮文化注销前存在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而被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存在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而被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鉴于因企业注销，墨楮文化已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自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已自动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墨楮文化上述经营合规瑕疵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2018 年 4 月 4 日及 2018 年 8 月 21 日，墨楮文化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而分别被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处以罚款 400 元、200 元。根据《湖南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之附件《湖南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基准》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

资料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墨楮文化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而被处以罚款 4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2018 年 8 月 21 日，墨楮文化因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擅自改动税控装置而被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处以罚款 400 元，根据《湖南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之附件《湖南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基准》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墨楮文化因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擅自改动税控装置而被处以罚款 4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2018 年 8 月 21 日，墨楮文化因丢失发票而被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处以罚款 200 元，根据《湖南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之附件《湖南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基准》的规定，纳税人丢失发票，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据此，墨楮文化丢失发票而被处以罚款 2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墨楮文化已缴纳完毕上述罚款，且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长高税税企清[2018]5606 号），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上所述，墨楮文化注销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因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擅自改动税控装置以及丢失发票而被处以罚款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墨楮文化是由于未实际经营而经其股东会决议注销，因此，墨楮文化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情形。

根据墨楮文化原股东王强的书面确认，墨楮文化注销前，发行人董事王强为墨楮文化的股东并仅担任其监事职务，未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根据《公司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墨楮文化注销前的上述经营合规瑕疵情形不存在影响其在发行人任职董事的资格。

（3）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墨楮文化股东王强的书面确认，墨楮文化设立后未实际经营，经全体股东决议注销，并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在《长沙晚报》刊登注销公告，相关债权债务已处置完毕。

2018 年 12 月 25 日，墨楮文化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长高税税企清[2018]5606 号），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 年 11 月 3 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高新）登记内注核字[2020]第 18767 号），准予墨楮文化注销登记。

据此，墨楮文化的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4)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墨楮文化原股东王强的书面确认，墨楮文化设立后未拥有经营性资产、未实际经营且未聘请专职人员，不涉及业务、资产、人员处置。

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以及墨楮文化原股东王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墨楮文化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9. 信邦科技

(1) 基本情况

根据信邦科技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及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信邦科技注销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信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U4EF8T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7 日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50		
法定代表人	李罡		
注册资本	20,4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器人应用研发推广；机器人科技园的建设、园区物业租售、园区物业管理、园区企业投资、孵化器与加速器的建设运营；产业基金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咨询；培训；物流仓储、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日期	2020 年 11 月 5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信邦集团	13,056	64

	李罡	7,344	36
--	----	-------	----

(2) 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信邦科技及其原股东信邦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邦科技住所地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等政府网站的公示信息，因信邦科技自设立至注销期间未实际经营，经股东会决议注销，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3) 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信邦科技全体股东签字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申请书》，信邦科技经股东会决议解散。

2020年9月26日，信邦科技注销时全体股东签字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信邦科技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

2020年9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珠横税税企清[2020]38937号），信邦科技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年11月5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横琴核注通内字[2020]第44000322000021862号），核准了信邦科技的注销登记。

根据信邦科技及其原股东信邦集团的书面确认，信邦科技注销前已没有实际经营，未拥有经营性资产、业务、人员，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处置。

据此，信邦科技的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4)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信邦科技及其股东信邦集团的书面确认，信邦科技注销前已没有实际经营，未拥有经营性资产、业务、人员，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处置，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承接其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

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200462_G0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以及信邦集团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信邦科技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共 9 家，该等关联方注销原因合理，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该等关联方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关联企业注销后，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转移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对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对外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情形，相关关联方在对外转让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再施加重大影响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对外转让的关联方包括黄石市华创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华创”）、广东合银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合银”）、广州德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北京菲茨有机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菲茨”）。该等已对外转让的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 黄石华创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黄石华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黄石市华创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MA487BWDXD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8 日
住所	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大道 189 号 B 栋研发楼 201
法定代表人	阮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业厂房开发、建设与经营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科技项目咨询；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厂房租赁；绿化苗木种植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5年10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833.4	58.334
	阮军	4,166.6	41.666

（2）对外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黄石华创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2月27日，信邦集团与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惠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信邦集团将所持有的黄石华创16.667%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666.7万元（其中实缴1,000万元，未缴666.7万元）以1,38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惠晶。

根据信邦集团的书面确认，基于信邦集团对外投资战略及方向的调整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的考虑，信邦集团转让所持有的黄石华创的股权。

根据苏州惠晶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受让方苏州惠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911027023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24日
住所	凤凰镇双龙村
法定代表人	阮军
注册资本	7,855.56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薄膜场效应晶体管LCD（TFT-LCD）、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3D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年2月24日至2062年2月23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惠显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294.75	41.9416
	王小山	2,000	25.4597
	江苏昊洲集团有限公司	600	7.6379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5	4.3918
	刘斌	310	3.9462
	阮军	300	3.8190
	深圳市乾能智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31	3.7974
	皇甫培君	190	2.4187
	上海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2.5	2.1959
	南京彤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2.5	2.1959
	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合伙企业）	172.5	2.1959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及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本所律师对苏州惠晶管理层人员访谈以及苏州惠晶、发行人及信邦集团的书面确认，受让方苏州惠晶已向信邦集团合计支付 753 万元股权转让款，苏州惠晶上述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苏州惠晶不存在为信邦集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代持黄石华创股权的情形。

（3）对外转让后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再施加重大影响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黄石华创、黄石华一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在 2017 年 1 月 25 日，信邦集团将所持黄石华创 16.67% 股权全部转让，2017 年 5 月 2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辞任黄石华创董事，2017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不再担任黄石华创的子公司黄石华一的董事后，黄石华创及其子公司黄石华一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根据本所律师与黄石华创母公司苏州惠晶的研发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访谈，2017 年，发行人曾向黄石华创子公司黄石华一提供安装调试相关生产装备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黄石华一拟开展的主要经营业务为手机盖板玻璃的生产及销售，成立之初，其经营生产需要采购玻璃制造相关技术的生产线装备。由于该项目使用日本设备，且涉及设备的装配和安装、调试，并且需要与日本技术人员沟通，而发行人长期与日本企业有密切往来，熟悉日本企业的管理、运作模式，在与日方人员沟通、现场的工程管理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因此，发行人向黄石华一提供安装调试相关生产装备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2017 年，发行人对黄石华一提供安装调试相关生产装备服务的收入金额为 793.70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1.36%，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未再与黄石华一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和业务往来。

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信邦集团在对外转让黄石华创的股权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不再担任黄石华创董事，及黄石华创的子公司黄石华一的董事后，除上述正常的商业往来交易外，黄石华创及其子公司黄石华一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 广东合银

（1）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合银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广东合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合银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98312817H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3 日
住所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明月山溪大道及第大街 12 号 209 房之 1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合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3,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1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股权结构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合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42.8571
	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8.5714
	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8.5714

（2）对外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广东合银提供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4 月，信邦集团与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信邦集团将所持有广东合银 28.5714% 的出资额（对应认缴出资 1,000 万元）以 1,0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其相关经办人员进行的访谈，信邦集团转让所持有的广东合银的出资份额的原因为信邦集团基于对外投资战略及方向调整，有意向转让所持广东合银的出资份额，同时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意向受让该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经双方协商，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该部分出资份额。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受让方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231211630Y
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28 日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 2409 房		
法定代表人	李思聪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经营期限	1994 年 10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思聪	5,250	87.5
	广州悦洪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750	12.5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其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信邦集团支付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为信邦集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关联方代持情形。

（3）对外转让后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再施加重大影响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信邦集团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广东合银的出资份额后，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 德中科技

（1）基本情况

根据德中科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德中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德中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E121X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0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八路98号F栋221房		
法定代表人	彭云山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机械技术开发服务；停车场经营；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经营和管理；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设备的开发研究、安装和维护；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		
经营期限	2017年6月20日至2047年6月20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邓良平	450	37.50
	彭云山	400	33.33
	广州泓鑫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0	15.00
	广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	10.00
	陈高才	50	4.17

（2）对外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信邦集团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3月10日，信邦集团与邓良平签署《广州德中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信邦集团将所持有的德中科技9.26%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00万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良平。

根据信邦集团的书面确认，基于信邦集团对外投资战略及方向的调整，信邦集团转让所持德中科技的股权。

根据受让方邓良平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调查表》，其基本情况如下：

邓良平，男，52岁，中国国籍，自2015年至今担任广州市德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邓良平进行访谈、信邦集团和邓良平的书面确认，由于邓良平资金紧张，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完毕，经双方协商，剩余股权转让款将于2020年底支付完毕。

根据邓良平的书面确认，邓良平受让德中科技的股权不存在为信邦集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代持的情形。

根据广东司托帕立体车库有限公司、桂林金铨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桂林联志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该等公司为德中科技的子公司，信邦集团转让德中科技股权而不再间接持有该等公司股权。

(3) 对外转让后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再施加重大影响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200462_G02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信邦集团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德中科技的股权后，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 北京菲茨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菲茨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北京菲茨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菲茨有机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2846420G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5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6号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	杜粉平
注册资本	15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化妆品、日用杂货；

	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美容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美容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年11月15日至2033年11月14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奈瑞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20	80
	北京橡树天空国际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30	20

（2）对外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北京菲茨的工商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0月10日，韩小江与北京奈瑞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奈瑞儿”）签署《转让协议》，韩小江将所持有北京菲茨6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奈瑞儿，未约定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北京奈瑞儿经理杜粉平进行的访谈以及韩小江、北京奈瑞儿的书面确认，韩小江转让所持北京菲茨股权的原因为：2016年10月，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奈瑞儿”）拟收购北京菲茨原股东所持北京菲茨100%的股权，但当时尚未确定收购后北京菲茨的股权结构。根据广州奈瑞儿的经营管理安排，韩小江及其他第三方代为持有北京菲茨的股权并工商登记为北京菲茨的股东，收购价款则由广州奈瑞儿直接向北京菲茨原股东支付；2017年11月，经确定北京菲茨的股权结构后，韩小江将其代持北京菲茨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奈瑞儿指定主体北京奈瑞儿。

根据受让方北京奈瑞儿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奈瑞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8A7H1H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19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2号10层1122

法定代表人	杜粉平		
注册资本	2,05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36 年 9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	1,250	60.9756
	杜粉平	400	19.5122
	邵琿	200	9.7561
	陈丽	200	9.7561

根据北京菲茨的工商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北京奈瑞儿经理杜粉平进行的访谈及发行人、韩小江、北京奈瑞儿的书面确认，韩小江为广州奈瑞儿或其指定主体代持北京菲茨的股权，相关股权转让款由广州奈瑞儿直接向北京菲茨原股东支付，2017 年 11 月，韩小江将所持北京菲茨股权转让给广州奈瑞儿指定主体北京奈瑞儿，北京奈瑞儿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北京奈瑞儿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代持北京菲茨的股权的情形。

（3）对外转让后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再施加重大影响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发行人董事韩小江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北京菲茨的股权后，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对外转让的企业外，发行人董事韩小江曾担任上海诺玛液压系统有限公司的董事，并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辞任；曾担任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并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不再担任；曾担任福州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不再担任。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上海诺玛液压系统有限公司、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已对外转让的关联方共 7 家，对外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合理，受让方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受让方不存在代持情形；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合法合规；除发行人因执行黄石华一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产生安装、调试服务收入外，其他关联方在对外转让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施加重大影响后，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关联方黄石华一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 黄石华一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黄石华一的基本情况

根据黄石华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黄石华一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黄石市华一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MA487HAQ2A
注册地址	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大道 189 号研发楼办公 201
法定代表人	阮军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手机、触摸屏用盖板玻璃、精密电子玻璃及相关的工装、器械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与售后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珍	11,900	99.1667
	张太行	100	0.8333

（2）黄石华一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黄石华一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黄石华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黄石华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成立，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曾担任黄石华一董事；黄石华一母公司黄石华创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设立，信邦集团持股 16.67%，李罡曾担任黄石华创董事，因此，报告期内信邦集团曾间接持有黄石华一权益。

2017 年 1 月 25 日，信邦集团将其持有的黄石华创 16.67%股权转让给其母公司苏州惠晶，从而也不再间接持有黄石华一的权益；2017 年 5 月 4 日，李罡不再担任黄石华创董事；2017 年 8 月 4 日，李罡不再担任黄石华一董事。

2017 年 8 月之后，黄石华一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黄石华一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与黄石华一的母公司黄石华创的母公司苏州惠晶的研发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曾任黄石华一总经理秘书）、黄石华一的董事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以及黄石华一的书面确认，黄石华一尚未实际投产，拟开展手机盖板玻璃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黄石华一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官网、全国裁判文书网等公示信息，2019 年 9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科发布黄石华一欠缴个人所得税 308.25 元；2019 年 7 月 11 日，黄石华一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除此之外，暂未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到黄石华一存在其他违法行为。

因此，黄石华一在 2017 年 8 月不再成为发行人关联方之后，存在一定经营合法合规性瑕疵。

3. 黄石华一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 黄石华一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核查，黄石华一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情况如下：

在资产方面，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与黄石华一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资产独立完整。

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除发行人董事长李罡曾担任黄石华一董事外，发行人与黄石华一不存在人员交叉或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薪酬制度，发行人与黄石华一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在业务方面，黄石华一尚未实际投产，拟开展手机盖板玻璃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其经营生产需要采购玻璃制造相关技术的生产线装备。2017 年，发行人向黄石华一提供手机盖板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发生销售收入 793.7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的销售收入为 1.36%，交易价款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允合理。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未再与黄石华一发生关联交易及业务、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在技术方面，发行人从事汽车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等的设计、研发、制造、装配和销售，技术来源于自身经营积累。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和核心专利，不存在研发人员、核心技术和专利来源于黄石华一的情形，发行人与黄石华一技术独立。

因此，发行人与黄石华一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独立。

(2) 黄石华一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黄石华一自设立以来，尚未实际投产，除发行人向黄石华一提供手机盖板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由于黄石华一尚未实际投产，拟开展手机盖板玻璃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黄石华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7年8月之后，黄石华一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黄石华一未曾实际开始投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情形；在2017年8月之后黄石华一不再成为发行人关联方，黄石华一的经营合法合规性存在一定瑕疵；黄石华一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独立经营，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发行人业务的形成过程与日本艾斯迪克之间的关系；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上海艾斯迪克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具体合作关系，结合相关合作的权利、义务的主要安排，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对日本艾斯迪克、艾斯迪克及其关联方存在原材料、技术、研发、人员、资产、采购或销售渠道、业务等方面的依赖，该等依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海艾斯迪克实际控制权情况，报告期内上海艾斯迪克与发行人、日本艾斯迪克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及其与上海艾斯迪克经营规模的匹配关系，相关交易金额占上海艾斯迪克当期销售、采购金额的比例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发行人业务的形成过程与日本艾斯迪克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发行人业务的形成过程与日本艾斯迪克之间的关系情况如下：

日本艾斯迪克系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东证2部，6161），主营业务包括拧紧电动工具、拧紧设备、压装设备、自动组装生产线的制造及销售。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的合作最初源自其他合作伙伴的业务介绍，双方早期合作方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向日本艾斯迪克采购拧紧机等产品，并应用于发动机装配集成项目及其他总装项目中。

经过一段时间的合作，为了稳定、加深技术交流、业务往来，信邦远东、上海信邦贸易有限公司与日本艾斯迪克于2001年6月签署《合资意向书》，合资成立上海艾斯迪克，信邦远东、上海信邦贸易有限公司、日本艾斯迪克各自占比分别为40.00%、10.00%和50.00%；2004年7月，日本艾斯迪克及信邦远东增资，增资后信邦远东、上海信邦贸易有限公司、日本艾斯迪克的股权比例变更为45%、5%、50%；2005年7月，信邦远东受让上海信邦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5.00%股权，受让后持股比例变为50.00%；2016年9月，发行人受让信邦远东持有的50.00%股权，受让后上海艾斯迪克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各持股50.00%。

自设立合营企业以来，发行人与上海艾斯迪克、日本艾斯迪克保持了较稳定的合作关系，由发行人代理销售日本艾斯迪克拧紧机等产品，业务具备持续性。日本艾斯迪克授予了发行人、上海艾斯迪克中国地区的日本艾斯迪克拧紧机等产品的代理权限。发行人成立以来，除代理销售日本艾斯迪克拧紧机产品外，还拓展和发展其他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和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等。

因此，历史上日本艾斯迪克主要因开拓中国市场需求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日本艾斯迪克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代理日本艾斯迪克的拧紧机等产品，仅系发行人业务形成过程中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中的一种，发行人业务形成过程并没有依赖日本艾斯迪克。

2. 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上海艾斯迪克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具体合作关系，结合相关合作的权利、义务的主要安排，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对日本艾斯迪克、艾斯迪克及其关联方在原材料、技术、研发、人员、资产、采购或销售渠道、业务等方面的依赖，该等依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上海艾斯迪克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具体合作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上海艾斯迪克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具体合作关系情况如下：

在股权方面，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不存在股权关系；上海艾斯迪克为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成立的合资公司，发行人持有上海艾斯迪克 50.00% 股权。

在业务方面，发行人系日本艾斯迪克在中国区的代理商，日本艾斯迪克已授予发行人及上海艾斯迪克在中国地区的代理权限。发行人及上海艾斯迪克可以销售日本艾斯迪克生产制造的产品，同时亦可以将日本艾斯迪克生产制造的产品组装为专用设备出售或用于集成项目。发行人、上海艾斯迪克有责任在中国市场推广日本艾斯迪克产品，同时对出售的相关产品进行标定（校验）、维护、保养。

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部分产品系发行人接到客户采购订单后按照需求开展的定制化采购，部分产品系发行人采购上海艾斯迪克标准产品并组装调试后出售给终端客户，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部件主要用于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中。

发行人向日本艾斯迪克采购主要为工具单元等标准品。

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上海艾斯迪克的业务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金额分别为 2,538.73 万元、1,853.76 万元、3,240.06 万元和 1,428.15 万元，占发行人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56%、4.87%、7.80% 和 8.2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本艾斯迪克采购金额分别为 1,303.11 万元、1,557.82 万元，1,286.01 万元和 532.23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37%、4.09%、3.09% 和 3.06%。

除与日本艾斯迪克存在业务关系、与上海艾斯迪克之间存在股权和业务往来外，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及日本艾斯迪克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股权和业务上的合作。

(2) 结合相关合作的权利、义务的主要安排，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对日本艾斯迪克、艾斯迪克及其关联方在原材料、技术、研发、人员、资产、采购或销售渠道、业务等方面的依赖，该等依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上海艾斯迪克及其关联方在原材料、技术、研发、人员、资产、采购或销售渠道、业务等方面的关系情况如下：

在原材料、采购渠道方面，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拧紧机组件等非标设备组件以及工具单元等标准品，向日本艾斯迪克主要采购标准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56%、4.87%、7.80%和 8.21%，发行人向日本艾斯迪克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37%、4.09%、3.09%和 3.06%，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日本艾斯迪克的采购金额占比并不高，该等交易均系真实、合理、公允。而且在市场上亦找到其他供应商厂家，如马头、阿特拉斯、博世等。因此，发行人向日本艾斯迪克、上海艾斯迪克的采购，不构成对其采购渠道、原材料的重大依赖。

在技术、研发方面，发行人、上海艾斯迪克与日本艾斯迪克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主体	发行人	上海艾斯迪克
主要业务、产品	汽车行业智能化生产制造设备和装置及集成	汽车及其他工业领域生产制造用拧紧设备、装置，涂胶设备以及非标设备
主要业务、产品与日本艾斯迪克的差异	日本艾斯迪克专注于电动拧紧、压装的设备及拧紧、压装等标准装置的生产制造。发行人的业务和产品包含了拧紧设备，涂胶设备，压装设备，汽车性能检测设备，生产自动化装配线，自动化焊接设备和装置，其业务范围和客户范围远远超过日本艾斯迪克	日本艾斯迪克专注于电动拧紧、压装的设备及拧紧、压装等标准装置的生产制造。上海艾斯迪克除了与日本艾斯迪克有相同业务外，还存在其他如自动化智能涂胶装备，生产装配线及其他生产非标设备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是否与日本艾斯迪克签署合作协议	从 2001 年，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与日本艾斯迪克共同合资设立了上海艾斯迪克，并就此签订了《合资意向书》及合资合同书	按照发行人和日本艾斯迪克合资合同书和公司章程开展经营活动
日本艾斯迪克是否提供资料支持（如图纸等技术文档）	没有提供过图纸等技术文档	日本艾斯迪克曾提供部分设备的图纸等技术资料文档
日本艾斯迪克是否提供技术人员指导	没有提供过技术人员指导	上海艾斯迪克成立之初，日本艾斯迪克曾针对一些特定项目提供技术人员指导

主体	发行人	上海艾斯迪克
日本艾斯迪克是否提供客户资源	极少项目的客户资源由日本艾斯迪克提供或协作开发	少部分项目的客户资源由日本艾斯迪克提供
日本艾斯迪克是否授予代理授权	日本艾斯迪克提供代理授权	
日本艾斯迪克是否转让、赠予专利或提供专利使用权	日本艾斯迪克授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优斐思商标使用权	日本艾斯迪克授予商标使用权
是否与日本艾斯迪克的技术人员、技术团队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信邦智能或上海艾斯迪克是否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日本艾斯迪克资源	无其他方式	日本艾斯迪克给予上海艾斯迪克的货款相对较长的付款账期

日本艾斯迪克授予了上海艾斯迪克、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优斐思商标使用权，另授予了发行人及上海艾斯迪克代理授权，许可发行人、上海艾斯迪克代理日本艾斯迪克产品。在上海艾斯迪克设立初期，日本艾斯迪克曾为其提供少量技术人员指导，并曾提供少量客户资源、技术图纸等支持。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合资经营上海艾斯迪克，三方常年保持稳定的业务合作，发行人具备汽车焊装、汽车总装、动力总成等领域的工艺技术与业务能力，与日本艾斯迪克不存在技术人员、技术团队重合，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团队和独立研发能力，而向上海艾斯迪克、日本艾斯迪克采购的拧紧机组及工具单元仅系发行人开展业务中的一种配件，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日本艾斯迪克、上海艾斯迪克及其关联方技术、研发的情形。

在人员、资产方面，发行人与上海艾斯迪克、日本艾斯迪克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各自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机器设备、专利，并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发行人除向上海艾斯迪克提名相关董事、监事外，亦不存在核心员工来自上海艾斯迪克、日本艾斯迪克的情形，不存在对上海艾斯迪克、日本艾斯迪克的人员、资产重大依赖。

在销售渠道或业务方面，发行人独立进行各销售环节，包括客户关系维护及客户开拓、前期方案及报价制定、客户订单获取、签订合同，发行人具有独立、成熟的销售团队，营销网络覆盖华南、华东、华中、华北、西南、东北等主要的汽车生产基地区域，同时依托日本富士，结合日本富士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不断扩展日本当地及国际市场。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主营业务覆盖汽车产业的焊装、总装工艺领域，凭借多年的实践积累，

发行人具备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的能力。因此，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不存在对上海艾斯迪克、日本艾斯迪克的重大依赖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对日本艾斯迪克、上海艾斯迪克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原材料、技术、研发、人员、资产、采购或销售渠道、业务等方面的重大依赖，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上海艾斯迪克实际控制权情况，报告期内上海艾斯迪克与发行人、日本艾斯迪克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及其与上海艾斯迪克经营规模的匹配关系，相关交易金额占上海艾斯迪克当期销售、采购金额的比例

(1) 上海艾斯迪克的实际控制权情况

根据上海艾斯迪克的工商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艾斯迪克的实际控制权情况如下：

在股权结构层面，发行人、日本艾斯迪克分别持有上海艾斯迪克 50% 股权，双方持有股权比例相同，在股权结构方面，无法形成单方控制。

在董事会层面，董事会共 7 名董事组成，发行人委派董事李罡、姜宏、曹德宽、夏雪骏，其中姜宏担任董事长，日本艾斯迪克委派董事铃木弘、伊藤隆也、伊势嶋勇。在企业的重大事项决策包括企业章程的修改、企业终止或解散、企业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企业的合并或分立等均需要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才能作出决议。而且，上海艾斯迪克董事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才能举行，因此，发行人在董事会层面无法形成控制。

此外，日本艾斯迪克为东京证券交易市场二部上市公司，根据其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显示，上海艾斯迪克为其“共同支配企业”³，采用“持分法”⁴进行核算。

因此，上海艾斯迪克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属于发行人、日本艾斯迪克的合营企业，均不纳入发行人、日本艾斯迪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2) 报告期内上海艾斯迪克与发行人、日本艾斯迪克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及其与上海艾斯迪克经营规模的匹配关系，相关交易金额占上海艾斯迪克当期销售、采购金额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艾斯迪克之间的往来明细、主要原材料分类采购明细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海艾斯迪克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	--------	--------

³ 日语，中文译作共同控制企业。

⁴ 日语，中文译作权益法。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规模(万元)	-	-	300.59	-
业务往来规模(万元)	1,428.15	3,240.06	1,853.76	2,538.73
上海艾斯迪克收入(万元)	2,111.04	5,632.24	4,583.12	3,259.67
业务往来规模占上海艾斯迪克当期销售金额的比例	67.65%	57.53%	40.45%	77.88%

报告期内，上海艾斯迪克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规模分别为 2,538.73 万元、1,853.76 万元、3,240.06 万元和 1,428.15 万元，占上海艾斯迪克当期收入的比例为 77.88%、40.45%、57.53%和 67.65%，总体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合资设立上海艾斯迪克的背景是为了加强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之间的业务合作，相应的发行人与上海艾斯迪克之间的业务规模占上海艾斯迪克的业务规模比例较大，与上海艾斯迪克总体经营规模相匹配，亦符合实际情况。

此外，报告期内，除 2018 年向发行人资金拆入 300.59 万元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并于 4 个月后归还，上海艾斯迪克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根据报告期内上海艾斯迪克与日本艾斯迪克之间的往来明细以及上海艾斯迪克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海艾斯迪克与日本艾斯迪克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规模(万元)	-	-	-	-
业务往来规模(万元)	577.98	1,671.58	2,296.34	1,001.33
上海艾斯迪克采购总额(万元)	862.06	3,125.68	3,417.80	2,473.98
业务往来规模占上海艾斯迪克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67.05%	53.48%	67.19%	40.47%

报告期内，上海艾斯迪克向日本艾斯迪克的采购规模分别为 1,001.33 万元、2,296.34 万元、1,671.58 万元和 577.98 万元，占上海艾斯迪克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0.47%、67.19%、53.48%和 67.05%，总体占比较高，与上海艾斯迪克经营规模匹配，符合实际情况。报告期内，上海艾斯迪克与日本艾斯迪克不存在除支付货款外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日本艾斯迪克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业务形成过程不存在依赖日本艾斯迪克的情形；在股权方面，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共同设立上海艾斯迪克，各持股 50%；在业务方面，日本艾斯迪克已授予发行人及上海艾斯迪克在中国地区的代理权限，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上海艾斯迪克之间存在正常的采购交易往来关系，但该等采购交易占发行人整体采购总额的比例并不高，发行人不存在对日本艾斯迪克、上海艾斯迪克及其关联方在原材料、技术、研发、人员、资产、采购或销售渠道、业务等方面的重大依赖，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海艾斯迪克属于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的合营企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上海艾斯迪克与发行人、日本艾斯迪克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及其与上海艾斯迪克经营规模相匹配。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控制的广州信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该关联方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金额较大的到期债务的经营风险，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根据广州信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信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未负有金额较大的到期债务，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金额较大的到期债务的经营风险，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控制的广州信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该关联方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金额较大的到期债务的经营风险，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查阅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访谈记录等资料，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员工持股。招股说明书披露：

(1) 横琴信邦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2.89% 股份。发行人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披露相关情况；

(2) 横琴信邦中存在部分日本籍出资人，其中渡边博曾任发行人董事，渡边博人为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昆山富士少数股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逐条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2) 目前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在发行人担任的具体职务、承担的具体工作；(3)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包括发行人股东之间股权转让以及持股平台内部出资份额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情况；(4) 发行人或第三方是否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5) 横琴信邦中外籍出资人的基本情况、履历，是否存在任职发行人同时兼职其他企业的情形，相关外籍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逐条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背景、变更及人员构成情况

根据横琴信邦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合伙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访谈，2015 年 7 月 22 日，为了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横琴信邦注册成立，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合伙人为余希平、袁中兴，其中余希平出资份额为 5.20 万元，为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袁中兴出资份额为 4.80 万元，为有限合伙人。自设立至今，横琴信邦的合伙人变更情况如下：

(1) 2015 年 8 月 10 日，信邦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横琴信邦向信邦有限增资 1,300.00 万元，持有信邦有限 13.60% 股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425.00 万元，其余 875.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横琴信邦原合伙人余希平、袁中兴的出资份额分别变为 207.365 万元、43.88 万元，另外新增有限合伙人李罡、姜钧、袁大新等 42 人。该次变更后，横琴信邦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希平	207.3650	15.9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袁中兴	43.8800	3.38%
3	李罡	279.1400	21.47%
4	姜钧	270.0000	20.77%
5	袁大新	45.0500	3.47%
6	夏雪骏	30.1500	2.32%
7	龙亚胜	21.5650	1.66%
8	罗生军	21.2450	1.63%
9	曹德宽	20.9750	1.61%
10	王兵	14.3200	1.10%
11	曾泽涛	18.5400	1.43%
12	朱杰君	15.0800	1.16%
13	张略发	14.5500	1.12%
14	伍晓冬	6.9500	0.53%
15	李峰	54.8000	4.22%
16	彭远庆	5.7500	0.44%
17	罗雷	4.8800	0.38%
18	黄艺翔	4.8800	0.38%
19	杨斌	5.6300	0.43%
20	余菁	13.3200	1.02%
21	刁贵良	5.7500	0.44%
22	邱俊雄	19.7250	1.52%
23	洪小燕	5.2500	0.40%
24	梁显英	12.0300	0.93%
25	高岛	4.0600	0.31%
26	祝日旺	5.6300	0.4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邓国雄	7.5650	0.58%
28	谭浩君	11.1050	0.85%
29	封尊陶	5.6300	0.43%
30	王俊	4.8800	0.38%
31	佟庆	14.0200	1.08%
32	武颖	7.0500	0.54%
33	陈洪流	6.4950	0.50%
34	舒鹏	13.7500	1.06%
35	王海渊	15.9100	1.22%
36	施伦霞	4.8800	0.38%
37	张伟	4.8800	0.38%
38	夏苏雷	7.6700	0.59%
39	朱冰	10.8250	0.83%
40	张海虎	10.8250	0.83%
41	董博	9.6000	0.74%
42	蒲俊毅	4.8000	0.37%
43	陈致宇	4.8000	0.37%
44	陈水祯	4.8000	0.37%
合计		1,300.00	100%

本次股权激励原则遵循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原则，没有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股权激励的平台为横琴信邦，横琴信邦的人员构成主要为在公司工作达到 5 年以上，并且对公司有一定贡献度的员工，激励员工均为自愿加入持股平台，激励员工人选不存在争议；同时还考虑上海艾斯迪克作为合营企业，将上海艾斯迪克员工夏雪骏、张海虎纳入激励范围内。

(2) 2017 年 3 月 27 日，姜钧将其出资份额共计 270.00 万元转让给余希平，转让后余希平出资份额变为 477.365 万元。姜钧因个人发展考虑，从公司离职，且姜钧系实际控制

人姜宏、余希平之子，因此，其离职后将其所持有的横琴信邦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希平。

(3) 2017年5月3日，高岛将其出资份额共计4.06万元转让给余希平，同时余希平向新增合伙人渡边博、渡边博人、川端俊英、高木朋满、黑岩聪分别转让出资份额15.00万元、9.00万元、6.00万元、3.00万元和3.00万元，转让后余希平出资份额变为445.425万元。该次转让系员工离职后将出资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转让给新增合伙人系为了调动日本富士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4) 2018年7月3日，谭浩君将其出资份额共计11.105万元转让给余希平，转让后余希平出资份额变更为456.53万元。该次转让系员工离职后将出资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5) 2019年3月12日，朱冰将其出资份额共计10.825万元转让给余希平，转让后余希平出资份额变更为467.355万元。该次转让系员工离职后将出资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6) 2020年1月16日，陈致宇、夏苏雷分别将其出资份额4.80万元、7.67万元转让给余希平，转让后余希平出资份额变更为479.825万元。该次转让系员工离职后将出资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横琴信邦合伙人的个人简历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变更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构成未再发生变化，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具体职务	主要承担的具体工作
1	余希平	479.825	36.91	普通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
2	李罡	279.140	21.47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主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3	李峰	54.800	4.22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	负责生产部装配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具体职务	主要承担的具体工作
					生产部装配技术员及销售工程师	技术指导及公司客户销售工作
4	袁中兴	43.880	3.38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财务经理	全面负责财务部日常管理工作
5	袁大新	45.050	3.47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监事	已从公司退休,除担任发行人监事外,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6	夏雪骏	30.150	2.32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参股公司上海艾斯迪克董事、副总经理及广州富士、昆山富工董事、上海优斐思监事	根据子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务
7	龙亚胜	21.565	1.66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董事、自动化设备部副总监	主导项目部销售/设计管理工作
8	罗生军	21.245	1.63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销售部区域经理	主导华南区销售及内部管理工作
9	曹德宽	20.975	1.61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研发部技术人员兼市场部经理	参与研发技术工作及公司市场调研推广工作
10	邱俊雄	19.725	1.52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研发部技术人员兼广州富士副总经理	参与研发技术工作及分管广州富士采购行政管理工作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具体职务	主要承担的具体工作
11	曾泽涛	18.540	1.43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销售部华南区副经理	协助管理华南区销售及内部管理工作
12	王海渊	15.910	1.22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销售部办事处经理	负责长春区域日常销售内部管理工作
13	朱杰君	15.080	1.16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研发部技术人员兼区域销售经理	参与研发技术工作及公司VIP客户销售管理工作
14	渡边博	15.000	1.15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日本富士取締役、代表取締役社长,以及昆山富工董事长、广州富士副董事长	负责日本富士经营管理工作
15	张略发	14.550	1.12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销售部区域经理	负责公司VIP客户销售管理工作
16	王兵	14.320	1.10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采购部经理	全面负责部门采购/售后/装配管理工作
17	佟庆	14.020	1.08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销售部区域经理	负责公司VIP客户销售管理工作
18	舒鹏	13.750	1.06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销售部区域经理助理	负责公司VIP客户销售管理工作
19	余菁	13.320	1.02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人事行政部文	负责办公室文职工作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具体职务	主要承担的具体工作
					员	
20	梁显英	12.030	0.93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人事专员	负责部门招聘及行政工作
21	张海虎	10.825	0.83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参股公司上海艾斯迪克技术部机械工程师、技术部部长	-
22	董博	9.600	0.74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监事会主席	负责高新维护、建设工程的管理及股东方指派的各项工作
23	渡边博人	9.000	0.69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日本富士副社长以及昆山富工董事、总经理	负责日本富士采购、销售管理工作
24	邓国雄	7.565	0.58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销售部区域销售经理	负责公司VIP客户销售管理工作
25	武颖	7.050	0.54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办事处经理	负责天津区域日常销售管理工作
26	伍晓冬	6.950	0.53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销售部销售经理	负责公司VIP客户销售管理工作
27	陈洪流	6.495	0.50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销售部区域销售经理	负责公司VIP客户销售管理工作
28	川端俊英	6.000	0.46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日本富士特别顾问	协助日本富士战略发展以及职能部门工作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具体职务	主要承担的具体工作
29	习贵良	5.750	0.44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财务部经理助理	协助财务部内部管理工作
30	彭远庆	5.750	0.44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技术支持工程师	负责公司销售技术支持工作
31	祝日旺	5.630	0.43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维修部技术主管	负责项目售后技术支持工作
32	封尊陶	5.630	0.43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办事处经理	负责西南区日常销售内部管理工作
33	杨斌	5.630	0.43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办事处副经理	负责华中区销售管理工作
34	洪小燕	5.250	0.40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采购部采购主管	负责国内供应商采购工作
35	张伟	4.880	0.38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上海优斐思营业部销售工程师	负责公司客户销售工作
36	王俊	4.880	0.38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生产部装配技术员兼区域经理助理	负责生产部装配技术指导及西南区销售售后技术支持工作
37	黄艺翔	4.880	0.38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生产部装配技术员兼销售工程师	参与生产部装配技术制度及公司华南区经销商销售业务工作
38	施伦霞	4.880	0.38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上海优斐思销售部销	协助销售进行客户跟单工作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具体职务	主要承担的具体工作
					售助理及文员	
39	罗雷	4.880	0.38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生产部装配技术员兼区域销售经理	负责生产部装配技术指导及华南区公司VIP客户销售管理工作
40	陈水祯	4.800	0.37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仓库主管	负责公司仓储管理工作
41	蒲俊毅	4.800	0.37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研发部技术人员兼IT部副经理	参与研发技术工作及IT信息部门内部管理工作
42	高木朋满	3.000	0.23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日本富士管理部部长	负责日本富士职能部门工作
43	黑岩聪	3.000	0.23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日本富士取缔役以及广州富士、昆山富工董事	负责日本富士工厂全盘工作
合计		1,300.0000	100%	-	-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横琴信邦出资人中，除袁大新为前员工（出资时在公司任职，目前已从发行人退休，担任发行人监事，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珠海国机任职），夏雪骏、张海虎为上海艾斯迪克员工（夏雪骏曾为公司董事，现任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富士、昆山富工董事、子公司上海优斐思监事）外，其余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

2. 员工持股计划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2015年8月10日，信邦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横琴信邦向信邦有限增资1,300.00万元，持有信邦有限13.60%股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425.00万元，其余875.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经核查，横琴信邦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3.06元，系参考横琴信邦增资入股发行人时的上年末每股净资产金额2.37元并考虑一定溢价，价格基本公允合理。

3. 员工持股平台关于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约定

根据横琴信邦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相关的条款主要如下：

(1) 自入伙之日起，在信邦智能或其相关企业工作年限未满三年的，视为当然退伙；

(2) 发生上述退伙情形的，对于其全部出资额，按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选、其他有限合伙人的顺序进行转让；

(3) 有限合伙人自入伙之日起，在信邦智能或其相关企业工作满 3 年以上 6 年以下，因任何原因自信邦智能或其关联公司离职、退休或死亡的，不得要求收回其股权，可以向合伙人议价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股权，转让方应提前 30 日通知全体合伙人；

(4) 有限合伙人自入伙之日起，在信邦智能或其相关企业工作满 6 年以上，因任何原因自信邦智能或其关联公司离职、退休或死亡的，不得要求收回其股权，其拥有的股权可以继承。如果协议进行股权内部转让，在离职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制定的人选、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受让顺序进行转让；

(5) 经全体普通合伙人批准，符合条件退休的有限合伙人，不受上述第 (3)、(4) 条限制。

4. 股份锁定期

横琴信邦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另外，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李峰、余菁所持发行人股份，李峰、余菁已作出承诺如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 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自设立以来，员工持股平台横琴信邦的运营情况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存在失信记录的情形。

横琴信邦系发行人所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横琴信邦在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横琴信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二) 目前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在发行人担任的具体职务、承担的具体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横琴信邦的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主要承担的具体工作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六、(一)部分。

(三)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包括发行人股东之间股权转让以及持股平台内部出资份额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情况

1.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及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时间及事项	具体事项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不构成股份支付的原因
2018年2月，信邦智能第一次股权转让	信邦远东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312.50万股股份以11,000万元转让给共青城国邦。	否	信邦远东、共青城国邦均系三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系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的调整，并非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8年3月，信邦智能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弘信晨晟以1,499.9987万元货币资金认购42.6136万股，弘信二期以4,599.9994万元货币资金认购130.6818万股； 共青城国邦将其所持信邦智能173.2954万股股份转让给弘信二期、弘信晨晟。	否	弘信晨晟、弘信二期的增资以及受让共青城国邦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系外部财务投资者按照公允价格对公司的投资或受让股份，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本次外部财务投资者的增资或受让股份不构成股份支付。

时间及事项	具体事项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不构成股份支付的原因
2018年12月，信邦智能第三次股权转让	信邦远东向共青城国邦及共青城信邦以每股35.2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发行人967.5万股股份。	否	信邦远东、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均系三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系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的调整，并非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9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向发行人全体股东每月10股转增15.0735425股。	否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不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亦不需要进行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

2. 持股平台内部出资份额转让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横琴信邦的出资份额变动情况及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时间	具体事项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不构成股份支付的原因
2017年3月27日	姜钧将其出资份额共计270.00万元以平价转让给余希平，转让后余希平出资份额变为477.365万元	否	由于姜钧因个人发展考虑，从公司离职，且姜钧系实际控制人姜宏、余希平之子，因此，其离职后将其所持有的横琴信邦的股份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希平。该次出资额转让并非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本次出资额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7年5月3日	2017年5月3日，高岛将其出资份额共计4.06万元以平价转让给余希平	否	该次转让系员工离职后将股份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非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本次出资额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时间	具体事项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不构成股份支付的原因
2017年5月3月	余希平向新增合伙人渡边博、渡边博人、川端俊英、高木朋满、黑岩聪分别以平价转让出资份额 15.00 万元、9.00 万元、6.00 万元、3.00 万元和 3.00 万元	是	该次转让是为了激励日本富士的五名核心骨干,且价格低于 2018 年 2 月外部投资者的增资或转让价格,属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因此,本次出资额转让构成股份支付。
2018年7月3日	谭浩君将其出资份额共计 11.105 万元以平价转让给余希平	否	该等转让系员工离职后将股份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非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本次出资额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9年3月12日	朱冰将其出资份额共计 10.825 万元以平价转让给余希平	否	
2020年1月16日	陈致宇、夏苏雷分别以平价将其出资份额 4.80 万元、7.67 万元转让给余希平	否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横琴信邦历次出资额转让,仅 2017 年 5 月余希平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转让给日本富士的五名核心骨干构成股份支付。具体股份支付的金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发行人转让时点的公允价值(万元) A	110,000.00
转让价款(万元) B	36.00
横琴信邦占发行人母公司股份比例 C	13.60%
转让股份占横琴信邦股份比例 D	2.7692%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A \times C \times D - B$	378.28

注:转让时点的公允价值:鉴于 2018 年年初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以受让股份及增资的形式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为每股 35.20 元,入股时点的投前公允价值约为 11 亿元,由于

该次外部投资者受让股份及增资时点距离本次横琴信邦股份转让时点最近，因此，选取该次时点的外部投资者受让股份及增资时点的公允价值 11 亿元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算股份支付参考的公允价值。

经上述计算，2017 年，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78.28 万元，该等股份支付费用已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及相应的资本公积，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之间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17 年持股平台内部，余希平向渡边博、渡边博人、川端俊英、高木朋满及黑岩聪 5 名公司骨干的股权转让属于股权激励，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持股平台内部的其他出资份额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四）发行人或第三方是否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横琴信邦现有合伙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持股平台横琴信邦涉及的员工参与认购出资份额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参与认购横琴信邦出资份额均为员工自主持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第三方不存在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横琴信邦中外籍出资人的基本情况、履历，是否存在任职发行人同时兼职其他企业的情形，相关外籍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横琴信邦中外籍出资人的基本情况、履历，是否存在任职发行人同时兼职其他企业的情形

根据横琴信邦工商档案资料，横琴信邦的出资人中涉及外籍出资人包括渡边博、渡边博人、川端俊英、高木朋满和黑岩聪，根据该等外籍合伙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个人简历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及履历情况如下：

（1）渡边博，男，70 岁，日本籍，高中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职日本富士取缔役，2009 年 6 月至今任职日本富士取缔役及代表取缔役社长、2010 年 4 月至今任职广州富士副董事长、2017 年 7 月至今任职昆山富工董事长，不存在任职发行人子公司同时兼职其他企业的情形。

(2) 渡边博人，男，46岁，日本籍，高中学历，2002年1月至2012年8月，任职日本富士营业部部长，2012年8月至今任职日本富士副社长、2010年4月至今任职广州富士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职昆山富工董事兼总经理，不存在任职发行人子公司同时兼职其他企业的情形。

(3) 川端俊英，男，68岁，日本籍，高中学历，2008年11月至2011年1月，任职日本富士管理部财务会计，2011年1月至2016年3月任职日本富士管理部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职日本富士特别顾问，不存在任职发行人子公司同时兼职其他企业的情形。

(4) 高木朋满，男，50岁，日本籍，本科学历，2013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职日本富士管理部课长，2017年4月至今任职日本富士管理部部长，不存在任职发行人子公司同时兼职其他企业的情形。

(5) 黑岩聪，男，50岁，日本籍，高中学历，2000年7月至2016年3月，任职日本富士制造部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职日本富士取締役、2014年10月至今任职广州富士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职昆山富工董事，不存在任职发行人子公司同时兼职其他企业的情形。

2. 相关外籍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该等外籍出资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该等外籍出资人除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及持有横琴信邦出资份额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横琴信邦外籍出资人除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及持有横琴信邦出资份额外，不存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土地、房产。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的地块正在推进“三旧改造”事项，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明。

(2) 发行人取得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宗地（土地面积 28,927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建设项目应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之前开工。截至目前，发行人在该出让地块上的建设项目尚未实际开工。

(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9 项房屋除上海优斐思承租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18 号 A 座 1108 室外，其他物业的租赁合同均未经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承租的 2 项物业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土地和地上建筑物的具体用途，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以及占发行人相关指标比例，上述瑕疵房产、土地对发行人经营的重要程度，如果搬迁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的具体影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2)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策，披露发行人相关土地“三旧”改造的具体内容和进展，发行人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障碍及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 披露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宗地拟建设的地上建筑和用途，建设工程是否已取得规划、施工许可证书，尚未开工的原因及预计动工时间、工期，测算并披露需要缴纳的违约金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经营状况产生的影响，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分析延期开工的法律责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 披露租赁的房屋的土地、房产权属是否清晰，部分房产未履行备案程序的原因，何时可以补办备案手续，租赁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不符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5) 披露境外自有和租赁土地使用权、房产的使用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土地、房产的完整性，发行人是否因自有或租赁的土地、房产存在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相关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土地和地上建筑物的具体用途，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以及占发行人相关指标比例，上述瑕疵房产、土地对发行人经营的重要程度，如果搬迁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的具体影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1. 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土地和地上建筑物的具体用途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土地的具体用途为工业用地，其地上建筑物具体用途分别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富士的生产、办公场所和员工宿舍。

2. 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以及占发行人相关指标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以及占发行人相关指标比例（总额为各单体直接加总数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15,544.46	51.81%	30,139.59	44.67%
毛利	4,016.58	53.98%	9,667.76	47.39%
净利润	1,979.15	58.56%	4,826.91	37.98%

（续上表）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28,236.49	38.70%	26,440.57	42.63%
毛利	6,303.48	34.54%	6,514.82	38.12%
净利润	2,675.90	23.43%	2,688.18	34.55%

3. 上述瑕疵房产、土地对发行人经营的重要程度，如果搬迁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的具体影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

（1）上述瑕疵房产、土地对发行人经营的重要程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富士使用。2020年1-6月，发行人、广州富士的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和净利润合计为15,544.46万元、4,016.58万元、1,979.15万元，占发行人（各单体直接加总数）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分别为51.81%、53.98%、58.56%。据此，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

（2）如果搬迁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的具体影响

如果需要搬迁，因发行人拥有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面积为28,927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发行人在该工业用地上的新厂房建成后可较快完成厂房内部建设及生产线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厂房用途主要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组装、调试场地，搬迁成本主要为原设备的拆卸费用、场地清理费

用、打包运输费用、设备安装调试费用及其他保险费用，因发行人厂房内大型设备较少，新旧厂房之间距离较近，预计上述搬迁成本约 80 万元，数额较小。

因此，如果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

2020 年 1 月 22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出具《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说明》，信邦智能取得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地块（标图建库号 44011400085；土地面积 59.45 亩）使用权的历史脉络清晰，但由于历史原因，信邦智能至今未能取得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根据现有规划，该地块符合规划用途，信邦智能主营业务符合政府支持方向；对于该地块，政府部门暂无征收计划以及变更土地用途的计划，信邦智能可继续使用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不存在权属纠纷，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将继续协调相关主管部门，根据“三旧”改造或其他相关政策，完善信邦智能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办理手续。

2020 年 5 月 11 日，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信邦智能核发《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旧厂自行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花更新复[2020]1 号），同意信邦智能旧厂自行改造项目以“自行改造”方式实施微改造；项目改造范围总用地面积 34,154.67 平方米，规划工作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该批复的附件《花都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更新改造实施方案》中，改造内容为保留现有厂房 1 栋、宿舍楼 1 栋（建筑面积合计为 15,735.44 平方米）。

2020 年 6 月 8 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备案情况的复函》，说明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来的《关于报送〈花都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备案的函》收悉。据此，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报的《花都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2020 年 7 月 20 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说明》，根据该说明，信邦智能取得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地块（标图建库号 44011400085；土地面积 59.45 亩）使用权的历史脉络清晰，但由于历史原因，信邦智能至今未能取得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信邦智能及其子公司广州富士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该地块及兴建、使用地上建筑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现有规划，该地块符合规划用途，信邦智能及其子公司广州富士主营业务符合政府支持方向；对于该地块，政府部门暂无征收计划以及变更土地用途的计划，信邦智能及其子公司广州富士可继续使用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无权属纠纷，

该区将根据“三旧”改造及其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协助信邦智能完善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办理手续。

据此，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的“三旧”改造方案已获批准，且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也明确暂无征收计划，因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

4. 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广州富士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广州富士没有违反广州市城市管理方面（含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记录，也未曾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广州富士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说明》，信邦智能取得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地块使用权的历史脉络清晰，但由于历史原因，信邦智能至今未能取得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信邦智能及其子公司广州富士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该地块及兴建、使用地上建筑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明确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富士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土地及兴建、使用地上建筑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而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下：如监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的地块搬迁，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发行人不会因上述土地问题被行政处罚，但发行人若有搬迁需要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七、（一）3 部分所述，因发行人厂房内大型设备较少，新旧厂房之间距离较近，根据发行人的预计搬迁成本约 80 万元，数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监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搬迁，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土地和地上建筑物主要用途是生产制造基地、员工宿舍，主要系发行人母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富士使用，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发行人上述经营场所距离可搬迁的另处自有场地距离较近，且场地内设施简便，因此搬迁成本主要为设备的拆卸、搬运及组装，搬迁费用较小；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说明、批复、函件等资料文件，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发行人不会因上述土地问题被行政处罚。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策，披露发行人相关土地“三旧”改造的具体内容和进展，发行人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障碍及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策，披露发行人相关土地“三旧”改造的具体内容和进展

（1）发行人相关土地“三旧”改造的具体内容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规定，涉及“三旧”改造的供地，属政府收购储备后再次供地的，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其余可以协议方式出让。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府办规〔2019〕5号）第十六条规定：“‘工改工’自行改造项目，原土地权利人应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将涉及的公益性用地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或其他公益性设施建设，改造主体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指定的接收部门；涉及市政道路的，经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同意，可由改造主体拆平后无偿移交政府。移交的用地不需缴交土地出让金。”第二十六条规定：“……完善历史用地征收手续后的‘工改工’用地，涉及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应的，按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时同地段工业用途市场评估价的40%缴交土地出让金。”

2020年5月11日，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信邦智能核发《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旧厂自行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花更新复[2020]1号）。根据该批复及其附件《花都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更新改造实施方案》，信邦智能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的“三旧”改造的具体内容为：

项目	具体内容
改造主体	地块实际使用单位信邦智能
改造方式	由信邦智能以微改造方式自行改造，拟采用协议出让方式供地
用地面积	34,154.67 平方米

项目	具体内容
用地性质	一类工业用地
改造内容	保留现有厂房 1 栋、宿舍楼 1 栋(建筑面积合计为 15,735.44 平方米);新建厂房 1 栋(建筑面积 8,310 平方米),增加停车场 2 处(设置 103 个停车位)。
土地出让金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府办规〔2019〕5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按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时同地段工业用途市场评估价的 40%缴交土地出让金。
公益性用地移交	公益性用地 2,927.95 平方米(最终以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核定为准)拆平后无偿移交政府,移交的用地不需缴交土地出让金。

(2) 发行人相关土地“三旧”改造的进展

2020 年 5 月 11 日,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信邦智能核发《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旧厂自行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花更新复[2020]1 号),同意信邦智能旧厂自行改造项目以“自行改造”方式实施微改造。

2020 年 6 月 8 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备案情况的复函》,说明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来的《关于报送<花都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备案的函》收悉。据此,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报的《花都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关于印发 2020 年花都区城市更新项目计划及作战图的通知》及其附件,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的土地取得产权证明所需办理的后续手续包括:取得用地红线批复、取得规划条件批复、取得供地批复、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据此,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的土地取得产权证明所需办理的后续手续包括:取得用地红线批复、取得规划条件批复、取得供地批复、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 发行人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障碍及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19 年 7 月 8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出具《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旧”改造项目用地权属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就其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

城车城大道北侧的土地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如下：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与土地所有权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民委员会签订征地协议书，征用民主村土地；2005 年 12 月，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将征地范围内的 59.45 亩土地转让给发行人。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所征土地曾位于 2005 年申请集体土地登记宗地范围内，原权属单位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民委员会。在 2012 年花都区集体土地总登记期间，公告注销了广州市花都区村一级集体所有权证，并重新指界申请登记核发经济社一级集体所有权证。因所征土地所有者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经济联合社在 2012 年没有申请登记，因此就所征土地未核发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证。

2020 年 7 月 20 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说明》，说明发行人取得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地块使用权的历史脉络清晰，但由于历史原因，发行人至今未能取得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

2017 年 7 月 11 日，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地块情况说明的函》（穗花国规函[2017]950 号），确认信邦智能目前使用的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地块符合该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信邦智能依法取得该地块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明不存在实质障碍，同意信邦智能继续使用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待“三旧”改造工作完成后，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将依法完善相关土地确权工作。

据此，发行人取得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地块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明不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关于印发 2020 年花都区城市更新项目计划及作战图的通知》及其附件，发行人预计于 2021 年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明。

另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七、（一）、4 部分所述，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明确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富士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土地及兴建、使用地上建筑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会被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续推进“三旧”改造进程，取得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地块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明不存在实质障碍，取得产权证明所需办理的后续手续包括：取得用地红线批复、取得规划条件批复、取得供地批复、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富士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土地及兴建、使用地上建筑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会被行政处罚。

（三）披露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宗地拟建设的地上建筑和用途，建设工程是否已取得规划、施工许可证书，尚未开工的原因及预计动工时间、工期，测算并披露需要缴纳的违约金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经营状况产生的影响，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分析延期开工的法律责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宗地拟建设的地上建筑和用途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宗地的建筑面积 40,040 平方米，产品是智能化生产线及自动化设备的设计集成，该项目由三部分组成：（1）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3）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 建设工程暂未取得规划、施工许可证书

2019 年 12 月 4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发行人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穗规划资源建用字[2019]331 号），同意发行人在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地块进行智能化装备及生产线的设计集成建设项目。

2019 年 12 月 5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发行人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划资源地证[2019]671 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外，发行人在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地块上暂未取得建设工程的规划、施工许可证书。

3. 尚未开工的原因及预计动工时间、工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尚未开工的主要原因是：为更合理地规划、利用好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宗地，发行人在建筑工程设计方案上投入了较长时间；同时，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和春节假期延长的叠加影响，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的设计、审查、调整较正常进度有所延迟，从而导致工程报建的工作相应延期，开工时间也受到较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预计可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动工，工期预计为一年。

4. 测算并披露需要缴纳的违约金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经营状况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114-2019-000010），约定发行人依法取得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宗地（土地面积 28,927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1,424 万元，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 20 年；该宗地建设项目应在 2019 年 12 月 25 日之前开工，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之前竣工；受让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或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发行人在该宗地上的建设项目预计开工日期晚于出让合同约定的日期。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在官方网站发布的《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系统出台政策支持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稳定发展》，通知“在疫情防控期间暂不开展已供应建设用地使用权实地履约巡查，对于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交地、动工、竣工的，疫情持续期间不计入违约期，待疫情结束后，由各区分局指导、协助用地单位按规定延长履约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测算，结合《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系统出台政策支持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稳定发展》，并根据前述出让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条款计算，截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延期开工违约天数 52 天，违约金金额合计 37.024 万元，占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净利润的 0.41%，占比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经营状况产生的影响较小。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违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440114-2019-000010）的约定而被要求支付违约金或受到其他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全额承担有关违约金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测算后预计可能需要缴纳的违约金金额约为 37.024 万元，占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承担可能的违约金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因此可能需要缴纳的违约金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分析延期开工的法律责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国土资源部于 2012 年 6 月 1 日修订、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规定，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114-2019-000010），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宗地建设项目应在 2019 年 12 月 25 日之前开工。自约定的开工日期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满一年。因此，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宗地不属于《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的闲置土地，目前不存在因该地块被认定为闲置土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于 1990 年 5 月 19 日发布、自同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发行人延期开工可能会被认定为前述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开发土地的情形，从而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020 年 9 月 17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出具《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回复深交所问询函的复函》（穗规划资源花函[2020]1724 号），认为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宗地未按出让合同约定日期开工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就未按出让合同约定日期开工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同时，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广州富士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广州富士没有违反广州市城市管理方面（含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记录，也未曾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广州富士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宗地拟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发行人暂未取得建设工程的规划、施工许可证书；发行人因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投入时间较长以及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和春节假期延长的叠加影响，导致工程报建的工作相应延期，开工时间也受到较大影响；发行人预计可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动工，工期预计为一年；根据发行人的测算，结合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在官方网站发布的《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系统出台政策支持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稳定发展》，根据发行人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延期开工违约天数 52 天，违约金金额合计 37.024 万元。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可能的违约金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因此，可能需要缴纳的违约金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宗地未按出让合同约定日期开工不构成土地闲置情形，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未收到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承担违约责任或予以处罚的通知且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明确不会就此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四）披露租赁的房屋的土地、房产权属是否清晰，部分房产未履行备案程序的原因，何时可以补办备案手续，租赁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不符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的土地、房产权属是否清晰，部分房产未履行备案程序的原因，何时可以补办备案手续，租赁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不符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的土地、房产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或相关报建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七、(一)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土地、房屋权属清晰。

(2) 部分房产未履行备案程序的原因，何时可以补办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下列承租物业未履行备案程序，该等房产未履行备案程序的原因及预计补办备案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位置	未履行备案程序的原因	何时可以补办备案手续
1	发行人	余希平	长春市南关区谊民路恒大御景2期9栋2503	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无法办理租赁备案	无法补办备案手续
2	发行人	李宏宇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40-148号南方证券大厦2007房	出租方不配合办理	暂无法预计补办时间
3	发行人	李昱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与大直沽六号路口万海园3-1-602	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无法办理租赁备案	无法补办备案手续
4	发行人	信邦集团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路8号2幢3-1	有关房管部门表示当地暂不办理工业用房的租赁备案手续	无法补办备案手续
5	广州富士	发行人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	正在推进“三旧改造”事项	暂无法预计补办时间
6	昆山富工	高水明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长江南路666号楼1702室	出租方因身体原因无法到现场办理租赁备案	暂无法预计补办时间
7	发行人	珠海国机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新沙五路168号	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无法办理备案	暂无法预计补办时间

(3) 租赁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不符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下列承租物业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

序号	承租方	物业坐落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1	发行人	长春市南关区谊民路恒大御景 2 期 9 栋 2503	住宅	仓库
2	发行人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与大直沽六号路交口万海园 3-1-602	居住	仓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实际用途与登记用途不符的房产，出租方存在被限期改正及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承租方存在无法继续使用承租物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租赁物业主要作为仓库，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如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承租物业，不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承租物业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在发行人未获出租方足额补偿的情形下，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停工损失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的土地、房产权属是否清晰，部分房产未履行备案程序的原因，何时可以补办备案手续，租赁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不符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及出租方 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的说明，香港恒联在住所未拥有土地、房产，租赁的物业为九龙长沙湾青山道 660 号百生利中心 B 座 1 楼 118 室（以下简称“香港恒联租赁物业”），用于办公，约 21.33 平方米，注册业主为发林有限公司；木林森（亚洲）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与发林有限公司签订《标

准租约》，承租该物业；2016年8月30日，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与发林有限公司、木林森（亚洲）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自2016年8月1日起取代木林森（亚洲）有限公司承租该物业。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租赁的房屋不需要办理任何登记或备案手续；香港恒联租赁物业的实际用途符合香港恒联与出租方 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签订的租约条款以及占用许可证所载的非住宅用途，但违反了前述《标准租约》有关该物业只准用作工业之用，亦违反了政府批地书规定该地段须兴建供工业用之楼宇的规定，所以有关用途存在致使香港恒联违规和违约的风险，但其后果仅是香港恒联需在合理通知的时间内停止作为办公室使用，而且香港恒联及其出租方均没有就使用该租赁物业收到任何香港政府的发出的法定命令及/或其他违规或处罚通知等。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租赁的房屋的土地、房产权属清晰；日本富士租赁的土地、房产因合同条款未约定办理备案登记，因此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但土地和房屋的租赁权登记备案不属于日本法律规定的义务；日本富士租赁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相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经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披露境外自有和租赁土地使用权、房产的使用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租赁物业在用途及租赁手续上存在瑕疵：（1）香港恒联租赁物业的实际用途符合香港恒联与出租方 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签订的租约条款以及占用许可证所载的非住宅用途，但违反了前述《标准租约》有关该物业只准用作工业之用，亦违反了政府批地书规定该地段须兴建供工业用之楼宇的规定，所以有关用途存在致使香港恒联违规和违约的风险，但其后果仅是香港恒联需在合理通知的时间内停止作为办公室使用，而且香港恒联及其出租方均没有就使用该租赁物业收到任何香港政府的发出的法定命令及/或其他违规或处罚通知等；（2）注册业主发林有限公司的任何转让及分间须取得按揭银行的事先书面同意，虽然未能证明按揭银行书面同意注册业主分间及分租，但出租方 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及香港恒联未收到按揭银行要求取消租约的通知，因此对出租方 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与香港恒联签署的租约影响不大。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自有和租赁土地使用权、房产的使用符合日本法律法规要求，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香港恒联租赁物业在用途及租赁手续上存在瑕疵，但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用途存在问题的后果仅是香港恒联需在合理通知的时间内停止作

为办公室使用，而且香港恒联及其出租方均没有就使用该租赁物业收到任何香港政府发出的法定命令及/或其他违规或处罚通知等；而租赁手续上存在的问题对出租方 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与香港恒联签署的租约影响不大；因此香港恒联不会因上述情况受到行政处罚，香港恒联租赁物业仅用于办公，不能作为办公室使用的话也能在合理通知时间内尽快寻找合适的办公场所，不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日本富士自有和租赁土地使用权、房产的使用符合日本法律法规要求，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

（六）对发行人土地、房产的完整性，发行人是否因自有或租赁的土地、房产存在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相关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自有、租赁的方式持有或使用的土地及房产能够满足自身正常经营需要，部分未取得权属的土地、房产正在推进“三旧”改造手续进行确权，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对于发行人处于“三旧”改造进程中的暂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土地，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明确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富士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土地及兴建、使用地上建筑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会被行政处罚，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经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行政处罚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关于行政处罚，招股说明书仅披露了单笔罚款在 1,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1）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并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报告期内受到海关多次行政处罚，披露上述行政处罚的发生原因、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或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6）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并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级、省级、国家级税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罚款金额 (元)
1	发行人	2018年4月 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鹏海关	漏报进口工具类商品的转单、提货费用、中港运输费等	25,500
2	广州富士	2019年7月 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木质包装未办理检验检疫手续	1,000
3	发行人	2017年12 月29日	广州市花都区 国家税务局	丢失发票	40

1. 因向海关申报不实被处罚款 25,500 元

2018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鹏关缉决字（2018）0061号），决定如下：“深圳市骧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自2012年4月29日至2015年4月30日期间，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工具类商品193票（收货单位为：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现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港车辆运输124车次，共漏报香港的转单、提货费用（转单费用主要包括：空运文件手续费，香港机场、码头的转单、提货费装拆货费、运输费、空运机场过桥费、地勤费、清关费等，提货费用主要指将货物提回香港润泽兴业有限公司仓库所产生的香港境内运费）港币209,422.31元（折合人民币168,875.37元）、中港运输费人民币54,460元，合并漏报香港的转单、提货费、中港运输费等应计入完税价格的费用人民币22.3335万元。漏缴税款人民币5.1032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对深圳市骧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科处罚款 25,500 元；（2）对发行人科处罚款 25,500 元。”

就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缴纳了罚款并补缴了漏缴税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被处罚行为的发生原因是：发行人委托深圳市骧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代理申报进口相关货物，发行人已根据深圳市骧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要求提供了全部资料并按时支付了全部委托服务费及进口税费，但因深圳市骧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办人员的失误导致向海关申报不实，并非发行人故意漏报相关费用；为减少、避免将来发生相同或类似的漏报进口工具类商品的转单、提货费用、中港运输费等行为，发行人未再与该海关申报代理机构合作，且发行人经办人员在统计应计入完税价格的费用时更重视费用类别的完整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被处罚款占漏缴税款的 50%，本次处罚的幅度相对而言较低。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海关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结合罚款的金额和处罚机关并未告知发行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上分析，本次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55 万元不属于较大数额的罚款。因此，本次处罚不构成针对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无信用异常情况，未因本次处罚被调低信用等级。

2. 因木质包装未办理检验检疫手续被处罚款 1,000 元

因广州富士 2019 年 7 月 16 日木质包装未办理检验检疫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白云机场海关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穗机关检违字（2019）0000086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广州富士处以罚款 1,000 元。广州富士已缴纳了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

广州富士因木质包装未办理检验检疫手续被处罚款金额为 1,000 元，该罚款金额与处罚依据所设罚款上限 5,000 元相比较低，且广州富士已按照《当场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已足额缴纳了罚款，相关处罚已执行完毕。

根据广州富士的说明，上述被处罚行为的发生原因是供应商经办人员在货物木质包装外表面已按规定加施熏蒸标识，但未在木质包装内表面加施熏蒸标识；为减少、避免将来发生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广州富士已要求供应商在货物木质包装的内、外表面均加施熏蒸标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因丢失发票被处罚款 40 元

因发行人丢失发票，广州市花都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穗花国税简罚[2017]1595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40 元。发行人已缴纳了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发行人丢失发票而受到的罚款金额为 40 元，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丢失发票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被处罚行为的发生原因是客户丢失发票；为减少、避免将来发生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公司要求客户经办人员收到发票后签字予以确认。

鉴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发行人丢失发票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发行人已按照前述行政处罚决定足额缴纳了罚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丢失发票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该等处罚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报告期内受到海关多次行政处罚，披露上述行政处罚的发生原因、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了 2 次海关行政处罚，该等处罚的发生原因、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八、(一)部分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 2 次海关的行政处罚，处罚发生原因主要系相关经办工作人员失误造成，后续发行人进行了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根据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与发行人生产理事宜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发行人所在地市级、省级、国家级应急管理部门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亦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或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与发行人生产理事宜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或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合规性要求来看，为强化公司员工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杜绝收受或进行商业贿赂等行为，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要求“采购经办人应尽职尽责，不能接受供应商任何形式的馈赠、回扣或贿赂”；同时，发行人在《员工手册》中要求：（1）员工在业务范围内，应坚持合法、正当的职业道德；不准索取或者收受相关业务往来单位（客户）的酬金（回扣），否则将构成受贿；禁止以贿赂或其它不正当手段取得不正当利益；（2）员工在对外业务往来中，接受相关单位（客户）礼品（佣金），应按公司有关礼品管理制度上缴公司；（3）利用工作之便，收受他人贿赂，视为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认识态度等的不同，给予口头警告、通报批评、书面警告、降职、降级等不同的处分或解除劳动关系；情节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交由国家有关机关处罚。

从外部经营环境来看，发行人大部分客户对其供应商普遍均有反商业贿赂的要求，发行人的大部分客户要求发行人签署廉洁自律协议书或廉洁合同等，或者在销售合同附件中约定廉洁承诺等内容，从而也促进并净化了发行人的外部经营环境。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信息查询网站的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恒联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日本富士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通过其子公司香港恒联、日本富士在境外开展经营业务。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公司以及设备及工具的贸易，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住所地的法律规定且无须就从事前述业务在香港取得何种相关资质证书、牌照、登记及同意等（商业登记证除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恒联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的主要业务为设计、生产、销售适用于汽车焊接夹具等机械，其业务均符合日本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日本法律法规，日本富士经营本身不需要取得任何许可、认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日本富士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经营的子公司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其经营不需要取得许可、认证，不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子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 5 家子公司，分别为日本富士、广州富士、香港恒联、上海优斐思、昆山富工；参股 2 家公司，分别为上海艾斯迪克和信邦普云。除上述公司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经拥有目前已注销的子公司 FUJI Assembly Systems,

Inc.。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期间，FUJI Assembly Systems, Inc.由发行人通过日本富士持有其 100%股权，且无实际经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日本富士持有自身 12.08%股权的原因及处置计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自持股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规定；（2）FUJI Assembly Systems, Inc.设立背景，未实际经营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注销的原因及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纠纷；（3）子公司（含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利益输送；其他股东持股或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日本富士持有自身 12.08%股权的原因及处置计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自持股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株式会社富士テクニカ宮津（以下简称“富士宫津”）在向香港恒联转让股权时，首先由日本富士回购富士宫津持有的 1,000 股股权和其他少数股东持有的 200 股股权，其后，日本富士与香港恒联之间达成协议转让其中的 1,000 股，再向渡边博人转让 50 股、向徐芳萍转让 5 股，因此剩余 145 股（股份分割后为 14,500 股）由日本富士自行持股。日本富士自持股符合日本的公司法等规定，属于合法行为。关于自持股部分处置计划，日本富士尚未正式决定处置安排，但日本富士与信邦智能协商提议，将来可能把自持股用作员工持股奖励（员工持股制），以激发员工对日本富士的忠诚及促进日本富士业务规模的增长。

（二）FUJI Assembly Systems, Inc.设立背景，未实际经营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注销的原因及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关于美国富士设立背景，未实际经营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注销的原因及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五、（一）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美国富士设立背景系为了开拓美国市场，后续美国当地政策形势、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美国富士未能如期在美国开展业务及经营，故发行人决定将其注销，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美国富士设立后，未拥有经营性资产、未实际经营且未聘请专职人员，不涉及业务、资产、人员处置，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子公司(含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利益输送;其他股东持股或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1. 子公司(含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子公司昆山富工、日本富士以及参股公司上海艾斯迪克、信邦普云存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中,昆山富工的其他股东为渡边博人、日本富士的其他股东为渡边博人及徐芳萍、上海艾斯迪克的其他股东为日本艾斯迪克、信邦普云的其他股东为深圳市育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环新电科技有限公司。

(1) 昆山富工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其他股东渡边博人的护照、简历,渡边博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六、(五)部分,现持有昆山富工 15%股权。

根据昆山富工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渡边博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拟将日本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引入国内,故在设立昆山富工时邀请渡边博人担任昆山富工核心管理层并入股,由渡边博人与日本富士、广州富士共同组建设立昆山富工,渡边博人持有昆山富工 15%股权,入股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 元。根据渡边博人的书面确认,其投入昆山富工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涉及利益输送。

(2) 日本富士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渡边博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六、(五)部分,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渡边博人现持有日本富士 4.17%股权。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以及徐芳萍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调查表》,徐芳萍,女,55岁,中国籍,本科学历,2002年12月至今担任日本剑豪集团株式会社管

理部法人代表、2016 年至今担任日本株式会社 MH GROUP 董事、2012 年至今担任日本富士监事，现持有日本富士 0.42% 股权。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以及渡边博人的书面确认，为了达到日本富士节税的目的，日本富士需要香港恒联以外的股东入股，同时考虑到日本富士属于注册地在日本的企业，日本富士员工基本上都是日本人，业务也基本上是在日本国内进行等情况，因此希望 1 名日本国籍的股东入股。当时，渡边博人担任日本富士副社长，将负责日本富士未来的经营管理，因此渡边博人被经营层推选为股东入股，入股价格为 1 股 20 万日元。根据渡边博人的书面确认，其投入日本富士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涉及利益输送。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以及徐芳萍提供的《调查表》，为了达到日本富士节税的目的，日本富士需要香港恒联以外的股东入股，香港恒联提出希望中国人入股，而当时徐芳萍担任日本富士的监事，监督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符合香港恒联的意愿，经日本富士法人代表董事李罡推荐并经日本富士股东大会同意后向徐芳萍转让股权，入股价格为 1 股 20 万日元。根据徐芳萍的书面确认，其投入日本富士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涉及利益输送。

(3) 上海艾斯迪克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根据上海艾斯迪克的工商档案资料、日本艾斯迪克官方网站 (<http://www.estic.co.jp/cn/company/outline/index.html>) 以及其在本国证券交易所的公示信息以及日本艾斯迪克的确认函，日本艾斯迪克英文名为 **ESTIC CORPORATION**，设立日期为 1993 年 8 月 25 日，资本金为 557,000,000 日元，代表人为铃木弘英，住所为大阪府守口市东乡通一丁目 2 番 16 号，2006 年 1 月 30 日起在东京证券交易市场二部股票交易，证券代码为 6161，现持有上海艾斯迪克 50% 的股权。

根据上海艾斯迪克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及日本艾斯迪克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设立之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与日本艾斯迪克已建立业务合作关系，2001 年 8 月，为加强合作关系，发挥各自优势，信邦远东、上海信邦贸易有限公司与日本艾斯迪克共同投资设立上海艾斯迪克，日本艾斯迪克持有上海艾斯迪克注册资本 1,500 万日元；2004 年 7 月，日本艾斯迪克向上海艾斯迪克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日元，上述入股价格均为每一日元注册资本 1 日元。根据日本艾斯迪克的书面确认，其投入上海艾斯迪克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涉及利益输送。

(4) 信邦普云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查询机构股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及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的公示信息，信邦普云的其他股东深圳市育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环新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市育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育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5254907Y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28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E3 栋 4 层		
法定代表人	刘淑清		
注册资本	17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信息咨询（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06年1月28日至2026年1月28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淑清	170	100

2) 深圳中环新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中环新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2283473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28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三道 9 号环球数码大厦 A		

	座 10 层		
法定代表人	凌利钢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通信产品、移动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库服务，计算机系统数据分析；计算机系统、通信系统技术服务；商业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34 年 3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凌利钢	35	70
	林卫	15	30

根据发行人信邦普云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以及信邦普云法定代表人舒彬的书面确认，2014 年 12 月 11 日，香港恒联与深圳市育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环新电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信邦普云，其中，深圳市育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信邦普云 39% 股权、深圳中环新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信邦普云 20% 股权，入股价格均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 元；深圳市育宽科技有限公司的入股原因为其此前从事停车系统的相关业务，看好停车机器人市场发展前景；深圳中环新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入股原因为看好停车机器人市场发展前景。

根据信邦普云提供的资料，深圳市育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环新电科技有限公司入股信邦普云的资金为第三方借款，在向信邦普云出资并经验资完成后转出归还第三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信邦普云以深圳市育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环新电科技有限公司追收抽逃出资为由提起诉讼。根据发行人及信邦普云法定代表人舒彬的书面确认，深圳市育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环新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信邦普云之间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涉及利益输送。

2. 其他股东持股或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持股或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包括徐芳萍、渡边博人、日本艾斯迪克、深圳市育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环新电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仅日本艾斯迪克、徐芳萍存在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或控股企业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经营业务
日本艾斯迪克	ESTIC (THAILAND) CO.,LTD	子公司	49.80%	日本艾斯迪克产品的销售及搬运、修理、其他附带业务
日本艾斯迪克	ESTIC AMERICA, INC.	子公司	100.00%	日本艾斯迪克产品的销售及搬运、修理、其他附带业务
徐芳萍	剑豪集团株式会社	参股公司	25.00%	从事国际贸易，投资，咨询

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 2 家子公司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系发行人经日本艾斯迪克授权在中国代理其产品所致，日本艾斯迪克 2 家子公司分别经营泰国、美国市场，与发行人经营地域不同，业务相互独立。日本艾斯迪克 2 家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徐芳萍持股剑豪集团株式会社 25.00% 股份，该公司主要从事国际贸易、投资及咨询业务，不存在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除上述情形和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外，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持股或控制的企业。

3. 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经核查，日本艾斯迪克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主要为日本艾斯迪克向发行人销售工具单元等标准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本艾斯迪克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303.11 万元、1,557.82 万元、1,286.01 万元和 532.23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总采购金额的 3.37%、4.09%、3.09% 和 3.06%。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中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

据此，本律师认为，子公司（含参股公司）中存在其他股东的主要系日本富士、昆山富工，以及联营企业上海艾斯迪克，参股企业信邦普云。前述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入股的背景合理，入股价格公允合理，除信邦普云的其他两名股东存在通过向第三方借款出资外，其他股东的出资均系自有资金出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

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亦不涉及利益输送；除日本艾斯迪克的两家子公司从事与发行人类似业务，主要系发行人为日本艾斯迪克中国地区代理商所致，其他股东持股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亦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除日本艾斯迪克存在向发行人销售原材料的情形外，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持有信邦集团股份比例(%)	持有共青城国邦股份比例(%)	持有共青城信邦股份比例(%)	持有横琴信邦股份比例(%)	个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实际权益比例(%)
李罡	董事长	62.31	62.31	62.31	21.47	50.50
姜宏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0.69	30.69	27.69	-	23.33
余希平	董事、总经理	7.00	7.00	10.00	36.91	10.30
龙亚胜	董事	-	-	-	1.66	0.21
董博	监事	-	-	-	0.74	0.10
袁大新	监事	-	-	-	3.46	0.45
罗生军	监事	-	-	-	1.63	0.2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65.88	85.09

注：此处个人间接持股发行人的实际权益比例(%)=该个人持有信邦集团的比例×信邦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该个人持有共青城国邦的比例×共青城国邦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该个人持有共青城信邦的比例×共青城信邦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该个人持有横琴信邦的比例×横琴信邦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

除了上述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东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的股权或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之外，发行人的实际控

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合资、合营或联营等方式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或孙公司权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东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的股权或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通过与发行人合资、合营或联营等方式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董监高。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变动较为频繁。其中，**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4月1日渡边博担任发行人董事。**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管离职或离任的具体原因，结合相关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 渡边博的履历、提名股东，与日本富士及其原股东富士宫津的关系，对外投资或任职董监高企业的情况，报告期内渡边博及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技术、资金、业务、客户、供应商、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管离职或离任的具体原因，结合相关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董事、高管离职或离任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相关股东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或离任的具体原因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离职或离任的具体原因

日期	离职/离任董事	离职或离任的具体原因
2018年12月	叶晶晶	叶晶晶为机构股东弘信二期提名的董事，因工作变动，叶晶晶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弘信二期提名韩小江任发行人董事
2019年4月	渡边博、夏雪骏	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团队调整，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进行换届选举，渡边博、夏雪骏未被提名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2) 发行人高管离职或离任的具体原因

日期	离职或离任高管	离职或离任的具体原因
2018年5月	财务总监袁中兴、 董事会秘书姜钧	因姜钧系实际控制人姜宏、余希平的儿子，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以及公司内部经营管理团队岗位调整，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姜钧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袁中兴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请陈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离职或离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以及报告期内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个人简历、情况调查表等文件，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或离任人数共 5 人，不涉及核心创始人员变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或离任系因机构股东委派董事变动、发行人为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以及内部经营管理团队岗位调动等情况所致。接替离任或离职董事的新任董事王强先生自 2018 年起任职发行人战略发展部总监，接替离任或离职高管的新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雷先生在加入发行人之前在上市公司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同时，原董事夏雪骏辞任后仍在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富士、昆山富工任职董事、在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优斐思担任监事、在参股公司上海艾斯迪克任职副总经理，原财务总监袁中兴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姜钧因系实际控制人姜宏、余希平的儿子，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姜钧辞任董事会秘书后未在公司任职。上述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或离任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渡边博的履历、提名股东，与日本富士及其原股东富士宫津的关系，对外投资或任职董监高企业的情况，报告期内渡边博及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技术、资金、业务、客户、供应商、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渡边博的个人简历及调查表，渡边博的履历情况如下：

渡边博，男，1950 年出生，1968 年毕业于日本香川县立多度津工业高等学校。1968 年至 1982 年任职于株式会社丰田自动织机制作所；1982 年至 1995 年任职于株式会社コンサルワタナベ；1995 年至 2000 年，担任株式会社平松机械制作所本部长；2000 年至 2009 年，任日本富士董事；2009 年至今，担任日本富士法人代表董事兼总裁；2010 年至今，任广州富士副董事长；2017 年至今任职昆山富工董事长；2018 年至 2019 年，任信邦智能董事。

2018年8月1日,渡边博于公司2018年第三次股东大会被增选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系横琴信邦提名。自日本富士设立以来,渡边博一直仅作为日本富士的经营管理层管理日本富士的运作,与日本富士、日本富士原股东富士宫津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报告期内,渡边博除担任日本富士法人代表董事兼总裁、广州富士副董事长以及昆山富工董事长,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横琴信邦1.15%的出资额外,没有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除所任发行人子公司职务及持有员工持股平台横琴信邦出资额相关事项外,渡边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技术、资金、业务、客户、供应商、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往来,保持独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渡边博系横琴信邦提名担任公司董事,自日本富士设立以来,渡边博一直仅作为日本富士的经营管理层管理日本富士的运作,与日本富士、日本富士原股东富士宫津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报告期内,渡边博除担任发行人子公司职务及持有员工持股平台横琴信邦出资额外,没有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除所任职务相关事项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技术、资金、业务、客户、供应商、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往来,保持独立。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核心技术。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拥有 83 项专利, 17 项核心技术,但发行人披露的核心技术仍处于储备阶段、初步阶段或小规模应用阶段。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为发行人多项现有专利的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核心技术形成的地点和时间,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是否涉及日籍员工,发行人技术研发、核心技术的形成是否依赖于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日本艾斯迪克或发行人的其他日本客户、供应商,日本富士技术研发的具体情况;

(2) 部分核心技术处于储备阶段、初步阶段或小规模应用阶段仍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的原因,结合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劣势;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国际、国内市场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如是,请做重大事项提示;

(3)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科研成果,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或其他员工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相关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心技术形成的地点和时间，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是否涉及日籍员工，发行人技术研发、核心技术的形成是否依赖于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日本艾斯迪克或发行人的其他日本客户、供应商，日本富士技术研发的具体情况

1. 核心技术形成的地点和时间，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是否涉及日籍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专利清单、核心技术描述文件、荣誉和资质清单、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的地点和时间，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等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形成时间	形成地点	核心技术研发负责人	主要研发人员
1.	智能化、自动化汽车生产装备的设计及集成技术	焊装、总装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2016年	中国/日本	黄庆财、李罡	迟永文、黄庆财、李罡、李秋锋、吴高灿、渡边博
2.	白车身柔性高速智能化总拼技术	焊装	自主研发	小批量应用	2017年	中国/日本	黄庆财	黄庆财、渡边博、黑岩聪、前田洋司
3.	白车身高速滚床+台车输送系统技术	焊装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2016年	中国/日本	黄庆财	黄庆财、渡边博、黑岩聪、前田洋司、李秋锋
4.	三轴变位机+四面体系统技术	焊装	自主研发	储备阶段	2018年	中国	黄庆财	迟永文、黄庆财、方钦杰、周小丰
5.	高速机器人行走轴系统技术	焊装、总装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2016年	中国	李罡	迟永文、吴高灿、李罡、方钦杰、周小丰
6.	傀儡焊接	焊装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2016	中国	黄庆财	黄庆财、方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形成时间	形成地点	核心技术研发负责人	主要研发人员
	系统技术				年			钦杰、周小丰、吴高灿
7.	轻量化高精度固定模块设计应用技术	焊装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2016年	中国	黄庆财	迟永文、黄庆财、李秋锋
8.	柔性化伺服压装及包边应用技术	总装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2016年	中国/日本	黄庆财	黄庆财、吴高灿、渡边博、黑岩聪、前田洋司
9.	自动积放链系统技术	焊装	自主研发	小批量应用	2017年	中国/日本	黄庆财	黄庆财、前田洋司、李秋锋
10.	机器人仿真离线应用	焊装、总装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2016年	中国/日本	黄庆财	迟永文、黄庆财、渡边博、黑岩聪、前田洋司
11.	虚拟调试技术应用	焊装、总装	自主研发	储备阶段	2019年	中国/日本	黄庆财	黄庆财、渡边博、黑岩聪、前田洋司、李秋锋
12.	智能化装配工艺设计集成技术	总装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2016年	中国	龙亚胜、李罡、姜宏	龙亚胜、李罡、姜宏、曹德宽
13.	自动化柔性涂胶工艺设计集成技术	总装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2016年	中国	龙亚胜、姜宏、李罡	龙亚胜、姜宏、李罡
14.	视觉系统	焊	自主研发	初步应用	2017	中国	李罡、郭	李罡、郭小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形成时间	形成地点	核心技术研发负责人	主要研发人员
	研发及集成应用技术	装、总装			年		小三、姜宏、黄庆财	三、姜宏、黄庆财
15.	拧紧应用端及定制化系统集成技术	总装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2016年	中国	龙亚胜、曹德宽、姜宏	龙亚胜、曹德宽、姜宏
16.	电阻焊应用端及定制化系统集成技术	焊装	自主研发	初步应用	2017年	中国	龙亚胜、张文德、黄庆财	龙亚胜、张文德、黄庆财
17.	动力总成柔性自动化装配线集成设计技术	动力总成	自主研发	小批量应用	2017年	中国	郭小三、姜宏、李罡	郭小三、姜宏、李罡

注：上述渡边博、黑岩聪、前田洋司为日籍员工。

2. 发行人技术研发、核心技术的形成是否依赖于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日本艾斯迪克或发行人的其他日本客户、供应商，日本富士技术研发的具体情况

(1) 发行人技术研发、核心技术的形成符合行业特点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作为汽车智能装备制造业的领先企业，其产品及服务核心价值主要体现为满足客户定制化生产制造的能力，以及在满足个性化需求中研究、设计、开发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因此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技术均以实际问题为导向，不局限于软件、硬件产品端的直接发明创造，而是沉淀为解决客户实际生产需求、提高生产效率的方法论。发行人技术研发、核心技术的上述特点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类似，符合汽车智能装备制造业的普遍规律。

(2) 发行人技术研发、核心技术的形成体现了公司多年发展路径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公司沿着“贸、工、技”路径经营发展，从汽车总装及动力总成装备的相关装置、配件产品的销售切入产线及成套装备的集成设计，随后通过设立广州富士、收购日本富士进入汽车焊装领域的集

成设计，构建了汽车焊装、总装及动力总成工艺领域全覆盖、国内外双制造基地的业务技术格局。

因此，公司在汽车总装及动力总成领域的技术研发、核心技术的形成基本来自于多年经营中摸索与经验积累；在汽车焊装领域，公司走出了一条自主研发、融会贯通的特色路径，并通过并购加速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

(3) 发行人收购日本富士加速了公司焊装领域技术研发、核心技术的提升，日本富士对发行人技术研发、核心技术的形成具有重要作用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与公司收购日本富士的过程如下：

公司收购日本富士前，主要通过子公司广州富士开展汽车焊装领域业务，一方面贯彻公司从汽车总装、动力总成领域横向扩展的战略，另一方面逐渐积累自身汽车焊装领域经验与技术储备。

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前身为于 1961 年 3 月创立的平松机械制作所，其长期服务于成熟度较高的日本汽车行业，为トヨタ自動車株式会社（丰田汽车公司）（以下简称“日本丰田”）、いすゞ自動車株式会社（五十铃汽车公司）（以下简称“日本五十铃”）等世界知名企业执行汽车焊装生产线设计集成项目，在业内具备较丰富的业务经验和较高的技术水平，在中国也服务了部分大型客户，如吉利汽车、一汽解放等。日本富士的技术研发、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契合客户需求的方案设计及成熟的项目管理经验，并以项目文档、技术资料等载体体现，尽管未形成专利，但其代表的业务能力仍然深受客户认可。

2012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国际化思维，把握时机收购日本富士，一方面意图将日本富士的国际经验和技術储备应用到国内市场，另一方面按计划拟将日本富士整合进入公司体内，打造国际化的汽车智能装备公司。

发行人整合日本富士后，在汽车焊装领域，充分利用日本富士丰富的优质项目经验及先进的设计制造理念，将其国际经验与国内市场需求相结合加速形成了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

因此，公司通过自身积累、对外收购等形式在汽车焊装领域持续提升技术水平，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所收购的子公司日本富士主要起到加速公司技术研发、核心技术形成的作用，与境内主体共同形成公司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

(4) 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的技术水平来自多年积累，不依赖于日籍员工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日本富士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多年执业形成的项目文档、技术资料、数据库、工法中，不存在对个别员工的依赖。发行人收购日本富士后，完全掌控并获取了上述核心技术文件资料。此外，日本富士员工职业化程度较高，具有高度的专业精神和服务意识，未发生不服从管理、泄漏

技术资料等情形。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的技术水平来自整体业务的多年积累，不依赖于个别员工。

(5) 日本富士技术研发完全以业务为导向，融入客户服务与项目执行中，未单独核算体现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日本富士以客户服务为优先，其技术研发以业务为导向、与业务融为一体，讲求解决实际问题，因此在日常经营、财务核算中并未将技术研发单独作为专项工作进行管理、归集，并未确认相关研发费用，而是直接体现在营业成本中。

尽管如此，日本富士的技术水平较高，体现对大客户、大项目的服务能力较强，报告期内执行了日本丰田美国阿拉巴马州项目等规模较大的项目。

(6) 发行人对日本艾斯迪克、其他日本客户、供应商不存在技术研发、核心技术的依赖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除子公司日本富士外，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之间主要为合作经营及一般业务往来，与其他日本客户、供应商不存在技术合作，仅为一般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日本艾斯迪克、其他日本客户、供应商关于技术、专利的纠纷。因此，发行人对日本艾斯迪克、其他日本客户、供应商不存在技术研发、核心技术的依赖。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存在日籍员工的情形；日本富士系发行人国际化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境内外互相进行技术交流及协作，与境内主体共同形成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发行人技术研发、核心技术的形成不依赖于日本艾斯迪克或发行人的其他日本客户、供应商。日本富士的技术研发直接体现在具体项目执行中，日常经营、财务核算未单独将技术研发进行管理、归集，但日本富士的技术水平具备行业内顶尖客户的服务能力。

(二) 部分核心技术处于储备阶段、初步阶段或小规模应用阶段仍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的原因，结合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劣势；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国际、国内市场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如是，请做重大事项提示

1. 部分核心技术处于储备阶段、初步阶段或小规模应用阶段仍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公司注重项目经验总结及自主技术研发，根据项目应用经验及前沿技术研判，不断进行核心技术的升级更新及迭代变革。公司根据核心技术应用频率及收入占比差异区分不同应用阶段，各应用阶段表现情况如下：

储备阶段：属于待批量应用的阶段，核心技术已研发完毕并经试用，寻求市场首次应用的突破口；

初步应用：属于起步中的阶段，核心技术研发完毕并具备市场推广能力时，首次推向市场使用；

小规模应用：属于发展中的阶段，将核心技术产品推向市场后，根据应用情况和市场反馈情况进行改进完善，并逐步扩大市场应用规模。

成熟应用：属于大规模应用的阶段，核心技术应用的产品服务成为公司核心业务，市场应用已具规模，收入贡献度较大。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从开始研发到投入应用是一个逐步的过程，并将随着技术理论的深化和实践反馈的积累逐步达到成熟应用阶段。因此，发行人将部分核心技术处于储备阶段、初步阶段或小规模应用阶段仍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具有合理性。

2. 结合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劣势

根据发行人专利清单、核心技术描述文件、荣誉和资质清单、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于 2010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分别于 2013 年、2016 年、2019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在报告期内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发行人在汽车焊装、总装及动力总成领域集成设计方面具有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多维的技术服务基础，并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掌握对相关领域发展态势的认知理解，经过多年的积累融合及纵深发展，形成多领域核心技术。

发行人所在智能装备制造行业的国外竞争对手有 ABB Ltd. (ABB)、日本发那科株式会社 (以下简称“FANUC”)、KUKA Aktiengesellschaft (以下简称“库卡集团”)、安川电机株式会社 (以下简称“Yaskawa”)、Comau S.p.A. (以下简称“COMAU”) 等，国内已上市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瑞松科技”)、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苏北人”)、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三丰智能”)、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昌达”)、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克来机电”)，与该等公司研发情况对比如下：

区域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国外	ABB	4.30%
	FANUC	8.84%
	库卡集团	5.03%
	Yaskawa	4.60%
	COMAU	未披露

区域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国内	瑞松科技	4.36%
	江苏北人	3.93%
	三丰智能	4.06%
	华昌达	3.88%
	克来机电	6.24%
-	发行人	2.57%

上述该等国外竞争对手在收入规模、研发投入等方面，远超发行人及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本富士已经长期服务日本丰田、日本五十铃、ESTAMPADOS MAGNA DE MEXICO, S.A. DE .C.V. (以下简称“E.Magna”)、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以下简称“东风日产”)、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汽集团”)、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汽丰田”)、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汽本田”)、汉腾汽车有限公司等众多知名汽车制造及产业链相关企业。该等客户的自动化生产线集成项目具有技术要求高、规模较大且时间要求紧的特点，因此对集成服务商所提供的服务的行业专业性、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出较高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成功为上述企业长期提供服务，从侧面印证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在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已处于同一竞争水平上。

与国内已上市的竞争对手相比，由于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的技术水平已相对较为成熟，且考虑到日本富士根据其国内商业习惯及技术水平的成熟度，未专门进行单独的研发活动，亦未确认相关的研发费用，因此发行人的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比略低于上述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方面，公司与部分国内竞争对手的核心技术以及所服务的客户均有重叠的情形，各家公司根据自身掌握的技术路线，主要服务下游各大汽车整车厂商及其供应链。总体而言，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处于同一竞争水平。

综上所述，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考虑到公司目前发展阶段以及境内外子公司的商业习惯及技术水平，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比低于前述竞争对手；在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方面，公司与国内外竞争对手已处于同一竞争水平。

3. 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国际、国内市场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如是，请做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本所律师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对自身研发体系的建立健全，依靠对行业领先技术的持续追求，掌握了核心技术，并运用于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均属于行业内相关领域的主流技术范畴，并且发行人通过不断加

强技术研发和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能够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要保持对核心技术的迭代更新，以保障技术水平的先进性。

随着新技术的发展，汽车机器人焊装生产技术和工艺更加先进，自动化、柔性化、智能化程度更高，新技术对现有技术形成补充和叠加的作用；当发展到一定程度，新技术在成本、效能、质量控制等方面体现出明显优势时，就会逐步替代现有技术。但这个迭代过程周期相对较长，且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短期内不存在被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但因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变革较快，如不能保证技术革新进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仍存在未来被国际、国内市场其他先进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将部分核心技术处于储备阶段、初步阶段或小规模应用阶段仍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具有合理性。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考虑到公司目前发展阶段以及境内外子公司的商业习惯及技术水平，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比低于前述竞争对手；在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方面，公司与国内外竞争对手已处于同一竞争水平。尽管如此，如不能保证技术革新进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仍存在未来被国际、国内市场其他先进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取得的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科研成果，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或其他员工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相关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科研成果，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

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对核心技术研发成果的相关贡献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一、（一）部分。

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或其他员工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相关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公司作为集成设计服务商，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方案设计的科学性和高效性、模拟调试的精准性和稳定性、设备制造的先进性等方面。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断提炼项目经验、攻克技术难点，在自身实践中形成自有核心技术。

发行人以核心技术内容申请专利技术，主要考虑技术秘密性、核心技术进程等因素。对于技术秘密性，申请专利需要公开技术细节、技术关键点及技术具体实施方法，被公开

的信息可能造成公司的技术泄密，为保护技术细节不被泄露，因此部分核心技术暂时未申请专利，更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

对于成熟应用及初具应用规模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同步推进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依法申请专利技术，不存在涉及权属纠纷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尚有“一种工件上下料升降装置”、“一种计量式供胶装置”、“一种自动涂胶装置”、“一种汽车交接站用激光扫描系统”共 4 项核心技术涉及相关的发明专利申请处于审批过程中。

公司就技术研发成果依法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来源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或其他员工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负责把握技术研发方向、专题技术经验总结、核心技术内容提炼等工作。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所得，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或其他员工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商标。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未拥有商标专用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未拥有商标权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实际使用但未注册商标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标侵权纠纷；（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授权使用商标情形，如是，请披露相关情况、授权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授权期间和使用费及定价依据，业务合作模式及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未拥有商标权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实际使用但未注册商标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标侵权纠纷

1. 发行人未拥有商标权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在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cx/>）的查询结果以及《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商标专用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为智能制造装备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所处行业的最终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厂商，非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业务模式主要为根据客户的技术标准和技术需求，结合相关项目经验进行方案规划、设计，对机器人等应用技术进行开发，依据方案组织个性化产品的制造、装配、

调试，以满足客户千差万别的定制化需求。汽车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客户在供应商的选择方面有严格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品牌、规模、资质、经验、技术能力及业绩有严格的要求，并倾向于选择有长期合作关系、产品质量有保证、售后服务完善的供应商，商标专用权对发行人不具有商业必要性，发行人并不需要通过商标来提高产品的知名度和识别度，未拥有商标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使用但未注册商标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实际使用但未注册的商标情形。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标侵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以及《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商标侵权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商标专用权对发行人不具有商业必要性，发行人并不需要通过商标来提高产品的知名度和识别度，未拥有商标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实际使用但未注册的商标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商标侵权纠纷。

(二)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授权使用商标情形，如是，请披露相关情况、授权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授权期间和使用费及定价依据，业务合作模式及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访谈、发行人提供的的商标许可文件、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授权使用商标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授权方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被授权方	商标	商标登记号	授权期限	使用费及定价依据
1	瓜生制作株式会社	否	发行人		17886612	无	无
2	日本艾斯迪克	除为合营企业上海艾斯迪克的合营方外，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优斐思		7538118	无	无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发行人提供的代理销售证书、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授权方授予了发行人代理销售其产品的权限，为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好地在推广、销售授权方产品，授权方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权使用其商标，属于正常的商业合作，不存在将授权商标用于自有品牌业务或向其他第三方进行销售的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授权使用商标属于完成代理销售的随附权利与义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被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被授权使用两项商标；该等商标授权方授予了发行人代理销售其产品的权限，为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好地在推广、销售授权方产品，授权方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权使用其商标，属于正常的商业合作，不存在将授权商标用于自有品牌业务或向其他第三方进行销售的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授权使用商标属于代理销售的随附权利与义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被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投资者保护相关承诺。招股说明书未披露股份锁定期等承诺事项。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逐条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具体要求，核查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承诺：

“本人作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4) 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5)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余菁、李峰承诺：

“本人作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 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弘信晨晟、弘信二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龙亚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5) 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董博、袁大新、罗生军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3)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4) 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5)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控股股东信邦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承诺：

“(1) 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 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 其他持股 5% 以上及其一致行动人弘信晨晟、弘信二期承诺：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①公司回购股份；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④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

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措施不得停止的除外。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上述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首先是公司回购，其次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最后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采取上述措施时应考虑：第一，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第二不能导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1）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和程序。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授权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授权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依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司应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⑤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要约的方式回购股票；

2)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80%；

3)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比例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

4)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提高；

当上述 3)、4) 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 优先满足第 3) 项条件的规定。

5) 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

⑥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关注公司的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审慎制定、实施回购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的数量和资金规模应当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

公司回购股份, 将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制定具体的操作方案, 防范内幕交易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不得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 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利益输送。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①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 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在符合上述第①项规定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 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 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时, 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当上述 1)、3) 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 优先满足第 3) 项条件的规定。

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①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 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 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时,

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在符合上述第①项规定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20%；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50%；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④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4) 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可以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外采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该等单位及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

的 50%，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控股股东信邦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如下：

（1）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本人/本企业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在符合上述（1）项规定时，本人/本企业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本人/本企业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4）本人/本企业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本人/本企业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②本人/本企业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③本人/本企业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④本人/本企业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当上述①、③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③项条件的规定。

（5）本人/本企业与其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本企业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本人/本企业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李罡、姜宏、余希平、龙亚胜、王强、韩小江、陈雷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本人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如下：

(1) 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时，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在符合上述第(1)项规定时，本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本人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 本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 本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20%；

② 本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50%；

③ 本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 则公司可延迟发放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 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 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 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具体购回措施如下:

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公司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 以可行的方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

公司谨此确认: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 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 如法律另有规定, 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 不影响公司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2. 控股股东信邦集团, 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承诺:

“(1)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 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具体购回措施如下:

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本人/本企业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 以可行的方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数量做相应调整。

本人/本企业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本企业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如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①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②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以可行的方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

（2）如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证券监管机构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控股股东信邦集团承诺：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且本人/本公司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罡、姜宏、余希平、龙亚胜、王强、韩小江、张纯、李焕荣、刘妍、董博、袁大新、罗生军、陈雷承诺：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4.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发行人律师本所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发行人审计机构安永华明承诺：

“因本所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

(2) 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00462_G05 号）。

(3) 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00462_G03 号）。

(4)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

(5)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00462_G09 号）。

(6)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00462_G07 号）。”

7.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承诺：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依法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8. 发行人验资机构安永华明承诺：

“因本所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200462_G01 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200462G03 号）。”

9. 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安永华明承诺：

“因本所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00462_G01 号）。”

（六）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加强营销体系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1）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坚持自主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公司未来将通过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针对核心技术成果在全球范围内申请专利保护，合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主知识产权。

（2）加强内部控制和人才建设，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已经建立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持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经营管理风险，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精细化管控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此外，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发挥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促进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本次发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此议案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份回购政策》，对本次发行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控股股东信邦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3）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罡、姜宏、余希平、龙亚胜、王强、韩小江、张纯、李焕荣、刘妍、陈雷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份回购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①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 1 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在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

②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③现金分红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资金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 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④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应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⑤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 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⑥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 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 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2)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 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公司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 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1/2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4) 在符合条件的情形下, 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 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 股东大会审议时, 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 1%以下、1%-5%、5%以上 3 个区间; 对

持股比例在 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股东表决结果。

6)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方式，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 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现金分红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4)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情形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对公司的股份回购或购回：

-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2) 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3)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5)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6)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7)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5)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方式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1) 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2) 要约方式；
- 3)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4)条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第(4)条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第（4）条第 3）项、第 2）项、第 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四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4）条第 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属于第（4）条第 2）项、第 4）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4）条第 3）项、第 5）项、第 6）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八）关于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 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义务。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公司履行承诺。

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李罡、姜宏、余希平、龙亚胜、王强、韩小江、李焕荣、刘妍、张纯、董博、袁大新、罗生军、陈雷、信邦集团、横琴信邦、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弘信晨晟、弘信二期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③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④在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⑤如本人/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 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九) 其他承诺函

1.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信邦集团、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及余希平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发行人董事龙亚胜、王强、韩小江、张纯、李焕荣、刘妍、发行人监事董博、袁大新、罗生军、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陈雷、发行控股股东信邦集团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弘信晨晟、弘信二期承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发行人关于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二) 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需补充披露的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外，《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奥特佳和科兴机电拟收购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开资料显示：

(1) 2016年12月16日，奥特佳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称，奥特佳拟收购发行人100%的股权，并已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签署了关于收购资产的《框架协议》。2017年1月17日，奥特佳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称，决定终止收购发行人股权的相关工作。

(2) 2017年6月24日，科兴机电发布《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称，科兴机电拟收购发行人51%以上的股权，并于其股东签订了《资产重组框架协议》。2017年10月10日，科兴机电发布《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称，决定终止筹划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事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奥特佳、科兴机电拟收购发行人资产相关交易的背景以及终止收购的原因，此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发行人及相关方所涉权利义务是否已履行完毕或已终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未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奥特佳、科兴机电拟收购发行人资产相关交易的背景以及终止收购的原因，此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发行人及相关方所涉权利义务是否已履行完毕或已终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年以来，智能制造相关产业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亦受到了资本市场的追逐，多家上市公司曾寻求智能制造领域的优秀标的公司进行合作。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作为智能制造领域的优秀公司之一，受到了上市公司奥特佳、科新机电等的关注，并经撮合介绍，与该两家上市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方面的谈判与沟通，具体情况如下：

1. 奥特佳（002239.SZ）曾拟收购发行人100%股权的情况

2016年，经撮合介绍，奥特佳与发行人就拟收购事项接洽商议，双方最终达成初步意向。2016年12月19日，奥特佳披露公告《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交易方式收购发行人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签署了关于收购发行人100%股权的《框架协议》。

其后，发行人与奥特佳未能就收购事项达成进一步合作意向。2017年1月17日，奥特佳披露公告《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与发行人未能就继续进行收购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收购发行人股权的相关工作。

经核查，发行人与奥特佳就上述事项所涉权利及义务已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科新机电（300092.SZ）曾拟收购发行人51%以上股权的情况

2017年，经撮合介绍，科新机电与发行人就拟收购事宜接下商议，双方最终达成初步意向。2017年4月13日，科新机电与发行人的股东信邦集团、信邦远东及横琴信邦签署《投资框架意向书》；2017年6月24日，科新机电披露公告《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拟收购发行人51%以上股权，并就此事与发行人的股东信邦集团、信邦远东及横琴信邦签署了《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其后，发行人与科新机电未能就收购事项达成进一步合作意向，科新机电与信邦集团、信邦远东及横琴信邦签署《关于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投资框架意见书的解除协议》，同意各方基于《投资框架意见书》及《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所产生的全部权利义务关系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2017年10月10日，科新机电披露公告《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由于交易各方对交易核心条款和相关细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筹划该重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与科新机电就上述事项所涉权利及义务已于《关于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投资框架意见书的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5年以来，智能制造相关产业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亦受到了资本市场的追逐，多家上市公司曾寻求智能制造领域的优秀标的公司进行合作；发行人作为智能制造领域的优秀公司之一，受到了上市公司奥特佳、科新机电等的关注，并经撮合介绍，与该两家上市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方面的谈判与沟通，后均无法就进一步合作达成一致意见；该等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随交易终止而终止，相关方所涉权利义务已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未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事项

经核查，上述未完成的上市公司拟收购事项中，交易各方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亦未具体实施收购事宜，未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实施完毕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述未完成的重组事项最终未达成一致意见，亦未具体实施，未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必

要的法律程序，相关协议所涉的权利及义务已经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因此，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的内容进行披露。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实施完毕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事项。

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研发能力。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掌握多项核心技术，部分已经申请为专利技术。2014 年，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建立了项目合作研发机制。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123 人，2019 年度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及福利为 634.7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3%、1.78%、2.57%，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为专利技术的原因，是否涉及权属纠纷；

(2) 补充披露与华南理工大学合作研发机制的主要内容、合作模式、科研成果归属、主要研发项目的进展以及应用场景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薪酬的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并结合当地收入水平以及技术研发人员数量分析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福利是否具备竞争力，是否存在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形；

(4) 补充披露技术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教育背景、年龄分布、研发经历、未来招聘培训计划等情况，目前的人才储备是否能满足发行人的研发需求；

(5) 结合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补充披露研发能力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是否与招股说明书中“重视研发与技术提升，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的描述相符。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为专利技术的原因，是否涉及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公司作为集成设计服务商，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方案设计的科学性和高效性、模拟调试的精准性和稳定性、设备制造的先进性等方面。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断提炼项目经验、攻克技术难点，在自身实践中形成自有核心技术。

发行人以核心技术内容申请专利技术，主要考虑技术秘密性、核心技术进程等因素。对于技术秘密性，申请专利需要公开技术细节、技术关键点及技术具体实施方法，被公开的信息可能造成公司的技术泄密，为保护技术细节不被泄露，因此部分核心技术暂时未申请专利，更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

对于成熟应用及初具应用规模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同步推进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依法申请专利技术，不存在涉及权属纠纷的情形。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尚有“一种工件上下料升降装置”、“一种计量式供胶装置”、“一种自动涂胶装置”、“一种汽车交接站用激光扫描系统”共 4 项核心技术涉及相关的发明专利申请处于审批过程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技术秘密性及核心技术进程等考虑，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发行人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二）补充披露与华南理工大学合作研发机制的主要内容、合作模式、科研成果归属、主要研发项目的进展以及应用场景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经查阅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及 2014 年 12 月 10 日分别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合作研发机制的主要内容、合作模式、科研成果归属情况如下：

合作单位名称	合作研发周期	合作项目及主要内容	合作模式	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分配	应用场景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5 年 1 月 -2016 年 2 月	基于视觉系统自动判断智能涂胶装配工艺的研发 基于非接触感应器高精度四轮定位仪的研发	1、发行人负责完成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工艺设备改造与研制，负责协助华南理工大学完成生产的关键技术攻关，负责提供完成项目所需的配套资金、产业化场地和产业化设施； 2、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科学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 （1）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对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所有的成果优先在发行人进行产业化； （2）项目成果的转让，须双方同意	应用于汽车总装涂胶工序，通过 3D 极光扫描仪对胶条进行跟踪扫描，精确检测涂胶效果	应用汽车总装领域项目及成套装备的集成设计

合作单位名称	合作研发周期	合作项目及主要内容	合作模式	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分配	应用场景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与工程学院负责完成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工程技术攻关，以及相关基础研究和产品性能的分析检测工作，并为解决工程技术问题提供理论支持并协助发行人完成项目在产业化过程中的工艺设备改造与研制。	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项目均在合作研发周期内完成验收并结题。其中，发行人已就其中由发行人独立完成研发的成果申请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专利状态
1	一种自动涂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38407.7	发行人	2019年6月19日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计量式供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37956.2	发行人	2019年6月19日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计量式供胶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05328848	发行人	2019年6月19日	等待实审提案
4	一种自动涂胶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05337156	发行人	2019年6月19日	等待实审提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独立完成上述研发成果并就部分研发成果申请专利技术，与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之间就上述研发成果的权属未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于 2014 年签署《产学研合作协议》,就合作研发内容、合作模式、成果归属等进行约定。发行人已基于项目过程中独立完成的成果推进相关专利申请工作,该等成果应用于发行人汽车总装业务领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三)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薪酬的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并结合当地收入水平以及技术研发人员数量分析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福利是否具备竞争力,是否存在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薪酬变化情况与当地收入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2020年6月末 /2020年1-6 月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研发人员数量(人)	38	38	35	3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元/年)	72,205.89	167,032.54	181,980.05	146,073.11
广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元/年)	-	68,878	66,719	61,241
可比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元/年)				
江苏北人	未披露研发人员数量	201,742.46	179,121.33	180,459.89
瑞松科技	未披露研发人员数量	177,118.72	180,769.50	147,692.16
华昌达	未披露研发人员数量	182,246.27	159,224.73	未披露研发费用-工资薪酬
三丰智能	未披露研发人员数量	133,088.37	130,993.03	未披露研发费用-工资薪酬
克来机电	未披露研发人员数量	139,535.97	97,816.93	未披露研发费用-工资薪酬
可比公司平均值	-	166,746.36	149,585.10	164,076.03

注:可比公司 2017 年度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平均值仅包含江苏北人、瑞松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研发人员人均薪酬较为稳定，大幅高于当地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薪酬，在公司所在地，公司研发人员的薪酬具有一定竞争力，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形。

据此，根据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总体较为稳定，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近，不存在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形，并相对于当地收入水平具备一定优势。

（四）补充披露技术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教育背景、年龄分布、研发经历、未来招聘培训计划等情况，目前的人才储备是否能满足发行人的研发需求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员工的技术背景及经验能力都相对较高。根据公司的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对技术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主要依据员工所属部门和承担的具体职责来认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152 人，专业涵盖机器人、焊接、软件工程、机械、电子等多个学科，公司研发、设计人员覆盖了工业机器人领域涉及的本体、零部件、系统集成、软件编程、工程等各个部分，全面掌握了工业机器人行业应用的研究开发，强大的研发团队是维持公司竞争力的有力保障。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年龄、研发经历年限等情况分布如下：

类别	人数	占比
教育背景		
本科及以上（含大专）	100	65.79%
本科以下	52	34.21%
合计	152	100.00%
年龄分布		
50 岁以上	19	12.50%
40 岁至 50 岁（含）	31	20.39%
30 岁至 40 岁（含）	52	34.21%
18 岁至 30 岁（含）	50	32.89%
合计	152	100.00%
研发经历年限		
5 年以上	104	68.42%

3至5年	17	11.18%
3年以下	31	20.39%
合计	152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技术研发工作相关负责人并查阅公司研发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公司注重对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与能力提升，积极为研发技术人员提供培训机会，提升研发技术队伍整体素质水平，打造科技创新团队；在制度建设上，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暂行办法》《科技成果及创新奖励办法》《科技人员及专业人才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明确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并对公司的核心研发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提高管理及研发人员的福利待遇，激发了员工的创新积极性，不断鼓励研发及技术人员积极参与技术创新研发；在培训进修上，公司定期组织员工以研讨会、交流会等形式进行培训进修，并定期选派国内骨干员工前往日本、德国进行技术交流培训；在未来招聘上，公司拟结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推进“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计划，引进高素质的研发人员，进一步加强研发团队的构建，提高研发效率与研发团队的实力，提升公司整体的技术研发水平。

同时，公司与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对其在任职期间及离职的保密义务做了严格的约束约定，防止公司核心技术的泄露和流失。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定制化智能制造装备设计集成商，已建立了顺畅运行的研发机制。子公司日本富士的人才队伍并无划分研发人员口径，但其技术人员队伍均具备较强的技术执行能力，并可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及时为客户提供优质整体解决方案。总体而言，发行人技术研发人才队伍满足研发需求，技术力量充实，能有效保证各类业务的高效执行。

据此，根据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对技术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主要依据员工所属部门和承担的具体职责来认定。技术研发人员团队具备合适的学历、年龄、资历的背景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顺畅运行的研发机制，技术研发人才队伍能够满足发行人的研发需求。

（五）结合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补充披露研发能力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是否与招股说明书中“重视研发与技术提升，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的描述相符

经核查，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投入	占比	研发投入	占比	研发投入	占比	研发投入	占比

江苏北人	986.49	5.75%	1,861.36	3.93%	1,266.82	3.07%	1,083.02	4.32%
瑞松科技	1,792.75	4.24%	3,189.39	4.36%	2,928.89	4.15%	2,872.66	4.23%
华昌达	1,852.55	2.59%	6,140.28	3.88%	5,088.48	1.87%	5,991.37	2.02%
克来机电	2,148.02	5.56%	4,971.43	6.24%	3,101.47	5.32%	1,070.64	4.25%
三丰智能	5,802.77	8.23%	7,906.06	4.06%	7,138.27	3.98%	2,763.88	4.42%
可比公司 平均值	2,516.52	5.28%	4,813.70	4.49%	3,904.79	3.68%	2,756.31	3.85%
发行人(收 入为合并 口径)	806.07	2.81%	1,596.65	2.57%	1,232.71	1.78%	1,414.46	2.43%
发行人(收 入为剔除 日本富士 口径后)	806.07	5.10%	1,596.65	5.86%	1,232.71	4.49%	1,414.46	5.49%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14.46 万元、1,232.71 万元、1,596.65 万元及 806.0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3%、1.78%、2.57%及 2.8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稍低。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简要分析如下：

(1) 可比公司华昌达、克来机电、三丰智能进入资本市场较早，已具备相当资金实力及经营规模，其营业收入及研发费用规模较大；

(2) 可比公司江苏北人于 2019 年末进入资本市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水平与发行人相近。因发行人收入规模高一些，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其相比较低；

(3) 可比公司瑞松科技于 2020 年初进入资本市场。与发行人相比，其于报告期内承担较多政府补助项目，项目研发资金更为充裕，因此研发投入较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根据日本的商业习惯及相关规定，企业一般程度的技术优化活动不适合认定为企业的研发支出，报告期内，日本富士的技术研发活动主要系结合解决客户需求进行，因此，未确认研发费用。一方面，日本富士在其国内所在的汽车智能制造行业及主要服务客户的技术水平已处于相对成熟及高端的阶段，技术突破的边际难度较大；另一方面，日本富士已掌握上述成熟技术的应用方法，技术研发相关活动主要为对现有成熟技术的进一步优化调整。如剔除日本富士收入贡献，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 5.49%、4.49%、5.86%及 5.10%，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受公司经营规模、承担财政补贴项目及境内外行业技术水平导致的研发活动及研发费用划分差异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公司目前的研发投入满足研发活动的需求及项目技术支持的需要，不影响发行人保持自主创新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享有 17 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已拥有且已收到权利证明文件的专利共计 86 项，并已成功为日本丰田、日本五十铃、E.Magna、东风日产等执行项目，具备实践证明的技术研发能力。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及激励，完善技术研发相关制度建立，注重项目经验提炼及国际技术交流，持续推进核心技术的优化及革新，保持着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

基于上述分析，虽然公司研发投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但与公司经营规模、承担财政补贴项目及境内外行业技术水平导致的研发活动及研发费用划分差异等因素有关，尤其是公司境外子公司日本富士的研发能力未通过研发费用体现，总体上具有合理性。因此，公司研发能力总体上在行业内还是保持较有竞争力的水平，与《招股说明书》中“重视研发与技术提升，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描述相符。

据此，根据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受公司经营规模、承担财政补贴项目及境内外行业技术水平导致的费用划分差异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目前的研发投入能够满足研发活动的需求及项目技术支持的需要，不影响发行人保持自主创新能力，与《招股说明书》中“重视研发与技术提升，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的描述相符。

十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行业。招股说明书披露：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设计、制造并集成智能汽车生产线、专用装备及配件，属于智能制造装备业，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行业。发行人对行业政策的披露仅限于政策的罗列，未能结合政策的具体内容和变化情况对自身经营情况进行分析。

(2) 发行人是一家以工业机器人及相关智能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及装备的综合集成服务商，发行人专注于与工业机器人相关的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等的设计、研发、制造、装配和销售。

请发行人：

(1)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条的要求，结合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披露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2) 补充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结合与汽车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领域排名靠前

的企业在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方面的对比情况，披露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市场地位；

(3) 针对招股说明书中“主要智能制造装备细分领域发展概况”部分披露的内容涉及汽车智能制造装备、工程机械智能制造装备、电子电器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智能制造装备等其他行业，请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完善，重点突出与发行人自身所属行业相关的情况，删除冗余内容；

(4)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从事工业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的制造，是否具备生产工业机器人的能力，发行人工业机器人相关智能技术的内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工业机器人本体、主要零部件及相关智能技术的来源，是否均为外购，发行人是否仅从事系统集成，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请结合上述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对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业务定位作出明确提示，并作重大事项提示，避免对投资者形成误导；

(5) 发行人客户以外的汽车行业企业及其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主要采购来源，与其相比发行人的具体竞争优、劣势。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条的要求，结合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披露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法律法规和政策支持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健康、良性发展，智能制造装备业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点领域得到了国家政策的鼓励与支持。2017 年以来，在《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等产业政策出台的背景下，国家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部门陆续颁布产业政策支持文件，明确制造业智能化为重点发展领域，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互联网技术，对行业内企业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促进企业加快在技术水平、经营模式等方面的升级创新，推动行业竞争格局的变革。具体而言：

在经营资质和准入门槛方面，发行人所在的智能制造领域，政府层面并没有明确的经营资质要求，但工业智能化深度融合将对企业的跨学科研发升级及技术应用能力设定更高门槛，缺乏自主研发实力的新进入者难以适应行业市场竞争环境。发行人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专利，能够让公司在产业政策的红利中占据先机。

在运营模式方面，发行人通过多年经营发展，已形成了一套成熟的盈利模式、研发模式、销售、采购及生产模式，产业政策的支持，将为具有成熟运营模式的企业提供快速发展的契机。

在行业竞争格局方面，随着我国金融市场改革进程的推进，具备科技创新核心能力，符合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成长型创新企业将能更高效地完成市场化资金募集，通过资本力量加速技术深化及创新发展，将使行业竞争格局发生深刻变革。发行人正是基于资本市场对科技创新能力企业支持的背景下，拟积极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加快公司的发展步伐，在行业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地位。

据此，根据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未对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结合与汽车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领域排名靠前的企业在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方面的对比情况，披露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市场地位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包括瑞松科技、江苏北人、三丰智能、华昌达和克来机电等，均为汽车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领域企业。

1. 经营情况、市场地位和技术实力对比

（1）瑞松科技

瑞松科技成立于 2012 年，现为科创板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机器人与智能制造领域的研发、设计、制造、应用、销售和服务，为客户提供成套智能化、柔性化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汽车、汽车零部件、3C、机械、电梯、摩托车、船舶等行业。

经核查，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瑞松科技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3%、4.15%和 4.36%，2019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为 24.19%，拥有专利 235 项。

瑞松科技先后被评为或获得“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智能制造领域）”、“广东省机器人骨干企业”等荣誉称号，在国内工业机器人与智能制造行业领域综合竞争力处于领先地位。

（2）江苏北人

江苏北人成立于 2011 年，现为科创板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化的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主要涉及柔性自动化、智能化的工作站和生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装配及销售。

经核查，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江苏北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2%、3.07%和 3.93%，2019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为 13.48%，拥有专利 44 项。

江苏北人在汽车金属零部件柔性自动化焊接和高端装备制造业智能化焊接领域拥有突出的竞争优势。

(3) 三丰智能

三丰智能成立于 1999 年，现为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输送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以技术为依托为客户提供智能输送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有智能物流输送装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仓储与分拣设备、智能立体停车系统、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无人机、环保节能涂装设备、智能精准焊接设备等。

经核查，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三丰智能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2%、3.98%和 4.06%，2019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为 15.77%。

三丰智能为湖北省创新型企业，定位为具备技术优势和拥有核心产品的工业机器人及智能物流输送成套装备领先供应商。

(4) 华昌达

华昌达成立于 2003 年，现为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智能装备的自主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现场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主要产品有总装、焊装、涂装、输送等成套自动化生产线，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工程机械、物流仓储、家电电子等行业。

经核查，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华昌达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2%、1.87%和 3.88%，2019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为 10.23%。

华昌达为国内智能装备业领军企业，已初步形成了和国际一流企业开展竞争的能力。

(5) 克来机电

克来机电成立于 2003 年，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非标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研究、开发、制造，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轻工、机械等行业。

经核查，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克来机电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5%、5.32%和 6.24%，2019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为 35.26%。

克来机电深耕汽车行业，在汽车电子、汽车内饰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 technical 实力。该公司具有技术、人才和项目经验优势，具备成本优势及快速、周全的综合服务优势，具备进口替代能力。

(6) 发行人

发行人前身信邦有限成立于 2005 年，并于 2016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工业机器人及相关智能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及装备的综合集成服务商。

经核查,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3%、1.78%和2.57%,2019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为35.45%。

发行人具备国内、日本双制造基地的国际化布局,覆盖汽车焊装、总装及动力总成工艺领域。发行及其下属公司与东风日产、广汽本田、广汽集团、日本五十铃、日本丰田等知名整车生产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具备进口替代能力。

2. 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对比

发行人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均为汽车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领域排名相对靠前的企业,发行人与其在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 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 31日
总资产(万元)				
瑞松科技	164,668.07	130,815.46	124,136.51	88,572.68
江苏北人	119,948.37	124,423.45	80,987.06	62,504.39
三丰智能	539,537.60	544,359.69	503,166.61	449,900.29
华昌达	303,287.48	302,210.55	454,884.80	457,714.51
克来机电	114,690.60	124,619.01	94,063.35	66,917.67
发行人	81,851.28	82,174.06	74,040.98	66,093.83
净资产(万元)				
瑞松科技	96,727.19	54,596.96	48,046.90	37,939.48
江苏北人	82,995.24	83,709.74	35,060.66	23,303.79
三丰智能	362,130.64	366,346.36	354,665.87	238,894.17
华昌达	20,983.25	29,280.71	171,658.98	164,115.07
克来机电	81,752.52	74,346.41	57,951.82	46,422.87
发行人	42,265.20	37,918.88	31,530.64	18,971.42
营业收入(万元)				
瑞松科技	42,316.79	73,071.41	73,637.75	70,510.38
江苏北人	17,144.88	47,313.08	41,262.45	25,084.23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 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 31日
三丰智能	70,487.47	194,543.28	179,191.19	62,531.12
华昌达	71,537.59	158,329.57	272,547.62	296,602.68
克来机电	38,599.90	79,630.24	58,321.81	25,191.48
发行人	28,763.82	62,076.64	69,207.24	58,318.49
净利润（万元）				
瑞松科技	2,755.30	6,550.06	6,857.81	5,842.38
江苏北人	928.26	5,324.63	5,002.54	3,377.95
三丰智能	3,456.27	26,869.82	23,332.95	6,268.47
华昌达	-8,555.41	-154,441.09	2,434.92	6,535.42
克来机电	8,228.67	12,378.27	7,801.15	5,048.97
发行人	3,907.72	9,014.29	7,855.21	6,727.75

根据上述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在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等方面处于劣势，主要原因是上述企业均系上市公司，资本实力较强；在营业收入方面，公司低于三丰智能、华昌达，与瑞松科技接近，高于江苏北人，且高于2017年、2018年的克来机电；在净利润方面，公司的盈利水平要高于瑞松科技、江苏北人、华昌达，与克来机电较为接近，低于三丰智能。因此，总体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竞争力。

3. 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市场地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17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期间，核心技术相关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0.18%、85.01%、80.14%及81.77%，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在同行业具备较强竞争优势，项目执行成果得到客户认可。

发行人处于汽车智能制造的系统集成市场，根据哈工大机器人集团等单位编制的《中国机器人产业分析报告（2018）》，2017年度中国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市场规模为745亿元，2020年市场规模将达到1,042亿元，复合增长率11.80%。根据此年度增长率测算，则2019年度中国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测算市场规模为931.19亿元。

根据上述报告，从工业终端客户来看，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市场中汽车行业占比 33.25%，据此计算，2019 年度中国汽车行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规模为 309.62 亿元。

根据 2019 年度收入测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收入（万元）	汽车行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市场占有率
瑞松科技	73,071.41	2.36%
江苏北人	47,313.08	1.53%
三丰智能	194,543.28	6.28%
华昌达	158,329.57	5.11%
克来机电	79,630.24	2.57%
发行人	62,076.64	2.00%

综合来看，我国汽车行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行业的行业集中度较低。发行人同时覆盖汽车焊装、汽车总装及动力总成领域的集成设计业务能力，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据此，根据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关键业务数据、指标、以及在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方面进行对比，存在一定差异，但鉴于发行人所处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行业的行业集中度较低，公司的技术水平及市场地位仍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三）针对招股说明书中“主要智能制造装备细分领域发展概况”部分披露的内容涉及汽车智能制造装备、工程机械智能制造装备、电子电器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智能制造装备等其他行业，请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完善，重点突出与发行人自身所属行业相关的情况，删除冗余内容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智能制造装备中的汽车智能制造细分市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未来，公司将依托多年积累的智能装备制造技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相关多元化领域的拓展，扩大公司产品及业务范围。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汽车焊装、汽车总装及动力总成领域。基于此，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关于智能制造装备细分领域发展概况披露的内容中涉及工程机械智能制造装备、电子电器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智能制造装备等其他行业内容进行删减，并补充分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发展概况。具体如下：

1. 汽车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现状

汽车制造行业是当前自动化应用程度最高的行业之一，也是智能制造装备应用最成熟的领域之一。由于汽车制造对产品稳定性、安全性、规模化要求高，应用智能装备进行生产制造可以提高精准度及产品稳定性跟质量，减少生产风险，因此智能制造装备在汽车制造行业得到广泛应用。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全球工业机器人销量比2017年增加6%，达42.2万台。其中，汽车制造行业机器人占工业机器人总销量近30%。2018年全球工业机器人的销量在亚洲的增长率为1%，其中中国与韩国略有下滑，日本市场却有显著增加。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预测，2022年全球工业机器人需求量将达到58.4万台，按照目前汽车制造工业机器人占工业机器人三分之一计算，2022年汽车工业机器人需求将达到约19.5万台。随着智能制造的大力发展，汽车智能制造装备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资料来源：国际机器人联合会

随着环保标准的不断提升以及客户对汽车消费品质的提升、个体化和差异化消费需求增长，汽车生产企业为了提高竞争力，抢占市场份额，不断应用新技术，推出新车型，朝差异化、柔性化、智能化等定制生产模式方向发展。由于同一条生产线无法用于生产不同车型的产品，因此汽车制造企业需要对原有的生产线进行智能升级改造或者投资新建制造智能生产线，这也为汽车智能制造装备带来新需求。在工业 4.0 的深化发展及制造企业朝智能工厂的进一步转型过程中，将为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提出更高要求，同时也带来更大的市场空间。

2. 汽车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前景

（1）汽车生产企业客户市场广阔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近年来，中国汽车市场产量和销量都稳居全球第一，2019年，我国汽车年产量达到2,572.1万辆，年销量达到2,576.9万辆，产量和销量在世界总量

中占有较大比重。根据我国公安部统计，截至 2019 年底，我国机动车保有量已达 3.48 亿辆，其中汽车 2.6 亿辆，同比增长 8.83%。

（2）汽车产业转型升级需要智能制造助力

我国汽车产业的有效发展依赖于成本降低、质量提高和效率提升，这对汽车制造的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提出更高要求，无论是部件制造还是整车装配都需要高度自动化和精确化，以保证汽车品质的稳定性和效率的高效性。在信息化高速发展的今天，用户对于汽车的个性化需求已经成为汽车制造商开展竞争的重要着力点，关系到用户对汽车品牌和类型的选择及评价，这些都需要汽车产业具备产品快速研制及市场投放的积极应对能力，而这种能力的体现必然需要以高效的装备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为基础。

（3）新能源概念开辟新起点、新赛道

在汽车装备方面，纯电动汽车由于不需要内燃机、发动机等其他构件，相关的生产成套设备需要创新、研发和设计，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仍然保留内燃机系统，而缸体、曲轴和连杆等构件仍然存在，这需要汽车设备制造厂商将新旧两种不同的生产工艺和设计方案结合起来。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扩张同时刺激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的快速崛起，动力电池的大规模生产促进了上游生产设备及设备配件和相关新技术的发展，这对于我国汽车设备制造厂商既是挑战，又是在新市场占据优势地位的重大机遇。

（4）我国汽车智能制造水平已与国际接轨

随着我国智能装备产业的发展，国内产业链日益完善，在产业链的部分环节已达到国际技术前沿水平，甚至超越了技术成熟已久的外资厂商，部分智能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已与国际市场接轨，在国内外市场直接与外资厂商展开竞争，世界市场已经成为我国汽车智能装备制造制造业的巨大市场潜力。”

据此，根据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聚焦于智能制造装备中的汽车智能制造细分市场；未来，公司将依托多年积累的智能装备制造技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相关多元化领域的拓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注于汽车焊装、汽车总装及动力总成领域；基于此，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关于智能制造装备细分领域发展概况披露的内容中涉及工程机械智能制造装备、电子电器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智能制造装备等其他行业内容进行删减，并补充分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发展概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从事工业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的制造，是否具备生产工业机器人的能力，发行人工业机器人相关智能技术的内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工业机器人本体、主要零部件及相关智能技术的来源，是否均为外购，发行人是否仅从事

系统集成，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请结合上述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对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业务定位作出明确提示，并作重大事项提示，避免对投资者形成误导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与工业机器人相关的汽车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的集成设计，向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工业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为发行人重要部件采购类别之一，通常由发行人外购或由客户提供，发行人不具备生产工业机器人本体或核心零部件的能力。工业机器人本体系发行人集成设计方案的重要表达载体，因此，发行人与工业机器人相关的智能技术主要体现在工业机器人的应用环节，与机器人本体、核心零部件制造的技术不直接相关，即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生产项目的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关的集成服务技术，并不从事机器人本体、核心零部件制造。为了更准确地体现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和业务定位，避免对投资者形成误导，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在产业链中业务定位的风险”中明确了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业务定位，具体如下：

“工业机器人行业产业链由机器人零部件生产厂商、工业机器人本体生产厂商、系统集成服务商、终端用户四个环节组成。一般而言，工业机器人本体是机器人产业发展的基础，而系统集成服务则为工业机器人商业化和大规模普及的关键。发行人作为集成设计服务商，主要从事汽车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等的集成设计，并不从事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发行人处于工业机器人产业链的系统集成环节。目前，国内系统集成市场规模较大，但集中度较低，在产业链中处于相对弱势。若发行人不能有效提升市场占有率，则可能对公司的未来盈利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据此，根据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从事工业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的制造，不具备生产工业机器人的能力；工业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为发行人重要部件采购类别之一，通常由发行人外购或由客户提供；发行人与工业机器人相关的智能技术主要体现在工业机器人的应用环节，即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生产项目的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关的集成服务技术。为了更准确地体现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和业务定位，避免对投资者形成误导，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在产业链中业务定位的风险”，明确了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业务定位。

（五）发行人客户以外的汽车行业企业及其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主要采购来源，与其相比发行人的具体竞争优、劣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应用领域所涉及的主要汽车行业终端客户为日本丰田、日本五十铃、スズキ株式会社（铃木公司）（以下简称“日本铃木”）、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有限”）及下属企业、广汽集团下属企业等，主要为日系汽车企业。

国内车企主要有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广汽集团及相关企业等。上述车企对发行人同行业企业的采购情况如下：

客户系列	主要企业	同行业供应商
一汽系	一汽大众	江苏北人、克来机电
	长春一汽	克来机电
	一汽股份	江苏北人
上汽系	上汽集团	江苏北人、三丰智能
	上汽通用	三丰智能、华昌达
	上海大众	三丰智能、华昌达
东风系	东风日产	发行人
	东风有限	发行人
长安系	长安马自达	瑞松科技
广汽系	广汽丰田	发行人、瑞松科技
	广汽本田	发行人、瑞松科技
	广汽乘用车	发行人、瑞松科技
本土日系	日本丰田、日本五十铃、日本铃木	发行人

注：由于上述汽车集团一般不对外披露其生产线供应商，因此，上述供应商来源仅系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还有部分供应商的数据无法公开查询。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客户以外的汽车行业企业对发行人同类企业的采购情况存在差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一方面，发行人所在汽车智能制造集成领域市场集中度较低；另一方面，发行人在多年的经营发展中，形成了自身的业务格局，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分析如下：

1. 品牌分布

发行人的客户集中于日系品牌及其供应链。与日系客户较多的瑞松科技相比，发行人在覆盖部分中日合资车企的基础上，凭借子公司日本富士的技术及本土优势，与日系品牌的总部直接对接，如日本丰田、日本铃木、日本五十铃等，具备系列品牌更深度的覆盖能力及更高的市场份额；与此同时，发行人因地理位置、客户资源禀赋、技术方向侧重等原因，导致服务欧美系、国内本土品牌的经验稍有欠缺。

2. 业务领域

发行人于汽车智能制造行业中同时覆盖汽车焊装、汽车总装及动力总成领域，具备对客户在汽车生产制造工序中的多维服务能力，有利于提升客户黏性，多领域覆盖为发行人突出的业务技术优势之一；另一方面，在全球汽车新能源化的行业背景下，发行人亦在探索及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力求抓住行业更新变革的契机促进自身转型发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发行人客户以传统燃油车为主，暂未有效拓展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市场，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瑞松科技已切入新能源汽车领域。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凭借自身多年服务经验的积累以及境外子公司日本富士直接对接部分日系汽车的总部服务能力，发行人在日系汽车服务能力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由于地理位置、客户资源禀赋以及技术方向侧重，发行人目前服务欧美系以及本土汽车品牌的经验较为欠缺，另外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细分领域，还处于开拓中，存在一定劣势。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肖微

肖微

经办律师： 黄晓莉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姚继伟

姚继伟

2020年11月24日